

炎黄春秋

第 9 期
2012年

“八二宪法”的回顾与展望
另类烈士：大校右派蔡铁根
政法委的历史与演变
中国的税负和官民比
宪政审查的世界经验

目 录

春秋笔

- 1 “八二宪法”的回顾与展望 李步云
7 政法委的历史与演变 周永坤
15 “农村发展组”：八十年代的改革互动 钱理群

群言堂

- 22 政治体制改革应该中步前进了 杜导正
26 宪政审查的世界经验 张千帆

人物志

- 32 另类烈士：大校右派蔡铁根 蔡金刚
40 许立群、姚溱因《二月提纲》遭厄运 马懋如
44 王芸生在1949年后 张颂甲

求实篇

- 48 中国的税负和官民比 王 安
53 梁漱溟记述的顶撞毛泽东事件 梁培恕
56 从平民权利角度看台湾转型 笑 蜀
61 “写史料”为何成了“写交待” 雷 戈

争鸣录

- 65 “党政分开”不属于政治体制改革内容吗？ 高 锴
67 我看“义和团的真面目” 周育民

往事录

- 71 美国轰炸东京与中国拯救机组人员 傅 中
76 1960年黄立众反革命案及其社会背景 谢贵平
80 茅以升入党前前后后 胡治安

亲历记

- 84 从莫干山会议到京丰宾馆会议 马小冈

海外事

- 86 柯伦泰：从斗士到花瓶 程映虹

编读窗

- 83 关于《淮海日记摘抄》一文的说明 本刊编辑部
93 纠正《光明日报社的“反右”运动》的一些说法 ... 王强华
94 读者来信摘登 钟志奇等

顾 问

杜润生 于光远 李 锐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实 王俊义 冯 健 冯其庸 卢跃刚
曲润海 何 方 吴 象 吴明瑜 宋木文
张文彬 张岂之 张希清 张荣华 张惠卿
杜 光 杜导正(召集人) 李一鑫 李大同
李冰封 李宝光 李维民 杨天石 杨奎松
杨继绳(副召集人) 沈志华 苏双碧 陈 敏
邵燕祥 周瑞金 金冲及 胡德华 赵德润
保育钧 钟沛璋 郭道晖 资中筠 凌 云
展 江 徐小岩 秦 晖 袁 鹰 袁伟时
高 放 高尚全 陶斯亮 钱理群 章诒和
萧蔚彬 彭 迪 韩 钢 董 健 曾彦修
鲁 諝 雷 颐 魏久明

社 委 会 杜导正(主任) 吴 思(副主任) 杨继绳
李 晨 徐庆全 胡竟成 张晓鸥

社 长 杜导正
法定代表人 常务社长 吴 思
副 社 长 杨继绳 李 晨
社长助理 胡竟成 张晓鸥 杜明明

总 编 辑 吴 思
副总编辑 徐庆全
执行主编 洪振快 黄 钟

总 经 理 李 晨
副总经理兼网络总监 张晓鸥
财务总监 胡竟成
发 行 部 孔 屏(主任)
办 公 室 王海印(主任)

理 事 长 杜导正
副理事长 莊其環 李 琼
秘 书 长 吴 思
副秘书长 杜明明

主管主办单位 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
本刊常年法律顾问
张思之(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010-68083211)
步凌云(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010-85869163)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刊号 ISSN1003-1170
国内统一刊号 CN11-2817/K
国内邮发代号 82-507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100045
网 址 <http://www.yhcqw.com>
编辑部邮箱 yanhcq@sina.com
yanhcq@gmail.com
发行部邮箱 yhcqfxb01@126.com
电 话 发行部 010-68532048 68539058
编辑部 010-68534879 68523512
财务部 010-68525374
办公室 010-68522852 (兼传真)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0296号
印 刷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单本定价 8元 全年定价 96元

“八二宪法”的回顾与展望

○ 李步云

宪法是治国之大纲。中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通过和颁行的宪法(以下简称“82宪法”)和四个修正案。现行宪法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奉行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及政治、经济、文化与社会各个领域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和进步,是中国



1982年11月4日,宪法修改委员会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讨论修改草案。彭真主持会议。

现状的真实反映。但是它尚未达到理想宪政的应有水平,尚需随中国宪政的历史发展而不断完善。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如何树立宪法的极大权威,并全方位推进民主与法治建设。

一、“八二宪法”的回顾

今年是“82宪法”颁行30周年,笔者当年有幸亲历其诞生经过,愿就自己所知做些回顾。

我同意一个判断,即现在的中国有一个宪法,但还没有宪政。当然,这个看法我觉得应该做一些补充。中国有宪法,但宪法很不完善,它基本反映了我们的现状,还没有达到宪政所要求的理想状态。现代宪政要求不仅有一部好的宪法,而且要求它得到彻底的落实,具有很大的权威,它体现的基本原则得到落实。现代宪政的三大基本原则,我把它归结为民主、法治、人权。这也是我归结宪政的四要素:民主、法治、人权、宪法至上。其中前面三个是实质内容,第四条宪法至上,就是宪法要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这是形式

要件。宪政向现代化转变,我们现在已经走上了这条道路,我们正在朝着这个目标走,但是路还很长。它的转变是由过分集权向民主转变;由人治向法治转变;由人民无权,得不到充分保障,向人民权利得到充分保障转变;由宪法没有权威

向有宪法有很高的权威转变。

1962~1965年我在北京大学读研究生,是受张友渔教授的指导,当时的专业是法理学。我开始研究宪法是一个偶然的机。1980年7月,我被借调到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工作,负责法律方面的事务。当时我的导师张友渔教授是起草82宪法秘书处的副秘书长。他问我,你能不能到秘书处来亲自参加起草工作?我说不太好吧,我现在已经在中央书记处工作了,起草的稿子向中央报批的时候,审核时多半要经过我的手。他说,那倒是。后来我到书记处研究室的第一个任务就是起草叶剑英委员长在82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稿,那是代表党中央给82宪法定调。那个稿子是我与陈进玉起草的。后来每一次草稿都是由我先改了之后,再报邓力群等其他的一些中央领导提意见。

那个时候,我精力充沛,一天工作16个小时,也不回家,就住在中南海的办公室。1981年的一个半月里,我曾在《人民日报》连续发表了10篇文章,对宪法修改提出建议,大多数都被采



1982年,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代表投票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部宪法。

纳了。到后来我也亲自参加了中央修宪领导小组召开的两次专家座谈会,主张将“依法治国”与“保障人权”写进宪法,也被采纳了。

对于82宪法,我的评价是它基本上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成就,在政治体制改革这个领域里,当然也包括经济体制改革,基本反映了这个现状。这个82宪法已经超出了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是一个非常坏的宪法,是文化大革命时搞的;1978年宪法并没有完全消除它的影响,但有很大的进步,最大的进步就是把“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领导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中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领导下的”去掉了。当然还有不足,像“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这样的指导思想没有改,“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没有改。82宪法我认为它在进步上大概有如下几点:

第一,就民主来讲,一个是序言里有一段话,宪法制定了之后,“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法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个“各政党”就包括了共产党,任何政党都要维护宪法的权威。这和十二大党章采纳的我的一个建议——“党组织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相一致,这个建议是

我最早在《光明日报》里提出,后来被写进党章的。宪法里面不能这么说,只能在党章里面说,宪法序言里“各政党”这句话体现了这一原则。

关于任期制。严家其最早提出反对领导职务终身制。后来1982年7月9日,我在《人民日报》发表了《一项意义深远的改革》一文,对废除终身制起了一定作用。

第二,法治方面的进步主要是恢复了两大原则:司法独立原则和法律平等原则。1975年宪法取消了1954年宪法的这两项原则,但1978年宪法并没有恢复。为此,我在

《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连续发表了两篇文章(《坚持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日报》1978年12月6日;《坚持人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红旗》杂志1979年第23期)。我当时想,这个问题应当是基本上解决了,因为党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都已经明确肯定。为此,我在为叶帅起草《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时写进了“这次宪法修改应该坚持两项原则,一是司法独立,一是民主立法”。这个意见被采纳了。因此82宪法关于法律平等和司法独立这两个法治基本原则都写进去了,当然还有其他的一些原则。

第三,在人权方面,采纳了我的一个建议,就是将宪法的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一章置于“国家机构”一章之前。它体现了国家是手段,公民是目的,国家机关的存在是为公民服务的。因此,要把“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这一章放在“国家机构”之前。这也是我在《人民日报》的文章里提到的,被采纳了。

我写过一篇文章叫《什么是公民》(见1981年12月18日《人民日报》)。过去不少人认为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和被判刑人员,特别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是公民。后来我建议在新宪法中写入“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这句话也被写进宪法了。从此,我国有上千万人在法律上取得了应有

的法律人格,不再是权利得不到法律明确保障的“二等公民”。另外公民权利里面还加了一个新东西: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如此等等。当然还包括一些语言用法的建议,比如人民解放军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坚强柱石,是工农子弟兵,这样形象的语言是不能用的,等等。

82宪法反映了当时我们达到的认识高度,这个高度不仅超过了文化大革命,也超过了1954年到文革这一阶段,当然也超过了1954年以前的阶段。它已经在政治体制改革上,在政治体制的设计上,前进了一大步。后来1999年“依法治国”入宪,到2004年“人权保障”入宪,还有私有财产的保护,基本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达到的进步成就和水平。但是从理想状态的宪政来讲,这个宪法本身是有不足的,因为它规定的一些体制,比如说党的领导,你不用选我也是领导,选不选我都是领导;又比如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等等都一一写入宪法,此事何时了?

所以,如果从理想宪政的角度上讲,这个宪法本身是不完备的,但是有很大的进步,从制定到后来的四次修改,它是在一步一步地进步,特别是两大原则——法治和人权,都被庄严地写入了宪法。当时,我是经历过来的,感到很不容易。

举人权入宪为例。当时,吴邦国委员长主持召开了六个座谈会,有一次是五位宪法学家参加,先请其中一位老教授讲,他不敢讲,后来有人

说李老师你讲吧。我就讲了四条意见,采纳了两条半。建立违宪审查制度没有采纳,修改第126条(就是司法独立那一条)也没有采纳。它说,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我建议“不受任何机关干涉”,人大要监督,党要领导,但也不能“干涉”,这条也没有采纳。但采纳了将人权保障写进宪法。还有一条被采纳,是与“孙志刚事件”相关。我说,能不能搞50年以来第一次违宪审查,将国务院制定的《收容遣返条例》取消。现在三个公民上书,咱们不能不接受它,不能不回答它是对的!怎么办?干脆来个50年第一次违宪审查。后来温家宝总理自己宣布废除那个条例,改为由民政部门“救助”。

还有半条同国家主席职权有关。按照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国家主席是虚位元首,他是不能从事国务活动的;那么,他就不能跟人家进行实质性的谈判,发表公报、签条约,如此等等。后来的修正案加了一条:国家主席可以从事国务活动。这一修改就是这么来的。

在宪法修改的过程中,我得出一个体会:总的来说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还是往前走的;从全局来看,我国宪法基本符合现在的国情。当然不少人埋怨也有一定道理,即政治体制改革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滞后于社会的全面发展。这是客观存在,应该再快一点。有一些应该解决和可以快点解决的问题,就是解决不了。比如说违宪审查,从1982年开始一直到现在,我

写了很多文章,在各种会议上讲,就是没有采纳,可能怕就怕在监督到党的文件上来,怕监督到军委头上来。万一提了一个有关这方面的违宪审查提案怎么办?我主张增加一个宪法委员会,在现在的九个专门委员会之后再加一个,宪法也不需要改,全国人大有这个权力,增加一个委员会就行了。当时一位领导说,违宪审查应当有哪些任务?我提出违宪审查委员会可以有八个方面的任务;他说委员谁来当,我说那很简单,从人大搞两三个副委员长,搞几个资深的专家



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赞成2863票、反对10票、弃权17票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草案。人权入宪、私有财产入宪被认为是此次修宪的重大进步。

在里面,应当不是问题。今年初全国人大开会前一个月,在法工委新春联欢和工作座谈会上我还发了一个言。我说,法工委的领导同志如果在换届之前,能够把这个违宪审查制度建立起来,是给后人留下了一个良好的政治遗产。

二、“八二宪法”的展望

就宪政而言,最主要的问题是现行宪法规定的一些重要内容并没有到位。比如人大制度,按照宪法的理念,它应该是一个钢印。最高权力机关应该是人大,而现在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党中央,没有完全落实到人大,就是没有到“钢印”这一步。我曾接触到人大的一些部级干部,他们评价说,我们的人大制度本身并不坏,就是没有到位。某位副委员长思想是比较传统的,但他都发牢骚说,我有什么权力呀!会议怎么开,什么时候开,日程都要经过党中央严格审查。

讲展望,我有这样几个想法。先说在民主问题上的总的看法。

第一,坚持党的领导。如果现在搞多党制,开党禁,可能会引发混乱局面,而且这个乱局大概会持续10~20年才能走上正轨稳定下来。所以,还要在党的领导这个体制里面一步一步推进。

第二,要全面推进。把关的是党,主要是最后在哪个洞或者缝里面突破。要全面开花,全面推进,只要有一点能推进的,我们就要努力。在民主、法治、人权和宪法至上的各种具体问题上,都要全面推进。当然也有一些关节点。比如说法治,我认为有两个点要突破。

一是违宪审查。我曾在人民大会堂的一个座谈会上对前副委员长彭冲同志说过,如果万里同志和你两个在台上,能把违宪审查制度建立起来,将功德无量。他说,有那么大的作用吗?我说可不是,如果中央对宪法都不尊重,你怎么要求下面严格守法呢?如果你示范一下,你看谁敢?

宪法的实施须有监督机制。如果没有监督制度,就是一只没有牙齿的老虎。

二是司法独立。2003年6月13日在人民大会堂的修宪专家座谈会上,我提的四条意见,其中一条就是修改《宪法》第126条。最高法院曾

为此召开专家座谈会,我也去了,我讲了我国司法独立的历史过程。后来最高法的建议也未采纳,我觉得现在最主要的还是党委批案子,所谓“协调”,实际上是政法委在办案。我在参与起草1979年“64号文件”时曾提出取消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那是写进了文件的,但是后来又回潮了。

阻碍司法独立的还有地方保护主义。此外,还有一些现象是非法的,比如批条子、打招呼,各种形式的干预。中央党校最近出了一本书,第一篇文章是四川省委党校的一个教授写的,其中提出了能不能在部分省试点取消政法委。据我了解,中央曾两次考虑过这个问题,但是没有取消掉。一次是80年代初在起草关于国务院和中央书记处分工问题的中央文件时,曾提出要要不要把它取消;第二次有几个省取消了,后来又恢复了。这样的考虑,主要是为了正确处理好党和司法机关的关系。司法独立问题是国际国内都很关心的问题,确实很有必要讨论。我们现在不少法官判案子,左顾右盼,要看各方面的关系怎么样;他首先不是考虑合不合乎事实、合不合乎法律,而是看这个案子哪方面打招呼了,上面是什么意思,如此等等。

在改革选举制度上,扩大差额选举,改革提名方式,候选人一定要和选民见面,谈自己的看法。这三条在现行体制之下都没有完全做到。其中还有一条是关于提高人大代表的素质。

给省里领导讲课,我常常举两个例子。一个是一位全国人大代表,他是一位世界级的科学家,他曾对他的高中同学说,全国人大开会时,人家发言我看书,因为我相信党,党叫我举手就举手,党叫我画圈就画圈。还有一个是某省的例子,一个人当了五年人大代表,没有讲过一句话,最后他要下台了,在闭幕式的小组会上只讲了一句话“谢谢大家”。

还有人大常委会委员专职化,那是非常有效的。我国的干部有的是,没有地方安排,可安排到人大常委会,专职干这个事,不要干其他事。有的人大代表可半专职半兼职,半年或者四个月去联系选民,做调查研究。健全人大制度,专职化是一个可行的办法。

在现行体制下全面推进制度改革,还有很多事情可做。比如说政党问题,现在的民主党派发

展其成员的指标是每年5%，能不能以后开放到10%，再过几年开放到20%，或者若干年后全面放开，爱发展多少就发展多少。我经常跟民主党派讲，你们不要轻瞧自己，你们要好好干，到时候开放了，你们可能会有一个很好的基础。要十分重视推进各政党的独立品格，这是关键。所有这些体制，包括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自治制度等等，应该全面开花，全面推进，在宪政总的范围之内，能够推进多少算多少。

三、国体、政体及党政关系

不久前在全国人大法工委领导召开的一个座谈会上，我说《刑法》修改写进“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原则，我原以为应当是不成问题的，结果没有。现在只提打击犯罪，保护人民。我说“人民”是什么意思？是大倒退啊。我认为“人民”有两个含义。“人民”在我们国家一个是法律概念，相当于公民，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和“公民”是同义的，只要有中国国籍的人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分子，也就是人民。另外一个政治概念，和“敌人”相对应的。政治概念现在用得很少，因为谁是敌人说不清楚。胡乔木同志曾主张，除了国事罪以外，其他的都叫反社会分子。还有如此等等一些说法，直到现在谁也没有说清楚。现在很少从政治上用“人民”和敌人相对应，淡化了这一内涵。起草82年宪法的时候，我曾对秘书处的一位专家说，你们起草的报告草案有一个根本错误，即“人民民主专政是国体，民主集中制是政体”，这完全说不通。民主集中制不是政体，而只是国家机构的一个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现在有一种解释，说人民民主专政是国体，人民代表大会是政体，也错了。应该怎么解释呢？人民是国体，这个国家的一切权力应当属于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或公民），权力都应属于他们，国体应该是这样，而不是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怎么是国体呢？这说不通。政体是什么？是共和。有法兰西共和，有我们的共和。它要求这个国家是民主选举产生的，要实行议会制或人民代表大会制。又有总统制、内阁制等各种形式。人民代表大会不是政体，是共和政体中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

对“共和”应该做一个新的解释，我将它概括为八条：“共”，即国家权力由人民共有，国家大事由人民共决，国家主要资源由人民共占，国家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和”，即官吏和民众和谐相待，民族与民族和睦共处，富人与穷人和衷共济，本国与他国和平共处。现在中央淡化了人民民主专政，很少用。政体必须强调共和。在共和问题上要多做文章。

关于党政关系问题，前段时间我在某市开会，他们介绍了一个经验，要搞党政合一，就是在一个市里，司法局和政法委，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还当经验推广。我认为，这种党政不分是一种大倒退。党政应该分开，是一个总的方向。我们过去政治体制最大的弊端就是党政不分。我们绝不可以搞“党就是国，国就是党”。

1996年12月，全国人大深圳高层研讨会（各省人大主任、秘书长和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共200多人参加）曾请三个人做主题发言，我讲依法治国，吴家麟讲宪法，厉以宁讲市场经济。我做报告的前一天，他们对我说，你明天做报告，讲稿我们都看了，你能不能再讲一点新的东西？我在当天晚上起草了人大制度改革的12条建议。第二天报告做完后中午吃饭的时候，有五个人大主任和我同桌，上海市的人大主任叶公琦同志说，你讲的12条改革意见我们都很赞同，但是也有一个不足。我说什么不足？他说，你为什么把改善党和人大的关系放在最后一条。我说，叶主任你可能没有听完全，我后面还有一句话，12条里面最后一条是关键。他说那就好了，就对了。屁股坐到人大观念就会变，就像“屁股指挥脑袋”那样。这是广东一位前省委书记提出的原理。未来改革要靠人大，人大是一个很大的推动力，一到人大工作就会主张搞民主法治。曾有一本书建议，既然是党的领导，就干脆党委书记去兼人大主任，后来采纳了。有一次在人大开会，我曾问当时人大的一个部长说，你认为究竟觉得怎么样比较好？他说，我个人主张最好是由党委退下来的，最有威望的人去当人大主任，他必须资格很老，威望很高。这个问题也还值得研究。

党政不分是现在一个很大的问题。纪委和监察部合在一起办公，这是好还是不好呢？这也

是可以研究的。

中国共产党正在转型,向现代转型,怎么转呢?四句话,第一,政党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第二,国权大于党权;第三,国法高于党规;第四,党自身按民主原则组建和运作。这四条真正做到了就是现代的政党。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们党的建设正在朝这个方向前进。

党的领导问题可能是未来建设法治国家的关键。我提出法治国家有十条标准,第十条是党要守法。一位外国专家评论说,前九条西方都有,唯独党要守法这一条没有,我回答说这恰恰是最关键的一条。这有两条理由:第一,我们是一党执政,多党合作;你们是多党制、两党制。如果哪个政党违反宪法,不按法律办事,只要抓住了就别想多得选票,因为你们那里什么事情都是公开的。第二个是宪政文化。你们搞宪政已有200年,老百姓和国家公务员人人都知道政党不能违宪,不能违法。由于中国没有这个因素,中国是一党执政、多党合作。一党能办大事,但是也有很大的弊病。现在最大的难处还是党的问题。

很多人说到了两院制。一位中央领导说不能搞两院制,实际上这是可以研究的。最早提出两院制是在82宪法起草的时候,胡乔木提出来过,一个是职业院,一个是地方院,但是后来没有被采纳。胡乔木是典型的党内正统理论家,他都敢提,我们为什么不能研究啊?采纳不采纳是政治家的事,学者可以提,有这个权利,也有这个责任。

四、我对中国宪政的未来持乐观态度

1987年我在美国做访问学者,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著名宪政学者路易斯·亨金问我:你对中国民主的前景怎么看?我说,我是乐观的。他问为什么?我说有四个理由。

第一,民主、法治、人权、自由、平等、博爱是全人类,也是13亿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强烈愿望;现在中国老百姓的政治觉悟已经大大提高了,今后任何一个政党,任何一个领导人都不能,也不可能去违背这个意志。

第二,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必然带来两大社会关系和五大社会观念的变化。两大社会关

系的转变,即从身份到契约,和从“大国家、小社会”转变为“强国家、大社会”;五大观念是指主体意识、民主意识、平等意识、自由观念、权利观念,它们将潜移默化地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思想中不可逆转地生根发芽和开花结果。

第三,对外开放也不可逆转。中国在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一定会全面地和世界联系在一起,想大倒退是行不通的,经济上行不通,政治上也行不通,承受不了那个压力。

第四,未来的年轻一代将更有知识,更懂得世界,更没有历史包袱。

我是个共产党员,我当然希望我们的党能够执政一万年,但是我不太高兴用枪杆子来维护政权,这样的状态我感到别扭。因此,我主张所谓的转型。我不像有些人目前那样悲观,如果把党禁、报禁一开,可能共产党就上不了台了,这个也不见得,主要是看我们党自己怎么样,我自己对此是很有信心的。

不久前在哈尔滨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唯一的一次打断讲话的鼓掌是给中央党校一位副校长。他说,我们常讲我们党的执政地位是历史的选择,是人民的选择,难道历史不能做第二次、第三次选择?人民就不能做第二次、第三次选择吗?就在讲这个话的时候,下面掌声一片。大家的意思绝不是说希望共产党下台,现在所有主张改革的人都没有这个意思。而是希望,现在的政治体制应当是一种更加文明的政治体制,共产党应当是一个更加文明的政党,是凭着自己的实力得到人民的拥护,是通过自由选举来执政,而不是靠其他的因素,不是靠“老子打天下老子就应当坐天下”作为一个理由,或者用极端的手段来维护这个权力。■

(作者为湖南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广州大学“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责任编辑 洪振快)

本刊声明

为保护本刊和作者权益,凡转载本刊文章,请注明“转自《炎黄春秋》”。

政法委的历史与演变

○ 周永坤

现行党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政法委”)是公、检、法三家的“党内领导机构”,它已经存在了半个多世纪,现在应当将它放到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大背景下重新检视,以寻求新的历史定位。

一、政法委的历史沿革

1. 政法委的历史渊源

政法委制度的源头,是1946年6月,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在“边区宪法研究会”的基础上成立“中央法律问题研究委员会”,这是一个“智库”性质的机构。1948年12月12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决定建立“中央法律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未来的新政权起草法律,属于秘书班子一类的机构。1949年新政权成立,“中央法律委员会”随之撤销,代之而起的是设在集权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内的政府的政法委员会,它不同于党委的政法委员会。^{注1} 1954年宪法生效后,政权结构由集权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变成了宪政分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政务院变成了国务院,法院、检察院不再是中央人民政府的分支,而是独立的司法部门。这一宪政分权的制度与此前的公检法集权的政法委员会制度格格不入,因此政府的政法委员会制度一度消失。^{注2}

2. 秘书性质的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

现行的党委政法委员会制度直接发端于1956年的“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1956年7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召开了第一次法律委员会会议,宣布正式成立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其任务是中共中央交办的的工作,主要是关于法律工作方针政策和各部门的分工等问题,并不主管有关部门的具体案件。当时公检法各部门都设立党组,各有关机构的党组直接向中央负责,向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并不向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报告工作。^{注3}可见当时的

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只是一个秘书性质的机构,而且只设在中央一级。

3. “政法小组”的突进与文革中的毁灭

1958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关于成立财经、政法、外事、科学、文教各小组的通知》决定成立政法小组,“这些小组是党中央的,直隶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向它们直接做报告。大政方针在政治局,具体部署在书记处。只有一个‘政治设计院’,没有两个‘政治设计院’。大政方针和具体部署,都是一元化,党政不分。具体执行和细节决策属政府机构及其党组。对大政方针和具体部署,政府机构及其党组有建议之权,但决定权在党中央。政府机构及其党组和党中央一同有检查之权。”这个通知其实是逐字逐句照抄了时任中国共产党主席的毛泽东的相关批语。^{注4}从此,中国开始形成了至今难以改变的党政不分的、人治的一元化体制。^{注5}特别严重的是,从1958年开始,县以上各级党委都成立了政法小组,政法小组不仅“协调”公、检、法的关系,而且逐渐形成了重大案件要由党委审批的习惯。^{注6}这个体制不仅在立法上,特别是在司法上强化了人治体制,形成了从上到下的党委第一把手专权的制度,党的领导成为书记的领导,而不是党的方针政策的领导。这使1954宪法确立的宪政体系悬置,也使八大确立的党“必须严格地遵守法制”的方针失去了制度依托。从此一步步造就了文化大革命的社会条件。

这个政法小组的作用在于迎合当时党的领导人的人治偏好,毁坏了正在起步的中国法治建设。例如,1958年,中央政法小组在《关于人民公社化后政法工作一些问题向主席、中央的报告》中指出,“刑法、民法、诉讼法根据我国实际情况看,已经没有必要制定了”。这个报告直接导致全国立法工作陷于停顿。特别严重的是,它在“大跃进”的时代氛围中引发了“公安大跃进”,这

导致全局性的社会大灾难。⁷中央政法小组还向中共中央提交了“关于中央政法机关精简机构和改变管理体制”的报告,结果形成了完全违背宪法(1954)体制的“公检法三家合一,公安为头”的极端人治体制。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在对“报告”的批复中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合署办公,并由公安部统一领导,⁸法院检察院都成了公安的下属单位。警察领导法院,这在任何正常体制下都是难以想象的。这两个措施无疑与八年后的文化大革命存在因果关系。1966年开始的文革期间,党委被踢开,政法机关被砸,中央政法小组自身也难免其祸。中央政法小组在名存实亡了数年后,自1972年3月中央政法小组组长谢富治病故后,它就连形式都不存在了。

4. 智库性质政法机构的重建

文革结束后,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时代要求,1978年6月20日,中共中央批准成立中央政法小组,协助中央处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四个部门的一些政策方针问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中央文件规定新成立的政法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工作中带有方针、政策性的重要问题”,它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的关系由“领导”变成“协助”,⁹可见中共中央已经决定摆脱文革前政法小组一元化的老路,这个新的政法小组是上述政治机构的“智库”或助手,这是对1956年体制的回归,而不是对1958年那个导致党政不分的体制的回归。这体现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党放弃文革及其以前的极端人治的阶级斗争体制的意向。

一年后,这个思想更加坚决地体现在“64号文件”中。中共中央于1979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即64号文件),文件结束了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消除了中国走向法治的最大制度障碍。64号文件指出:“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切实保证法律的实施,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作用,切实保证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党委和司法机关各有专责,不能互相代替,不应互相混淆。为此,中央决定取消各级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方针、政

策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坚决改变过去那种以党代政、以言代法,不按法律规定办事,包揽司法行政事务的习惯和作法。”¹⁰1980年1月2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中央政法委员会的通知》,决定设立中央政法委员会。《通知》规定的中央政法委员会的五项职能中,主要是法律中的政治方向的把握,并不干预具体的司法工作。¹¹其作用在于领导新时期繁重的立法工作。不过在此同时,各地也建立了政法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领导班子、机构普遍建立。虽然中共中央并没有明确党委政法委员会是党委的职能部门、领导政法工作,但是它实际上“已经在发挥党委职能部门的作用,已经在宏观上统一组织领导政法各部门的工作。”¹²这一向文革前的党政不分体制的“自然”回归引起了全党的重视。

1987年,中国共产党十三大召开,十三大将实现党政分开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首要目标与突破口,报告指出,“长期形成的党政不分、以党代政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不解决,党的领导无法真正加强,其他改革措施也难以顺利实施。因此,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首先是党政分开。党政分开即党政职能分开。”¹³作为贯彻十三大报告的重要一步,1988年5月19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中央政法领导小组的通知》,这个通知要求撤销中央政法委员会,成立中央政法领导小组。政法小组的职能较政法委员会大大削弱,它一般不开政法工作会议,不发文件,体现了依法办事、党政分开的精神。这是中国走向法治的重要一步。不过,大多数省级以下党委政法委员会并没有来得及撤销。¹⁴

5. 维稳与政法委的违规扩权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1990年3月6日,中共中央决定恢复中央政法委员会,不过当时中央还是坚持了党政分开的原则。中央要求,“政法委员会恢复以后,仍然要贯彻党政职能分开的原则”。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在谈及恢复政法委员会时特别强调“宏观指导”,坚持党政分开,反对干预个案。他说,“对一件件案子总会有不同看法,处理上也未必件件都绝对准确。党委如果直接过问一些案件的具体处理,法院就不好下决心了。”他还说,“不论哪一级政法委都要管得虚一点,着重抓宏观指导和协调,当好党委

的参谋和助手,其办事机构主要做调查研究工作,不要过于具体地干预部门的业务,以保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充分发挥政法各部门的职能作用。”¹⁵从中央文件所列举的政法委五项任务来看,也是“宏观指导”性质的。随后,政法委又两次扩权。1994年,政法委的职权扩大到七项。¹⁶1995年又扩大至十项。与此同时,各级政法委的编制也不断扩展,权力不断强化。与此相应,实践中政法委,尤其是基层政法委干预司法的情况日趋严重。由于政法委的活动缺乏法律和程序依据,它的活动主要由书记说了算,因此,它的第一把手由谁担任就特别值得注意。在实践中,政法委书记通常由两种人担任。一是公安局长。在这一体制下,实际上使法院、检察院成为公安的下属机构,是向1961年规定的公、检、法“三家合一”制度的回归,司法公正受到严重威胁。二是政府的副职,这使法院、检察院成为政府的下属机构。由于缺乏法律与程序规制,政法委制度的实际效果是很糟糕的,只是由于担心“否定党的领导”的指责,大家讳言而已。事实上,几乎所有的重大冤案后面,都有政法委的影子。在全国引起恶劣影响的余祥林案、赵作海案是其典型。¹⁷随着政法委的不断扩权,特别是当它掌握了“综合治理”的权力的时候,它事实上成为政府以上的政府,法院以上的法院。这个体制加上党的集体领导难以实现的体制性缺陷,各地在维稳的旗号下埋下了社会稳定的隐患。

二、政法委不适合党的领导

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是党对国家领导的一个方面,它是更为广泛的党政关系的一部分。在党政关系上,我们历来在两种思路中徘徊:一是一元化,二是党政分开。虽然在抗日战争中我党就提出了党政分开的要求,但在战争环境下这一目标难以实现。建国以后,党政不分的体制事实上延续下来,并得到发展。1953年3月10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求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这是我党形成以党代政、党政不分体制的开端,不过这一体制受到1956年八大精

神的扼制。1958年起逐渐形成了从上到下的“党做决定,政府执行”政权行为模式,党的各口和职能部门既管各口的干部也管业务,党组织可以用行政化手段直接部署政府工作。到上个世纪60年代初,党委“大权独揽,小权包办,事事点头,样样都管”,已经成为普遍现象。¹⁸文革中,这一体制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可以说,文化大革命正是党政不分体制合乎逻辑的结果。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我党一再提出解决这一问题,但是由于复杂的历史与现实原因,虽然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不过在政法领域它始终没有退出。而这一切是在加强党的领导的旗号下进行的。因此,要解决党政不分的问题,必须研究什么是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

早在1942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就通过了《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决定指出,“党委包办政权系统工作、党政不分现象……都必须纠正……党对政权系统的领导,应该是原则的、政策的、大政方针的领导,而不是事事干涉,代替包办。”当时的中央领导反复强调,党的领导不是“党委高于一切”,也不是“以党治国”的一党专政,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¹⁹早在建国前,邓小平同志就指出:“党的领导责任是放在政治原则上,而不是包办,不是遇事干涉,不是党权高于一切,这是与‘以党治国’完全相反的政策。”²⁰

建国以后,这个问题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有党内的有识之士提出来,但是始终未能解决。在建国之初,彭真同志就说:“党、政府、群众组织要分开。过去实行‘一揽子’、‘一元化’,现在不行了。”²¹1951年董必武同志强调:“党领导着国家政权但这决不是说党直接管理国家事务,决不是说可以把党和国家政权看做一个东西。”“党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不应把党的机关的职能和国家机关的职能混同起来。党不能因为领导政权机关就包办代替政权机关的工作……”²²1953年,周恩来作为中央人民政府内党的最高领导机构的负责人,主张政府工作必须坚持党政分开。他在政务院党组干事会成立时就强调:党组工作不要在形式上管得那么多,行政上的事还是经行政机构去办。²³针对党委包揽司法工作的具体事务,司法机关不能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的错误倾向,1961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谢觉哉、公安部部长谢富治向刘少奇汇报。刘少奇说:“检察院、法院要独立办事,党委不要干涉具体事务,党委什么都干涉不好。以后下面公检法向上面写报告要直接报,不要经党委批准,经过党委批准是错误的。要有对立面,唱对台戏,三机关互相制约也是对立面,也是唱对台戏。什么事情一个渠道是不行的,老百姓都能反映情况嘛。这几年犯的‘左’的错误是在党委的绝对领导下犯的,这是一条重要的经验。”^{注24}但是这些党的领导人的努力并没有能改变强劲的党政一元化趋向,最后形成了党政不分的所谓“一元化”体制,谁要是坚持党政分开,谁就有“反对党的领导”的罪名。

改革开放以后,法律工作中的党政不分体制受到普遍的质疑。邓小平同志率先将党的领导与党政分开统一起来,而不是对立起来,他多次提出改善党的领导,要实现党政分开,党法分开。他说,“要通过改革,处理好法治与人治的关系,处理好党和政府的关系。党的领导是不能动摇的,但党要善于领导,党政需要分开。”^{注25}前述中共中央64号文件(1979年9月9日)就是确立党领导政法的新体制——党政分开体制——的努力的重要一步,它从法治的高度将“党政分开”作为党领导政法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文件指出,“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切实保证法律的实施,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作用,切实保证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党委和司法机关各有专责,不能互相代替,不应互相混淆……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方针、政策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坚决改变过去那种以党代政、以言代法,不按法律规定办事,包揽司法行政事务的习惯和作法。”^{注26}1986年6月28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上,邓小平同志再次强调指出:“纠正不正之风、打击犯罪活动中属于法律范围的问题,要用法制来解决,由党直接管不合适……党干预太多,不利于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注27}十多天后(7月10日),《中共中央关于全党须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通知》发布,通知规定,“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保证司法机关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各级党组织

和广大党员,特别是党政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坚决支持司法机关坚持原则,秉公执法。”^{注28}

明确提出要解决“长期形成的党政不分、以党代政问题”的是党的十三大报告。十三大报告(1987年)指出,不解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问题”的问题,“党的领导无法真正加强,其他改革措施也难以顺利实施。因此,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首先是党政分开……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和向国家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党对国家事务实行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是: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政权机关的性质不同,职能不同,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不同。应当改革党的领导制度,划清党组织和国家政权的职能,理顺党组织与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司法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做到各司其职,并且逐步走向制度化。”十三大报告特别规定:“今后,各级党委不再设立不在政府任职但又分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常委。”^{注29}请注意,这里其实明确指出了撤销政法委员会是此后工作的方向。

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党委政法委员会体制都不是加强,而是弱化了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理由有:

第一,政法委员会违背了党领导的基本原则:政治领导。政治领导是党的领导的原则,但是政法委的存在违背了这个原则,这个体制使党成为实际的“行动者”,无法行使“领导职责”。

第二,政法委员会体制有违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党的领导是党的集体领导,这个集体就是党委,是党代会。政法委员会在党委、党代会外形成一个权力中心,这必然会影响集体领导,尤其是当政法委的权力极度扩充以后。如果政法工作要有一个“政法委员会”,经济工作就要有一个“经济委员会”,文化工作就要有一个“文化委员会”……以此类推,各行各业都要有一个主管的“××委员会”,党委、党代会岂不架空?正是这个原因,设在党内的种种“委员会”先后消失,政法委员会是仅存的一个党委外的“权力中心”。^{注30}

第三,政法委员会使党的领导“不能”。所谓

党的领导(在政法问题上)是党领导人民形成意志——法律,而后领导人民落实实施法律,依法办事。完成这一领导过程离不开一定的制度依托,这就是宪法、组织法规定的、党领导人民建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别是公、检、法三家分工制约的制度。政法委员会制度、特别是地方的政法委员会制度恰恰是建立在否定这一制度安排之上的,它使党的领导因失去制度依托而成为“不能”,是一种“自毁长城”的制度。

三、政法委与法治不合

党的领导并不必然具有正当性,应当遵守一定的原则,在法治国家,这就是法治原则。这一原则的正当性有两方面的规范依据:一是党章依据,二是宪法依据。十七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部分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宪法中的规定则见之于宪法序言和宪法第五条。

但是政法委制度明显违反这一原则,它与法治原则的冲突表现在:

第一,政法委的设置与公、检、法三家分工负责的宪法框架相冲突

仅仅从形式上看,这一点也是不证自明的。有一个台前的公、检、法,又有一个幕后的政法委,而这两个制度的行为规范与工作目标其实不一致,两者的冲突不可避免。^{注31}

第二,实践中政法委扩权现象严重,使宪法规定的权力分配体制受到极大侵蚀

政法委的扩权冲动源于单一维稳思维下的政绩冲动,近年来一直处于高位的信访与群体性事件刺激并强化了政法委的扩权。这个扩权表现在三个方面: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近年来,各地政法委制定种种规范,这些规范常常与现行法律相冲突,造成法律的紊乱。例如,2003年,北京市委政法委出台了《关于处理轻伤害案件的会议纪要》,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轻伤害案件,如果嫌疑人有认罪、悔罪表现,积极

赔偿损失,被害人要求不追究其刑事责任,可以对其作出撤案、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的处理。^{注32}2003年,中共河北省委政法委作出《关于政法机关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造良好环境的决定》,内中有多项违背国家法律。^{注33}在实践中,许多不为当事人与律师知晓的政法委以各种名目制定的规则,事实上成为直接适用的法律,它的效率甚至在法律之上,它可以直接作为改变合法判决的依据。^{注34}

近年来,一些地方政法委掌握了信访权与综合治理权,在“综合治理”的口号下,有的政法委不仅控制了公安、法院、检察院,甚至包括了国安、武装警察系统,能随时调动中国外交、教育、司法、行政、军队、卫生等资源,成为政权以外的一个权力中心。例如,河南义马市的信访体制“改革”,撤销信访局,成立群工局(部),后又挂回信访局牌子,两部门合署办公。这个群工部(信访局)权力有:直接交办督办权、重大决策评估权、社会建设指导权、考核奖惩建议权,等等。^{注35}在地方上,通过涉诉信访的管辖权,政法委已经成为事实上的“超级法院”。更为严重的是,有的地方政法委干脆设立宪法规定的体制以外的“法院”,而这个“法院”听命于政法委,且很少受法律程序约束。^{注36}这一切,使政法委成为不仅集公、检、法于一身,而且集立法、行政与司法权于一身的超级机构。

第三,政法委的工作方式、导向与公、检、法不一致

政法委的工作方式是协调。协调案件大致的程序是:“公检法向政法委提交有分歧的案件,主要是证据不足或认识上(可逮与不逮)有分歧的案件;政法委通过调查案件,召开协调会,提出初步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下发各部门……这种结果往往不是基于对事实的认定的一致,而是由于政治权威的运作……”^{注37}这种工作方式与公、检、法三家分工制约的宪法模式明显不一致:政法委的工作方式是集权的方式,而宪法规定的体制运作方式是公安侦查、检察院起诉、法院裁判。就导向来看,政法委制度也与宪法规定的制度不一致的。政法委“整个案件协调的过程是以政治化为导向,按照政治制度逻辑运作而不是司法制度逻辑运作的模式进行的”,^{注38}而所谓“政治导向”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政府

导向”，甚至是“政绩导向”，而宪法体制下的公、检、法三家运行的导向是权利导向的，规则导向的，这两者的冲突是不言而喻的。这就是目前我国暴力强拆、暴力截访、刑讯逼供、超期羁押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制度原因。

第四，干预司法成为政法委工作的常态

我国的宪法、组织法、诉讼程序法规定了法院、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的种种规则，但是政法委的工作方式却是合三家为一家，虽然也说政法委尊重公、检、法独立行使职权，但是在政法委掌握财权、人事权的情况下，通过政法委制度的统合，政法委书记成为法院和检察院事实上的政治上级。在此制度环境下，虽然在理论上政法委的结论对公、检、法机关只是“建议”，并没有强制约束力，但事实上很少有人敢于否定政法委的结论。这就使政法委干预司法成为常态。

第五，政法委使许多审判沦为作秀

法官不是真正的裁判者是中国司法长久存在的根本性问题，尽管在不同的时代其严重性程度不同，但它始终存在。文革前长期实行的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是“审判秀”的典型，1979年9月9日《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即中共中央64号文件）从形式上结束了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使审判成为“真实”的，而非“作秀”，这是一个历史进步。但是随着政法委权力的崛起，政法委的协调事实上成为实质性的“审判”，在重大案件上，通过政法委的“协调”使审判再次成为作秀。一个还在侦查阶段、或者在起诉阶段的案子，或者在审判中产生分歧的案子，进入政法委“协调”程序后，政法委就成为实质性的审判者，而法院只是贯彻政法委的指令而已，这使法官沦为尴尬的“作秀者”。“审判秀”对法官良心、法官责任，对司法权威、对法治的影响是根子上的，这也是这几年发展起来的“法官与律师辩论”、律师被逐出法庭的制度根由。^{注39}

四、法治国家建设与政治体制改革的攻坚之战

1999年，法治入宪，这意味着法治国家成为中国的目标，法治成为举国遵守的最高原则，制

度设计应当围绕这一目标进行并接受它的检视。由于政法委制度存在明显的不合逻辑现象，与宪法确立的法治原则明显冲突，在实践中存在严重的干预司法的倾向，因此，取消政法委制度的主张其实无论在法学界还是在法律实务界均为主流。

早在法治入宪的第二年（2000年），著名刑事诉讼法教授崔敏就从司法权配置的角度对政法委的设置提出了批评，认为它与司法独立的要求相抵触。^{注40} 2008年，崔敏教授进一步指出：“没有必要在各级司法机关之上再设个‘婆婆’去发号施令。”^{注41} 2001年有学者将撤销地方政法委作为提高司法权威的必要条件之一。^{注42} 2003年有学者通过对政法委个案研究后得出的结论是：“由于政法委员会在人事上实际采取行政首长负责制，因此，第一把手往往会越过政法委员会制度设计的界限，从而导致干预司法的产生。”^{注43} 事隔八年，这位学者再次指出：“越来越多的地方由公安首长担任地方党委常委或政法委书记，这有可能使得案件的公正性难以保证。法院和检察院更有可能只是配合公安机关而很难发挥制约功能。”^{注44} 2010年，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陈光中教授在接受《南方都市报》采访时表示，应当取消地方政法委对案件的拍板权。因为这种权力不仅违反了基本的诉讼原则及直言词原则，属于“判而不审”，而且一旦发生错案，也难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注45} 著名社会学家于建嵘则明确表示：“中国应该废除政法委制度。中国最需要重树司法的权威……赵作海案已经表明，政法委制度已经严重干扰了司法，必须尽快废黜。”^{注46}

在历史上，党政不分现象同样存在于财经、政法、外事、科学、文教等领域，其他领域的问题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都比较容易地解决了，政法委是文革式一元化体制的唯一遗存。因此，从不同工作领域的横向比较来看，政法领域的党政不分体制已经严重落后于其他领域，造成中国改革开放的“跛足现象”，拖了改革开放的后腿。因此，对政法委的改革当确立为一步政治体制改革的首要目标。作为过渡，可以考虑先撤销地方政法委员会，保留中央的政法委员会，其职权借鉴当年的政法小组的规定，当为党内的政法智库。

注释：

注1 有研究者望文生义将这一在《共同纲领》体制下政府设立的政法委员会作为党委政法委员会历史的一部分是不妥的,例如,林中梁先生将从1949年10月到1956年7月设在政府内的“政法委员会”作为政法委员会历史的第一阶段,将1956年7月至1980年1月为政法委员会历史第二阶段。见林中梁编著:《各级党委政法委的职能及宏观政法工作》(以下注解中说明“同注1”均指此书),中国长安出版社2004年版,第64页以下。此说为大部分研究者所承袭。

注2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4年9月2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关于“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第三章)”的规定中已经没有政治法律委员会这一建置。

注3、14 同注1,第68页以下。

注4 见毛泽东:《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68~269页。

注5 这个体制的集权与党政不分可以从周恩来总理戏剧性地辞职一事中得到证明。就在毛泽东作出前述批示的第二天,周恩来向政治局提出辞呈,要求辞去总理一职。又过了一天,中共中央发出前述《通知》,这个通知其实实现了政府权力向党的权力转移,实现了公检法三家分工的权力向一个集权机关的转移,政府不仅在立法上、而且在具体事务上成为贯彻党的领导人意志的工具。这或许是周恩来辞职的根本原因。关于周恩来辞职请见阎志峰:《1958年,周恩来为什么提出辞职?》,《领导文萃》2012年第3期。

注6 刘建化:《党的执法监督实践探索》,中国长安出版社2006年版,第50页。

注7 1958年公安“大跃进”时,政法部门提出一个口号作为公、检、法三家的行动准则:“一长代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一员顶三员(侦查员、检察员、审判员);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在这个口号指导下,公、检、法三机关等于一个机关,没有任何制约和监督。党、政领导,三家干警,带上空白逮捕证,走到哪里捕到哪里,想逮捕谁,就逮捕谁;所谓回来再分家,也根本不分家。1958年人口402700人的安徽凤阳县,在公安“大跃进”中公安机关逮捕、拘留3154人,管制1400多人,批斗2000多人,打击所谓反革命366人。该县还将“人相食”定性为“反革命政治事件”,书记命令“一律逮捕,关死为算,严格保密,不得外传。”结果公安局秘密逮捕食人案件当事人63人,关死在监狱里的33人。尹曙生:《安徽特殊案件的原始记录》,《炎黄春秋》2009年第10期。作者为事件亲历者,时任安徽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注8 参阅刘勇:《政法委制度的历史沿革》,见中国知网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注9 俞敏声主编:《中国法制化的历史进程》,贵州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32页。

注10、注26 转引自崔敏:《64号文件:官大还是法大》,《炎黄春秋》2009年第12期。

注11 《通知》规定中央政法委员会在中央领导下,研究处理全国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中共中央提出建议;协助中共中央处理各地有关政法工作的请示报告;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对政法各部门共同的有关全局的问题,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指示,统一认识,统一部署,统一行动;调查研究贯彻执行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调查研究政法队伍的组织情况和思想情况;办理中共中央交办的其他工作。同注1,第72页。

注12 同注1,第72页。

注13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赵紫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见人民网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数据库。

注15 乔石:《乔石谈民主与法制》,转引自《乔石新书披露政法委撤销与恢复部分细节》,见财新网2012年6月21日报道。

注16 这次扩权中有三项特别值得注意:“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研究、指导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前项直接干预司法,中项将公检法统率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最后一项实际上掌握了政法部门的人事权,这使政法委成为公检法的真正上级。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厅字[1994]9号),转引自林中梁编著:《各级党委政法委的职能及宏观政法工作》,中国长安出版社2004年版,第76页。

注17 当湖北省高院于1995年1月6日对余祥林案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荆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并且在出现“良心证据”的情况下,荆门市政法委出面“协调”,协调的结果决定对余祥林故意杀人案降格处理,由京山县检察院向京山县法院提起公诉,对余祥林判处有期徒刑。这不仅违法,而且“协调会”使审判徒有其名。南方网 <http://www.southcn.com/news/community/shzt/ssl/trial/200504140031.htm>。无独有偶,赵作海一案检察机关多次因证据不足退回。到2002年八、九月份,政法委组织一个专题研究会,会议之后,商丘市检察院受理了这个案子,而政法委指令下的“受理”,其实这就已经定案。中华网论坛 http://club.china.com/data/thread/1011/2712/73/37/6_1.html。

注18 马国钧:《中国共产党现代化建设论要》,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7年版,第305页。

注19 同上,第303页。

注20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社1994年版,第12页。

注21 彭真:《做好统一战线工作》(1949年12月24日于华北公安会议上的讲话),见《彭真文选》,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92页。

注22 董必武:《论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1951年9月23日在华北第一次县长会议上的讲话),见《董必武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395页。

注23 李格:《1953年反“分散主义”问题初探》,《史学集刊》2001年第4期。

注24 萧冬连:《文革前十年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634页。

注25、27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分见第177页、第163页。

注28 《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必须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通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061页以下。

注29 同注13,有的同志或许对十三大报告的权威性报告提出疑问,这可以用邓小平同志的话来回答。针对否定十三大报告的思潮,邓小平出来表态:“十三大报告一个字也不能改。”周瑞金:《如何看待改革的第三次大争论?》,《经济研究信息》2006年第6期。作者为“皇甫平”系列评论创作群体主创人、前人民日报副总编。

注30 依据1958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关于成立财经、政法、外事、科学、文教各小组的通知》的要求,各地一度都建立了种种“小组”(委员会),改革开放以后,除政法委员会以外的其他权力中心都已经不存在,其权力回归政府,唯独政法委员会的权力没有回归公检法。

注31 表面上看这两者是一致的,其实不然。公检法的目标是实现法律,它的目的是规范性的;政法委员会的目标是功利性的,例如稳定、严打,甚至维持地方政府的招商、拆迁等等。这就是当前我国司法发生严重变形的重要制度原因。

注32 窦玉梅:《刑事和解,是耶非耶?》,《人民法院报》2006年8月15日。

注33 例如,《决定》规定对“贡献突出的企业经营者,以及正在进行重大项目洽谈、重大经营活动和科技攻关项目带头人”涉及经济犯罪的给予特别保护(第6条),对“民营企业经营者创业初期的犯罪行为”作出了与法律不一致的规定。中国法律法规资讯网 <http://www.86148.com/oneas.asp?id=15727&Page=1>。

注34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年1月22日对一起“蓖麻油案”作出裁决,裁决被告濮源公司给付原告四强公司蓖麻油等并赔偿损失37.8万元。当事各方并未上诉。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扣押了被告的蓖麻油和蓖麻饼,但是植物油厂阻止原告提取上述物品。针对这一问题,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多次召开有市政法委参加的听证会,结果是,法院于2003年2月5日发出一份民事裁定书中止判决的执行。裁定书的依据竟是中共松源市委政法委的“会议纪要精神”。赵继生、程刚:《“政法委会议精神”成了裁定书依据?》,《中国青年报》2004年5月28日。

注35、36 钱昊平:《信访扩权的义马试验》,见《新京报》2010年11月27日。

注37、38 侯猛:《司法改革背景下的政法治理方式——基层政法委员会制度个案研究》,《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

注39 2012年1月9日,在贵阳小河区法院审理黎庆洪涉黑案时,法庭内剑拔弩张:律师屡屡抗议,审判长频频敲响法槌,对辩护律师提出口头警告、训诫多达十余人次,并当场将3名辩护律师逐出法庭。1月12日,开庭第4天,全国人大代表、女律师迟凤生成为第四个被逐出法庭的律师。刘长:《小法院卷进打黑风暴》,《南方周末》博客 <http://nfzmfz.fyfz.cn/art/1048308.htm>。这种表象的后面是法官的尴尬:法官为了贯彻“长官意志”不得不走上前台,担当与律师辩论的角色,他其实已经失去了法官的职责与立场。这种角色错位的后面是政法委员会制度。

注40 崔敏教授说:“政法委员会协调办案的制度,与‘司法独立’的要求相抵触……对于法院和检察院来说,政法委是名正言顺的领导机关,而且是最直接、最实际的领导。法院和检察院都必须贯彻政法委的‘协调’意见。在这种体制下,不可能真正‘独立’地行使职权。”崔敏:《论司法权力的合理配置》,《公安学刊》2000年第3期。

注41 崔敏:《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的三点建言》,《刑事司法论坛》(第一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1页。

注42 他们提出,“保留中央政法委员会,取消地方各级政法委员会。由中央政法委负责党对政法工作的统一领导,从全局上部署党对政法工作的要求,把握政法工作的方向。地方各级政法委则无存在的必要。”汪建成、孙远:《论司法的权威与权威的司法》,《法学评论》2001年第4期。

注43 侯猛:《司法改革背景下的政法治理方式——基层政法委员会制度个案研究》,《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

注44 侯猛:《政法传统中的民主集中制》,《法商研究》2011年第1期。

注45 《学部召集人陈光中教授建议取消地方政法委拍板权》,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网 <http://fxxb.legal-theory.org/?mod=info&act=view&id=207>。

注46 和讯微博 http://t.hexun.com/13827783/2086011_d.html。■

(作者为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农村发展组”：八十年代的改革互动

○ 钱理群

近年来,人们在关注、研究上世纪80年代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特别是中国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的历史时,包括我自己在研究80年代民间政治、思想史时,都不约而同地注意到了“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以下简称“发展组”)。“发展组”是“一群自愿者”的自由组合,但却“颇有深度地参与了高层决策”,在80年代的改革中发挥了相当重要而独特的作用。

一、“发展组”出现的历史背景

“发展组”的主要骨干和基本成员,都是下乡知青或有农村工作经验的大学生、中专生。这些生长于上世纪40、50年代的一代人,经历了文革的狂热之后,终于把自己的脚落实到中国这块土地上,他们获得了真实的中国体验,真正了解了中国的国情,建立了自我生命和底层人民的深刻的精神和情感的联系。

但随着下乡运动的深入,特别是1971年林彪出逃以后,在这一代年轻人中,普遍有过一次精神的危机,对原有的革命信仰,产生了深刻的怀疑,并因此引发出深入的新的思考。如近年一些研究者所说,形成了各种“民间思想村落”。

根据我近年的研究,面对中国在文革后期纷纭复杂、堆积如山的问题,民间思想者在“现行体制、路线、指导思想、政策再也不能继续下去,必须进行改革”这一点上有着高度共识;但在“中国问题的核心、要害在哪里?”以及“未来中国的变革从哪里入手,怎样寻求突破口”问题上,却有着不同的认识。大体有三个思路。其一,是强调中国的主要问题,是在社会主义体制下出现了“特权阶级”,因此,改革的重心应该放在现行国家政治体制的改革上,其代表人物陈尔晋还具体提出了通过“无产阶级民主革命”,取缔官僚特权,尊重劳动者主权,建立“人民管理制”的主张。其

二,是以“李一哲”为代表,认为中国的当务之急是要解决文革中的“法西斯专政”的问题,因此,呼吁“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同时发出的,是发动“无产阶级的思想启蒙运动”的召唤。其三,是我所称的“农村体制改革派”,其代表人物就是后来成为“发展组”的组织者与主要骨干的陈一咨和张木生,他们的主张是,既不走彻底的国家体制根本改革的激进主义道路,也不选择通过体制外的街头政治,争取以民主与法制为中心的政治体制改革的道路,而是另择新路:一是致力于农村体制改革,二是努力推动体制内的改革。

应该看到,这三条改革路线,并不是对立,而是相互补充的,它们有着改革目的的内在一致性,因此,最后不免殊途同归。但同时也是基于对中国问题与改革的不同认识而作出的不同选择。陈一咨和张木生还未雨绸缪,从文革后期起,就尝试和党内的高层接触,他们在1971年和1973年就分别和胡耀邦有过深入的交谈。陈一咨汇报了他所看到的农村十大问题,胡耀邦大为赞赏:“认识中国,改造中国,不了解占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农民,只能是空谈。青年雄心壮志和广大民众的利益结合起来,才会大有希望。”这样的底层和高层的直接交流,也为以后的上、下结合奠定了基础。陈一咨和邓力群的交往,也是从这时开始的。以后“发展组”的成立,就和这样的交往直接相关。

历史终于走到了转折点:毛泽东去世,“四人帮”垮台,就为这些早有准备的民间思想者,提供了一个将自己的思考转化为政治、思想、社会实践的历史机遇。

有意思的是,首先行动起来,是主张政治体制改革的派别,在1978~1980年以“西单民主墙”和以后雨后春笋般出现的民间刊物为中心,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社会民主运动,其主要诉求,就是宪法所规定的思想、言论、出版,特别是结社

自由,采取的是体制外的街头政治方式。

而在1978年恢复高考以后,民间思想者也发生了分流,一部分仍坚持体制外的反抗,而相当多的部分,却进入高校和科研机构,其中最有力量的部分,就在1980年发动了以竞选为中心的校园民主运动,和社会民主运动相互配合和支持。值得注意的是,竞选运动一开始,就提出了中国的改革“最应该抓住的‘最关键的一环’,那个能撬动整个改革运动的阿基米德‘支点’是什么”的问题。而竞选人也因为对这一问题的不同选择,而分为主张政治体制改革当先的激进派,和从经济改革入手的稳健派,但他们也有两个共识,即中国的改革应当是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社会的全面改革,中国的改革必须走上、下结合的道路。

在开始时,这样的民间社会民主运动和党内以邓小平为首的改革派之间,在反对“凡是派”的斗争中,有过体制内外的相互配合,校园民主运动也得到了基本的肯定,以致在中国,第一次出现了自上而下的改革与自下而上的改革良性互动的可能性。但社会民主运动和校园民主运动所提出的一些要求,被视为对党的绝对领导地位的挑战,会造成社会动荡,而不利于改革。因此,西单民主墙先被宣布为非法,后又于1981年2月20日发布指令,取缔一切民间刊物和民间组织,取消了社会民主运动的合法性。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正是在这样的时刻走上历史舞台。它正式成立于1981年2月12日。当体制外的民间运动受到压制,体制内的改革的民间参与就开始了。

“发展组”于此时的成立,还有更深刻的背景。

当中国的上层还在为中国的发展道路、改革路线发生复杂的政治和思想斗争,民间的社会运动也在城市底层轰轰烈烈地进行时,中国的农民,也用自己的方式,作出了选择。大概就在1978、1979年间,由安徽发轫,贵州、四川、甘肃、内蒙古、河北、河南、广东等省、自治区的一些贫困社队的农民或明或暗地突破禁区,搞起了包产到户或类似的包干到户。中国农民进行的突破旧体制的变革行动,为中国的改革创造了新的可能性,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就看谁能够抓住它。

后来参加“发展组”的最初的骨干,如陈一

咨、张木生、邓英淘、罗小朋,以及何维凌、王小强、白南生等,就在这时逐渐聚集起来,并开始认真讨论“中国向何处去”及“怎么走”的问题,“在各种可能性中评估现实性”。

一个偶然的时机,他们了解到安徽包产到户的情况,于是立即前往安徽农村进行实地考察,并于1980年7月提出了《关于安徽省农村实行“包产到户”的考察报告》,用大量的事实材料、统计,说明:包产到户不但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取得了巨大经济效果,而且改善了农民的地位,使农民开始有了直接管理生产劳动、产品分配、自由安排自己生活的“自主权”,维护了农民的基本权益,同时改善了农村干部与群众的关系,开始解决干部“特殊化”的问题,并预见到,包产到户将引发中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刻变革,进而为“如何走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以及社会主义的阶段性和我们处于什么阶段的问题”,如何处理公有化和按劳分配的关系、“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相互关系”等重大理论问题,提供新的思路。

他们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与论证,并达成了共识,这主要集中在后来以“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的名义正式发表的《认清国情,加强农村发展的综合研究》(《农村·经济·社会》第一卷,知识出版社1985年出版)一文里。文章主要提出和讨论了两个问题。

首先是中国的发展道路和改革突破口的选择问题。结论是:中国的改革必须建立在经济发展和满足人民的基本生存要求的基础上;而中国的经济发展,绝不能走片面的工业化的道路,而必须把农业的发展和农村社会的进步置于国家现代化的战略地位,并以农村改革作为中国改革的突破口。

其次,文章尖锐地指出了中国农村问题研究现状的问题:“农村问题最重要,却最不受人重视;农民人数最多,研究农村的人却最少;农村问题牵涉面最广、最复杂,对它的研究却最狭隘、最贫乏”,“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二十年来我们在农村政策上一系列的失误,和不可避免的紊乱。农业经济理论研究的这种落后状态,是造成国民经济发展迟缓的重要原因之一”。

这样,这批有志于为中国的改革作出自己贡

献的年轻人,就在上世纪80年代初中国历史的转折点,找到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和位置:“站在中国农村发展和中华民族振兴的立场上,按照历史发展的要求,探索中国自己的发展道路,寻求中国农村发展的基本战略”。于是,就有了“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小组”的自我命名。“农村”是他们的基本立足点;“发展”则表明了他们着眼于农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全面综合发展”的战略眼光;“研究”则是他们的基本定位:通过专业化的发展战略的研究,来为中国的改革,特别是农村的改革提供理论支持,并为最高领导层的决策提供咨询,进而影响中国改革的方向和进程。这样,就和在此之前的以直接发动民众的街头政治的方式,以促进政治体制改革为目的的民间社会运动区别开来,也不同于政府机构和学院里的体制内缺乏相对独立性的研究;它是以民间研究者的身份推动的,以农村经济和社会改革为突破口的,渐进的,体制内的改革。——这在当时中国的历史条件下,是一个相当独特的选择,即他们要在“官方”与“民间”之间的灰色地带,来寻找和拓展自己的发展空间。这就在激进的民间运动遭到打压以后,为民间改革力量的聚集和继续发挥作用,打开了一个新的空间,这是以一种更加曲折的方式来实现上、下结合,政府主导与民间参与的结合。

更重要的是,当时的中国,也确实存在这样的特殊形态的民间参与的客观需要、条件和可能。

这就要说到另一个重要的历史背景: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对农民的包产到户的自发选择和要求独立自主地位的历史愿望的态度和回应。中国共产党的性质与传统,决定了其在这新的历史转折点上,认可中国农民的选择,尊重农民的愿望,相对比较容易,这是和以后的政治体制改革大不一样的。不仅是党的基层干部,而且相当多的中、高层干部,都和农民有着深厚的精神与情感的联系。在“发展组”的成立、发展起到了决定性作用的“两个人”(时为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作为改革开放初期“中央高层的主要参谋”的邓力群;时为国家农委副主任,后来是中共农村政策制定的具体主持者的杜润生),发挥了重

要作用的“三个人”(时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所第一副所长的王今耕;时为北京大学经济系党总支书记的杨勋;万里兼职秘书、后任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的吴象),就都是这样的代表性人物。对农村改革作出杰出贡献,被“发展组”的年轻人认定为“可遇不可求的忘年交”的杜润生,曾经说:“农民不富,中国不会富;农民受苦,中国就受苦;农民还是古代化,中国就不会现代化。农民定,天下定。”这句话让“发展组”的朋友们终身难忘,一生受益。邓力群、杜润生都强调“把农村发展问题当做科学来研究”的重要性,都表示“对青年中有志于研究中国农村问题的同志的支持”,期待自己“去见马克思之前,可以看见从你们中间出现一批全心全意为八亿农民服务的农业科学家、农业经济学家”,并谆谆告诫:“研究工作不能怕犯错误。害怕被别人否定,就要自己先否定自己”。这样,经历了农民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时期农村曲折历史的中国共产党人中的明智人士,和经历了文化大革命上山下乡的锻炼,中国共产党培养出来的年青一代中的杰出者,在80年代初的历史转折点上,历史性地相遇了,中国经济、社会变革的道路,也由此而打开、打通了。

当然,这里的关键,还在最高领导层的决策。1980年2月,在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上,增选胡耀邦、赵紫阳为中央政治局常委,基本上建立起了“邓、胡、赵领导体制”的新格局。邓、胡、赵体制首先面临的,就是如何回应农民包产到户的要求。1980年5月30日邓小平首先表态,他也是根据安徽农民的实践经验,看到包产到户“增产幅度很大”,出于他的“关键是发展生产力”的基本指导思想而表示支持的,他指出“现在农村工作中的主要问题还是思想不够解放”,因此,政策还要“放宽”。赵紫阳和新任国务院副总理、负责农村工作的万里,随即组织大规模的调查。前述《关于安徽省农村实行包产到户的考察报告》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经由邓力群的推荐,而引起最高决策层的关注,包产到户运动是“农村的曙光,中国的希望”的论断也得到了高度认可,为1980年9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几个问题》的中央文件的形成,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这也是此后民间研究介入中央决

策的一个开端。正是这一中央文件,正式给农民的包产到户以合法的地位。

“发展组”引起决策层的重视,还有更深刻的原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将党的重心由阶级斗争转向经济建设,就意味着中国共产党由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而这样的转变,也就同时要求决策方式的转变,这就是后来80年代中期由万里所概括的“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的问题,实际上邓、胡、赵领导体制形成时就面临着这个问题。而所谓“决策的科学化”,要将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就必须有为决策服务的科学研究机构,这样的研究机构又必须是多学科的、综合的,并且能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及时吸取国际最新信息和资源;但长期奉行的批判封、资、修的文化和教育政策所形成的自我封闭,根本不能提供相应的研究人才。这样,在80年代初期,党内的决策部门,以致整个中国的知识界、学术界,都面临着知识补课和更新,以实现知识结构的大调整的任务。正是在这一点上,“发展组”的年轻人,就显示了特殊的优越性:不仅在“发展组”集中了一批具有自然科学的良好修养,同时又有进行社会科学研究的兴趣和能力的的人才,从而具有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的优势;而且由于年轻,有一定的外语基础,又无包袱,就相对比较容易进行知识的补课和更新,“发展组”成员在这方面又有高度自觉性,迅速调整了自己的知识结构。这正是最高决策层所看重的。

这里还有一个决策民主化的问题。毛泽东时代也有“政策研究室”这样的研究机构,但它是为领导人个人独断决策服务的秘书班子,是依附性的。只有具有新的胸怀、眼光和民主作风,善于接受新生事物的领导人,才有可能接受一种新的更为民主的决策方式。80年代改革领导人的一种策略,是绕开现行官僚体制,在体制外寻求突破。改革的领导人正是从“发展组”看到了绕过官僚体制,把体制外的、更具有现代思想和知识、更具活力的年轻人吸纳到体制内,又保持相对独立性,进行创造性的改革研究,成为决策的另一种信息来源的新的可能性。——这样,具有民主意识、开放和改革精神的新的党的领导人,也和具有活力的,来自民间的年轻一代的改革者,历史性地相遇了。

二、“发展组”留下的历史经验

今天人们回顾、总结改革的历史时,经常提到:从1982~1986年,中共中央连续五年发表的“一号文件”,都是有关农村改革和发展的“战略性文件”(胡耀邦语),而“发展组”都以自己的独立研究,参与了相关的决策和文件起草。这里,不妨将每年的改革主题排列如下:1982年,正式承认包产到户的合法性;1983年,放活农村工商业;1984年,疏通农业和农村流通渠道,解决发育市场机制的宏观问题;1985年,正式取消统购统销;1986年,增加农业投入,调整工农城乡关系。这背后显示的,正是中国农村改革,以致整个中国改革的发展历程:由包产到户为突破,逐步推动农村体制的全面改革,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引发农村社会的深刻变革;并以农村的变革为基础,逐步推动国民经济的全面改革和城市的变革发展,整个改革进程深刻而有序。再认真看一看同一时期农村发展组的主要调查报告,其中的相关性,一目了然。

实践表明,农村经济、社会和体制的改革正是能够撬动整个改革的“阿基米德支点”,它符合中国的国情和民意,从一开始就得到社会各阶层的支持,在八亿农民那里获得了深厚的群众基础,并且比较容易为现行体制所接受,因而几乎没有引起社会动荡,所付出的社会成本最小,却取得了最有效的成果。最重要的是,这样的改革支点的选择、认定与运作,并非少数人凭空设计,而是首创于农民的实践,又得到执政党的基层、中高层干部的广泛支持,和党内及社会上的知识分子的积极参与,最后成为最高层的决策,并化为有组织、有领导的国家行为,这是一个自下而上的创造、发动和自上而下的组织、推动,上下结合、互动的历史过程。而“发展组”的年轻人,正是在这一过程中,起到了沟通上下,提供理论支持的作用。这是历史所赐予的特殊机缘,今天回想起来,自是弥足珍贵,令人怀想。

更应该珍视的,是那段历史所留下的经验。我以为主要有四条:

第一,“发展组”,实际也是80年代的中国改革,从一开始,就确定一个基本信念:“富有生命

力的东西,永远来自人民”(邓力群语),来自民间。这里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改革的基本动力来自人民,特别是社会底层的民众,因此,必须顺从民意,“把人民的事情交给人民自己去选择,这是他们的权利”(杜润生语),并以满足、维护、发展大多数民众的利益和权利为改革的出发点与归宿,并以此为衡量、评价改革,检验改革成效的标准。二是改革的思想、道路、方针、政策,应来自人民群众的实践,因此,应该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尊重他们的实践经验和民间思想创造,并加以提升和引导,形成改革理论、战略、政策,反过来指导实践。由此而确定的原则是:“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原则、教条出发”;而所谓“实际”首先是中国的实际。也就是说,中国的改革,要从中国的具体国情出发,要寻找一条适合中国的独特的改革、发展道路。

80年代中国的改革发展在其初期与中期,走的就是这样的道路。不是以是否符合某种既定理论与原则,作为衡量、评价改革的标准,避免用僵化的理论和原则去限制改革,而是以“是否顺应民意,是否有利于中国大多数老百姓的生存与发展,是否有利于国家与民族的发展”作为衡量改革成败的唯一目的与标准。这样,中国的农村改革从一开始就避免了、或者说超越了长期困扰着中国改革的“姓资,还是姓社”的政治争论,这正是“发展组”和80年代改革获得成功的重要原因。

第二,80年代的农村改革,虽然一开始就确立了要突破现行人民公社体制的目标,但在具体推行时,却没有立即冲击人民公社体制,而是先保存其原有躯壳不变,而着力于具体的基础性的渐进变革,首先从实行包产到户即家庭联产承包制开始,恢复家庭作为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的功能;再发展专业户,促成农村分工分业的迅速发展;由此推动农业和工业、商业、交通、金融等各业的结合部的变革,引发农村交换领域的变革,发生、形成和发展新兴的、非传统的市场,如劳务市场,农机、运输服务市场,农村技术市场,和农村工业品专业市场等等;农村市场经济的形成,又导致了农村分配体系的变革。这样的农村生产方式、流通方式、分配方式的基础变革积累的结果,就必然导致作为上层建筑的原有的集生产

经营、流动、分配管理于一身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自然瓦解。——这是一个重要的经验:改革,特别是中国这样的幅员广大、人口众多、情况复杂、专制体制根深蒂固的大国的改革,一要着眼基础的变革(基础的变革必须是全面的,既包括经济基础的变革,也包括思想、文化、国民精神即“文明的改造”),二要注重量变的长期积累。基础变革不彻底,量变积累不充分,上层建筑的变革只能是局部的,甚至在一定时期还要保留其躯壳。如“发展组”的主要骨干何维凌所说,绝不能幻想“仅仅通过上层建筑的一种理想化模式转变,就可以把整个中国引向进步和发展”;相反,如果不下力气进行基础性的变革,只简单地引入某种上层建筑模式,即使在他国是先进的,在中国也会变质,说不定“会带来更坏的制度”。

第三,“发展组”的民间参与,立足于科学研究,又特别重视和突出“战略研究”,这也是一个重要经验。“发展组”曾写有《论战略研究》的指导性文件,明确区分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战略研究”,指出:“基础研究”的任务,是“提出与人类相关的价值标准,确立目标及评价标准”,“表现为概念、理论、原理和原则,对人们的行动不具有人为的强制性”;“应用研究”则要“提出近期的目的、行动和由谁采取行动,它要提供行动的方针”,发布“指令、法令,试图对人们的行动进行行政或法律的规范”;而“战略研究”则“要解决在较长时期里,为了达到某种总的目标,从可能性到现实性的转化途径,主要是对可行性进行研究”,“最后提供几种可供选择的可行方案及其预测结果”,“带有较强的主动性和功利色彩”、是“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的桥梁”。文章如此总结中国的历史经验:“建国以来,我们既有作出正确的战略选择而使社会大大进步的经验,也经历过选择了错误的战略带来的灾难,又深受没有明确的战略造成的政策多变之苦”,而当下“正在面临一个巨大转变的中国”,其所涉及的一系列重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无不具有或大或小的战略性质”,创建和发展衔接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战略研究,就成为新时期改革研究的一个关键性环节。文章强调,这样的战略研究必须是“同决策人分开”的专业化研究,也就是说,这里有一个战略决策方式的根本转变:改变仅“由少数决策

者凭着一般原则的指导、凭着经验和直觉进行战略分析和决策”的状况，“分离出战略研究作为独立于具体决策之外的”专业化研究，提供决策的科学依据，实现掌握决策权力的政治家与战略研究专家的结合。这里的关键，就是战略研究及相应的研究机构，既要为决策服务，又要有相对的独立性，保持某种程度的超脱地位。——80年代的中国改革之所以能够做出正确的战略决策，又能够实现具有前瞻性的有序推进，较好地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一致性，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决策的科学性：它是建立在理论研究、战略研究和应用研究三者的有机结合基础上的，其中战略研究的特殊作用是十分明显的。我们今天来看“发展组”当年的调查研究与专题研究，就可以发现，他们的报告与研究的最大特点，就是具有战略的眼光。

第四，“发展组”在最初的《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计划的总体设想》里，就强调了队伍建设的问题，提出了参与研究人员的三个条件：第一，有不谋私利的献身精神；第二，有优良的政治和学术品质；第三，有独立研究和工作能力。简言之，就是“积极、正派、有能力”。这是抓住了要害的。人，始终是根本；改革与发展，是需要人，而且是一个个具体的人，去具体实践、创造的；因此，参与、推动改革、发展的人的素质，精神状态，是决定改革与发展的方向与质量的。“发展组”这一“一群人”，真正把研究农村问题“当成自己毕生的使命”，真正能“把苦难转化为精神资源”，他们在时代使命的召唤下，聚集在“发展组”里，既充分发挥每一个人的创造性，又相互合作、补充，相互吸取、制约，又凝结为一种合力，从而爆发出了巨大的集体创造力：这是“发展组”的真正魅力所在，也是他们成功的秘密所在，更是一个极其宝贵的经验。

三、中国改革的经验教训

“发展组”是一个目光远大的改革群体，他们以农村改革为支点，其目的是要“撬动”整个中国的全面改革。因此，在1985年陈一咨和王小强受命创办中国体制改革研究所，“发展组”一部分成员随之转移到体改所，以后有的又进入政治体

制改革研究所，一定程度上由农村改革走向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革，以致政治体制改革；同时，一些“发展组”的骨干，依然坚守农村改革，推动其向纵深方向发展（作为发展组的主要支持者的杜润生也在一直深化他对农村改革的思考）。1986年以后又都转移到新成立的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与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直属的农村发展研究所：“发展组”成员这样的不同走向，“发展组”自身的转型与消散，都是一个自然的发展过程。

而在这一过程中，中国改革也按照自身的发展逻辑，有了新的发展和变化。80年代初，以农村改革为支点的经济改革，到了80年代中期，就积累了许多新的问题和矛盾，需要有新的推动，寻找新的改革支点。1986年邓小平提出政治体制改革，或许这就是决策层所要抓住的新的改革支点。应该说，这也是有民意基础的。

如前所说，80年代初中期的农村改革，所遇到的阻力和所付出的社会成本，都相对比较小；但80年代后期的政治体制改革，就遇到了远为复杂的情况，主要有四个问题。其一，改革深入到政治领域，特别触及体制问题，就会和执政者的既得利益发生冲突，遇到前所未有的阻力。其二，政治体制改革的主体、主要动力，来自知识分子和民营企业家、工人和市民。他们在毛泽东时代都是不被信任，甚至被视为革命对象的；在这样的极“左”思潮、路线积习影响之下，党内许多干部很容易将他们的民主、自由的诉求看作是“反对党的领导”，视动力为阻力。这是和我们前面所说的，和农民有着血肉联系的中共干部比较容易接受农民的诉求，是大不一样的。其三，政治体制改革所涉及的问题远比农村体制改革复杂，但在1986年提出政治体制改革时，对相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无论是理论研究、战略研究，还是应用研究的准备都是相当不足的，这都会增加改革的难度。其四，最重要的是，决策层事实上对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内涵并没有形成真正的共识。但1986年却不同于1980年，经历了1980~1986年间的经济改革所积累的矛盾，此时政治体制改革的提出，不仅在民间社会，而且在党内也是有深厚基础的。

这样，在如何对待民众的政治诉求问题上，

在党的干部之间,以致党的决策层,就必然出现分歧。有意思的是,“发展组”的两位党内高层最有力的支持者邓力群和杜润生在这个问题上也发生不同意见而分道扬镳。这正是说明了这一分歧的严重性与深刻性。“发展组”的一段辉煌历史也终告结束。

在某种意义上,今天的中国又面临一个新的历史转折时期。在“发展组”起草的《论战略研究》一文里,曾经谈到:当时(1981年)的中国,还“处于一个战略上的准备阶段”,“我们整个民族需要休养生息、积聚和组织力量,调整各种失衡的结构”,所做的一切,都是为未来中国“转入战略上的起飞阶段——经济、社会的大发展时期”奠定“良好的思想理论基础”。经过此后几十年的努力,终于完成了现代民族国家的三大历史任务:今天的中国,达到了空前的统一和独立,并基本解决了13亿人口的温饱问题,经济获得了高速的发展。历史正在转入“发展组”当年预期的“战略上的起飞阶段——经济和社会大发展时期”。在这样的时刻,“中国向何处去”和“怎样走”的问题再一次提到国人面前,并为举世所瞩

目。而中国的老百姓也以自己的实践作出了回应,提出了自己的诉求。这就是当下中国的三大民间运动:维权运动,网络民主运动和非政府、非营利的民间“自组织”运动。这三大民间运动表达了今天的中国民意。

今天所培养出来的人才,包括所谓的高材生,越来越技术化与知识化,人文关怀、底层关怀、社会责任感的缺失,想象力、创造性的不足,成为今天中国人才的致命弱点,甚至出现了许多高智商的利己主义者。今天的中国,也在呼吁“发展组”曾经有过的人才:志向高远,和中国这块土地、土地上的文化与人民有着血肉联系,富有献身精神,同时具有战略眼光,多学科综合研究的知识结构、兴趣和能力。

战略研究的问题,人才培养的问题,这都关乎中国改革和发展的全局。因此,我们今天回顾“发展组”的历史,绝不是为了怀旧;“发展组”的经验是指向中国的现实与未来的,它应该在中国的改革与发展实践中经受新的考验,得到新的发展。■

(作者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SIEMENS

西门子助听器

Hearing Aids

服务热线:010-84608877

 声望听力
www.sw-tl.com

请认准西门子听力集团授权证书 西门子听力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数字型耳背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2460986号 数字型耳内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2460987号

注:请认准西门子标识/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苏医械广审(文)第2010040048号

政治体制改革应该中步前进了

○ 杜导正

最近一段时间,我与《炎黄春秋》的同仁以及一些老朋友有过多次谈话、对话,话题是当下党和国家的形势与走向,重点是政治体制改革的紧迫性和切入点。一些老朋友认为我最后形成的对这些问题的思考,有助于人们对当下中国的认识。这些观点不是我一个人的,而是大家讨论后所引发的思考,也算是集中了大家的意见。现在发表出来,供大家参考,一起来讨论。

碎步前进恐来不及了

很多人都非常关心当前的局势,我也非常关心。从互联网和有关资料反映出来的情况看,现在国内民怨沸沸扬扬,群体事件频发,社会上弥漫着一种不安的情绪。我不完全相信互联网上传播的每一件事,但这些现象总的说确实存在,那么,该如何看待目前形势呢?

我认为,我们党执政地位已经到了兴败的关键时期。前几年,我曾写文章提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应当“碎步前进”,那是前几年的情况,在那时还来得及,但是,几年过去了,党政权力仍受不到有效制约,官员腐败加剧,与提高了的民众期待和政治参与要求尖锐冲突,党心涣散,民心一失再失,今天官民矛盾、贫富矛盾尖锐到这个程度,再“碎步前进”恐怕来不及了!因此,必须立刻切实加快政治体制改革,通俗地说必须中步前进才行,换句话说,已经到了非中步前进不可的时候了。千万不能再错过这一时机了。

民主宪政阶段论

目前,我们可能寻找的更好的政治体制在哪

里?我和朋友以为,民主宪政是大方向,但是要分为几个阶段来进行。概括地说,就是“民主宪政阶段论”。

我们提出民主宪政阶段论是根据这几十年我们党的血泪教训。解放后毛泽东搞的乌托邦,把中国带入灾难,他的最初动机也是好的。同样,现在过激的政治体制改革如同一个人要跳十几米远的沟壑,你是跳不过去的。因此,我们要政治体制改革,我们的最终目标是民主宪政,但是要分阶段走。目前这个阶段可以先回到共同纲领去,这个共同纲领在指导思想、总体框架方面我以为总体上比较好。

目前最重要的是正确看待来自民间的呼声

目前,最大问题是执政党如何看待有关政治改革的诉求和民间呼声,是把他们看作改革的动力,支持他们引导他们,还是把他们看作不稳定因素,作为压制打击的对象?

我们党的传统是重视民意,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把人民放在第一位。但是,在某些历史时期也有偏离这种优良传统的时候,如1959年庐山会议,如“文化大革命”,等等。这些年采取的“维稳”,也大体属于这种思维。

一个党,一个政府,如果对民意进行压制,不倾听民间的呼声,就很容易出大问题。因为损害人民大众根本意志和利益的行为是不可能长久的。当前,中国民间力量很活跃,民间的政改呼声也很高。各种各样的座谈会,各种各样的民间思想者都在发声。大家都在议论。全民关心政治,议论政治,这种局面中国很久没有出现过了。这些现象的出现,事实上形成了一种社会思潮。而一种

社会思潮的形成,则是社会问题的必然反映。

政治主张我以为有三大派

当然,声音是各种各样的。以中国目前的情况看,大致有这样三个派别:改革派、“革命派”、维稳派,这三派实际上代表了不同的社会主张和不同的政治诉求。改革派代表着追求公平正义的各个阶层和利益群体要求变革的政治诉求,我认为是目前中国进步的力量。

第二种力量是“革命派”,或者称之为“保守派”。这一派基本上是信奉以“阶级斗争为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他们认为我国三十多年来的改革开放是“复辟资本主义”,主张再来一次革命,继续推行毛泽东晚年的那套“左”的主张。这一派力量,目前在中国不大,但也不可小觑,因为他们在中国贫富差距拉大、官员普遍腐败的现实社会环境中,有一定的市场。这一派的主张如果实现,中国必定要陷入到极大的动荡之中。

第三种力量是维稳派。这种力量就是利用手中权力,自上而下一味压制人民呼唤改革的力量。有人说,目前中国是个“火药库”,一点就着。我觉得这个估计夸大了。不过,连续数年来的维稳,的确隐藏着危机。在维稳的高压下,整个社会就像一口高压锅,没有泄气的出口,难保某一天会爆炸。因此,在当下的中国,维稳派实际上也是一种消极的力量,是一种积累社会危机的力量。

在这三种力量中,革命派和维稳派有可能结合起来,因为这两派的总体思路是一样的,都是靠“无产阶级专政的铁拳”来推行政治主张的。目前两派还没结合起来,但是,一旦社会危机加剧,两派便可能联手在中国引发破坏性的大动荡。这是很值得大家警惕的。

必须做改革派的坚定拥护者

因此,要解决中国目前的危机,寻求改革的切实有效的路径,必须做改革派的坚定拥护者,摒弃革命派和维稳派。

但是,改革派本身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主

张短暂时间内中国就可以走进民主宪政体制的激进的改革派。这一派人数不少,我一些老朋友中有这种情绪的人就占相当的比例。还有一种是主张渐进式的改革,主张全面的改革,即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政治体制改革也要齐头并进,绝对不要再出现以前的“跛足”的改革了。这种主张,我称之为稳健的改革派,或全面改革派,任仲夷说是体制内的改良主义者,有人叫我们务实派、民主派。

对于激进的改革派的主张,我能理解,因为毕竟民主宪政是历史潮流,而中国一直还没有融入到这个历史潮流当中去。但是,就像一位中央领导人所说的,任何一项改革必须有人民的觉醒、人民的支持、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的社会基础。在中国这样有13亿人口的大国,经济、政治、文化基础比较落后,国情这么复杂,所面临的问题这么多,如果采取剧烈的变革方式,我以为也必然要引起大的社会动荡。在中国这样的大国,一旦引起社会大动荡,就会引发一系列的问题,这在历史上是已经有过先例的。前面已说过,解放后毛泽东搞的一系列乌托邦革命的彻底失败就是一个例证。所以,我认为,不改革,尤其是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这个党,这个国家没有出路;全面体制改革只能前进,不能停滞,更不能倒退,停滞和倒退都绝对没有出路。但改革又必须从国情出发,循序渐进地建立民主政治体制,最后建成宪政民主体制。我们的党中央多年来也有类似的主张和口号。

从历史上看,一个国家的制度变革,常采取自下而上的形式,这样的变革我们过去称之为革命。这种暴力变革的方式,100多年前就已被恩格斯重新审视,有所扬弃。欧洲的经验、苏东的经验表明,上下互动,以和平的方式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是社会和百姓损失最小、代价最小的道路。我和一些朋友多年来坚持呼吁改“碎步前进”,也正是希望高层领导者和广大群众都接受这条路。但是目前社会矛盾这么尖锐,再碎步前进恐怕不行了,我们已经没有时间了。因此,必须要中步前进,要大刀阔斧,要有“革自己命”的勇气,才可能扭转形势,渡过目前的惊涛骇浪。

先真正完成革命党到执政党的转变

目前,我们可能找到的政治体制改革路径在哪里?

从我们党的领导体制来说,我们建议要主动地、有意识地完成这样的几次蜕变:从革命党转到执政党,再从执政党转到宪政党。

有人说,我党已经完成了从革命党到执政党的转变。1949年以前是革命党,1949年以后,就成为中国的执政党了。这样说,从历史时期划分来看,没有多大的错误。但是,从执政的本质上来说,还不能这样说。1949年以后我党成为这个国家的执政党,这是事实,但是,从执政方针上来说,大体上依然在革命党的思维上转悠。

1949年前后,我党确立了新民主主义的国策,又确立了《共同纲领》这样的治国方针。这样的思路,是从当时中国的现实出发,相当适合国情的国策,也是得到人民拥护的国策。如果坚持下去,就可以成为我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变的良好开端。可惜的是,立国不到三年,毛泽东同志就背离了这套东西,又回到了革命党的执政思路,夸大中国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采取专政的方式对待人民。从1955年肃清反革命集团到1957年反右派,再到1962年八届十中全会重提“阶级斗争”,一直发展到“文化大革命”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一整套的理论,都是革命党的思维。可以说,从1949年至文革结束,从总的历史表现来说,我党的屁股坐在执政党的座位上,但是总体思维还是革命党的思维,没有实质性的改变。

1976年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开始自觉纠正这种革命党的思维方式,开始具有执政党的思维。所以,我们才能结束“文革”,抛弃“以阶级斗争为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路数,搞改革开放。应当说,上世纪整个80年代,我们党的这个转变是主动的,有意识的,是尊重民意的。经济改革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也陆续进行,虽然有左一下、右一下的问题,但是,总的来说,是沿着执政党的思路走的。但是,到1989年的“六四”风波后这种执政党的思路中断了,一些人脑子里又开始绷紧“阶

级斗争”这根弦,经济体制改革可以进行,但政治体制改革不能进行,以至于改革进入到一个我们常说的“跛足”状态。“跛足”改革进行到近几年,又发展到“维稳”了,也就形成了一个“维稳派”。维稳,我反复说这是个消极的力量,因为维稳的本质,是把人民放在党的对立面上了,这还是“阶级斗争”的思维方式,也是革命党的思维方式。从这个角度来说,这个党还远没有完成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在这种情况下,激进的改革派要求短暂时间内就完成民主宪政体制的改革,就有些与国情不符了。你想啊,这个党还没有完成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变化,你就要求它成为宪政党,是不是超越历史阶段了?因此,一定要走民主宪政这一条路,但民主宪政要分阶段走。第一个阶段可以先回到《共同纲领》。

改革的路径就是首先要让我们党,彻底完成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也就是先回到《共同纲领》上来,彻底抛弃“以阶级斗争为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那套思维。这就是在我们党领导下的真正联合各党派共同执政,是真正的,不是形式上的。

当年的《共同纲领》具有临时宪法的性质,被我们撕毁了。现在,我们应该诚心诚意地重新开始。长远的目标当然还是民主宪政。在完成这个由革命党到执政党的转变后,我党从执政党向宪政党的转变就有了基础。

把我党过去承诺过的民主、法治主张先执行起来就好

大家很关心政治体制改革的切入点,争论也往往集中在这里,目前可以把我党过去承诺过的,过去的文件拿出来落实,就是一种很好的做法,让那些不想政改的人也无话可说。现在中国处在世界一体化的进程中,不光是经济一体化,政治都在一体化进程中。我们应当采取“拿来主义”,把古今中外一切好的东西都拿来。例如,选举制度改革可以借鉴越南和我国的台湾、香港地区。越南四个“一把手”,都是差额选举的,同样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借鉴学习。再如,监督制度方面可以借鉴美国的如实公布官员个人财产的做法。我党中央上世纪90年代也

有过明文规定。我们说西方国家官员是资产阶级政客,但他们在这一条上做得毫不含糊。

如何评估我们党体制改革的成就

有人说,我们党就是一个专制党,一个农民党。所以中国很难走上民主宪政的道路,这么多年来,改革从总体上来说,没有多少进步。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领导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很不错的成果;但是政治体制改革是扭秧歌,进三步退两步,但是总的说也还是前进了一些。我不同意总体是倒退的说法,但是部分倒退确实是有的。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整体上还在原地踏步,但不能说没有进展,比如说终身制没有了,家长制有明显的改进,国家有点法制了,基层政权民主建设也有一点进步,等等。

前不久,我主持召开了一次有关政治体制改革的座谈会,我注意到北京的专家学者总结出民间社会的动向,例如维权运动、因特网革命、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等,可以说,这些正在成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社会动力,不少政治改革的诉求都由这些运动表达出来。例如要求维护劳动者的最基本的权益,要求落实宪法规定的言论、出版、结社自由,这些都是非常好并且不难实现的要求。连我老家山西省村子里的年轻女工们,都很有维护自己的权利的意识,都来上访投诉。这些运动,对党的高层领导班子肯定会有所触动,有所教育,我期盼着上下互动的加强。

邓小平复出后就论述过政治改革。第一次是1980年8月18日的著名讲话,但在1981年很多民间刊物和民间组织出现时,他又觉得过头了,于是马上禁止,改革随即告终。第二次是1986年中央新班子研讨政治体制改革,还郑重其事地把政治体制改革写进了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结果,赶上了通货膨胀和政治危机,1989年政治风波后又流产了。现在中央主要领导同志又多次大声疾呼,实际上是第三次提出政治体制改革。

1986年,台湾提出政治体制改革,同一年,大陆邓小平授意起草政治体制改革方案。结果,台湾解除了党禁、报禁,而大陆经过26年大体上仍在原地踏步。

多少年来,我们都在谈政治体制改革,可是,每一次政治体制改革都困难重重,因为它遭遇了强大的利益集团的反击,每一次政治改革流产之后,专政机器都更强化,强化的结果又造成了更大的矛盾,发现问题后又重提政治体制改革,形成恶性循环。我党作为执政党,能顺应历史潮流,就可以前进,从而创造振兴的良机;逆着潮流走,必将惹出大乱子。这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孙中山先生早就说过,世界民主潮流,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

有朋友认为我们党已经病入膏肓,不可救药。我的看法比较乐观。理由好几条,一条是我党和国家还有一批有识之士,我们有人才。

清末,慈禧太后也感到清朝统治不下去了,逼得她也真搞改革了,打算走君主立宪之路,发布了许多改革的命令。但是,她身边没有人才。接着,辛亥革命之火渐成燎原之势,清廷求立宪而不得,皇室连个象征性的位置也没得到。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所长戴逸老先生去年底跟我说,相比清朝晚年,目前我们党还是有希望的,这希望就在于有人才,有大量的有识之士。我以为朝野能有了共识——我国政治体制非痛改不可,不改就灭亡,能认识这一点我们就有希望,只要现在痛下决心,拿出割自己肉勇气,我党执政的国家就会再中兴。我期盼戴老的话能在最高层引起共鸣,并拿出相应的切实举措。我属于谨慎的乐观派。

目前,党的十八大就要召开,大家都非常关注。我个人更关心十八大后国家大政方针的走向,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国政治体制改革能够出现重大的进步。这不仅是我个人的希望,同时也是我周围的朋友们的希望,相信也是所有关心国家前途命运、关心中国改革走向的人们的希望。

2012年7月21日■

(本文由徐庆全、杜明明协助成文)

更正

本刊今年第6期第2页左栏第18行“十八军团”应为“十八兵团”,第6页左栏第8行“表弟杨勇”应为“表哥杨勇”。

宪政审查的世界经验

○ 张千帆

中国的改革应该如何为自己设定目标？我以为改革的目标应该是构建一个健康、文明的社会秩序。而文明的社会秩序如何构建？中国近代以来一百多年历史实践的经验，以及世界各国的历史经验，都证明一个结论：要构建文明秩序，只有接受宪政民主，舍此别无良途。因此，深化改革，需从推进宪政着手。而推进宪政，根据中国现实情况，可以走出的一步是建立宪法审查制度。

一、宪政审查的世界经验

宪政审查对于建设宪政为何重要，可以从世界各国的历史经验及其目前的普遍选择中看出来。

宪政审查的英文是 constitutional review，国内不少学者把它翻译为“违宪审查”。虽然这项制度的含义确实是审查立法的“合宪性”或“违宪性”，但“违宪审查”至少不是准确的直译（英文中并没有 unconstitutional review 一词），而且似乎也难以从字面上直接理解这项制度的含义。因此，我认为还是译为“宪政审查”或“宪法审查”更为适宜，意指一种依据宪法对政府行为的审查制度。

宪政审查在西方有着漫长的思想渊源。从古雅典的斯多葛学派，到阿奎那的中世纪经院哲学，再到霍布斯开创的近代自然法学派，西方主流思想一直坚持法律必须符合某种更高的理性。这种思想也影响了法院。早在1610年，英国议会上院的科克大法官就曾宣布，一项违背自然正义（natural justice）的议会法案是无效的。但因为种种原因——尤其是受议会至上的民主思潮的影响，宪政审查作为一种法律制度一直没有发展出来。直到1776年美国独立之后，各州开始制订州宪，情况才开始发生变化。在1780年的“刑事陪审人数案”中，新泽西州的法律规定刑事陪审团由6人（而非12人）组成，州的最高法院判决这项法案因违反了州宪而无效。这可能是

北美法院第一次宣布立法违宪的案例。然而，宪政审查作为一项制度的起源，通常追溯到1803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在该案中，马歇尔首席大法官（C. J. Marshall）代表联邦最高法院宣布国会的一项立法条款违宪。

马歇尔法官认为，法院有权判断法律的合宪性。“如果一项与宪法抵触的立法法案是无效的……那么它是否仍然约束着法院，并强制它们给予其效力？”既然宪法是法律，而且是“首要”的“更高的法”，那么解决宪法与普通法律之间的冲突就是法院的任务。在法治国家——不仅在美国，而且在英、法、德等不同法律体系的国家，法院解释法律并解决其冲突的权力是不受质疑的。马歇尔法官指出：“值得强调的是，阐明何为法律是司法部门的职权与责任……如果两个法律相互冲突，法院必须决定每个（法律）的运作。因此，如果一项法律违背了宪法，如果法律与宪法都被应用于一个特殊案件，因而法院必须或者不顾宪法，顺从法律决定案件；或者不顾法律，顺从宪法；那么法院必须在冲突的规则中确定何者支配案件之判决。这是司法责任的根本所在。”

因此，法官必须能够解释宪法，并根据他对宪法的解释来判断立法是否合宪；否则，法官就成了不得不有意识地忽视宪法的明文规定而屈从于法律——例如宪法明明禁止事后制刑，却有一项刑法被用来惩罚在法律制订以前的行为，法官也只好默许违宪的法律惩罚无辜。这样，法院就成了纵容立法违宪、侵犯公民权利的帮凶，而这显然是不可接受的。在立法和宪法相冲突的程度上，法官必须忽略立法规定，而适用“更高的法”。然而，如果宪法确实是具备实际效力的“法”，如果法官可以解释宪法，那么其他官员——包括立法和行政官员——也有权甚至有义务解释宪法。究竟由谁来最终控制宪法的含义？在欧美宪政国家里，法院的解释一般被认为



1787年5月24日,美国制宪会议在费城召开

是最权威的,理应获得立法与执法机构的尊重。事实上,法院的解释由于其终极性而获得了实际的最高地位;一项法律在获得制订以后,还必须受到法官的认同才能获得有效的实施。

在欧洲各国当中,以法国的宪政历程最有代表性。1789年——就在美国联邦制宪的次年,法国爆发了大革命,制订了举世闻名且至今有效的《人类与公民权利宣言》(简称《人权宣言》)，“庄严宣告”并规定“人的自然、神圣与不可剥夺的权利”。阅读法国《人权宣言》要远比美国《权利法案》更激动人心。可以说,《人权宣言》的17章对人的所有重要权利都做了规定——与生俱来的自由与平等、禁止歧视、法治原则、无罪推定、言论与宗教信仰自由、财产权及其充公的公正补偿,凡此种种,《人权宣言》所罗列的这些权利在今天不但完全没有过时,而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受到强烈的拥护。与此相比,美国宪法的前十项(其实相关的只有前八项)修正案却显得有点“咬文嚼字”,完全没有《人权宣言》那样一览无遗、气势宏大。更何况1833年美国明确把《权利法案》的适用范围限于联邦,因而当时对数量多得多、规模更庞大的各州政府没有任何法律上的约束力;只是到了20世纪初期,联邦最高法院才将《权利法案》中的重要权利适用于对各州的限制。《人权宣言》则完全用不着法院多少有点牵强附会的劳作,它在一开始就已经完美得不需要

修正,也没有任何适用对象等技术性的法律限制,但和《权利法案》相比,《人权宣言》毕竟还是显示出一些根本的局限性。尽管它们都保障人的权利,此后近两个世纪的发展历史却表明,法国虽然拥有一部完美的《人权宣言》,但直到20世纪70年代,法国人的权利并没有受到宪法的保障。尽管“任何与1789年《人权宣言》背道而驰的法律,都将是违宪的法律”,但更准确地说,这只是表达了一种理念与希

望而已。相比之下,美国的《权利法案》虽然离完美的境界相差很远,甚至到今天都仍有待完善,但毕竟在这200年中给普通的美国人提供了某种保护。其原因并不难找:在1958年的第五共和之前,法国一直没有实质性的宪政审查制度,因而《人权宣言》一直只是停留在“宣言”的水平上,并没有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的具体实践中。

在历史上,法国宪政可谓命运坎坷。由于法国朝野对宪政审查的激烈抵制,大革命的宏伟“宣言”并没有给平民百姓的权利提供任何实质性的宪法保护,也没有能建立一个稳定的宪政政体。只是到1958年,第五共和才建立了一部稳定的宪法,且这至少部分归功于宪政院的不懈努力。1971年,宪政院的决定使宪法进入到普通人的生活,从而使《人权宣言》中所包含的不朽的宪法原则带上实际的法律效力。几十年来,宪政院的案例法不断丰富发展,受到了大多数法国人民与政府官员的尊重与认同。第五共和所建立的宪政审查制度促进了法国宪法的稳定性,使之至今丝毫没有衰落的迹象。

事实上,和美国的联邦宪法相对比,法国的宪政历程确实证明宪法的“司法化”有助于宪法的稳定性。在第五共和之前,法国宪法更换频繁,只是在第五共和建立了宪政院以后才趋于稳定。笔者认为,这种现象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有着更深层次的原因。在获得“司法化”以前,宪法



1789年8月26日，法国制宪议会通过《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即《人权宣言》)

一直仅停留在纸面上，缺乏实际的法律效力。因此，更换一部宪法并不会损害任何个人的法律利益，因而也就不会遇到太大的阻力。相反，当宪政院的实质性审查形成了一套案例体系之后，它对法国政体的运作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尤其在1971年后，宪政院的案例法进入了公民权利领域，而1974年的改革则使得少数议员能够挑战多数代表通过的法案，因而极大地增加了宪政院干预立法的潜力。一旦宪政院的决定被普遍认为对公民权利的保护是必不可少的，一旦宪法在“司法化”之后和人们的日常生活发生密切的关系，社会就将对这部宪法产生深厚的“感情”，就不会像以前那样轻易地丢弃它——因为放弃这部宪法，也就等于自动放弃了人民一直享有的法律权利。只有这样的宪法才可能真正获得人民的尊重，并永远“刻在公民的心中”。

法国的宪政历程并不是一个孤立的经验，而是具有普遍意义，并值得中国借鉴。它表明宪政

审查是各法治国家的发展趋势。法国对宪政审查的态度最终发生了根本转变，本身表明了宪政审查的必要性。法国经验同时表明，宪政审查制度的建立即使在一个以往激烈抵制的国家也是可能的。“从法国自1958年的宪政审查中，其它国家可以吸取数项经验。第一，法国经验证明，一个国家可完全改变它对宪政审查合法性的态度，且在极短时期内达成新的宪政共识。从为保护基本权利而对法律首次实行宪政审查，到这项过程获得牢固确立和政治接受，此间只不到15年时间。……”

我们曾经对全世界近200个国家的宪法审查作过一个系统的比较研究，发现世界上将近90%的国家都规定或实施了某种司法性质的宪法审查制度。甚至在我们看来很落后的非洲国家，都规定了司法审查制度，美洲、欧洲等发达国家更不用说了。当然，司法审查落实的效果如何有待考证，但是这些国家的宪法至少规定了这一制度。相比之下，亚洲国家实行司法审查的比例最低，但也有70%的国家规定了某种形式的司法审查。目前不实行司法审查的亚洲国家有15个，除了中国大陆之外，还有伊朗、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卡塔尔、新加坡、越南、老挝、缅甸以及土库曼斯坦等国。其中越南正在修宪，以后是否会规定司法审查尚不可知；缅甸放开党禁后也在修宪，新宪法很可能会规定司法审查。从以上统计来看，宪法审查已为包括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所接受，中国也不应该例外。

当然，个别例外还是有的，其中最显眼的就是英国。那些反对司法审查的人说来说去，也只有拿这一个国家说事。其实英国也不是绝对没有司法审查，尤其是欧盟成立之后，欧盟法院就有一套司法审查，欧洲人权法院也为英国提供了某种意义上的司法审查。但是英国本国确实不实行司法审查，法院无权宣布英国议会立法违宪。但是英国之所以如此，是出于一个很特别的原因，那就是它没有一部成文宪法；如果哪天英国制定了一部成文宪法，那么它的司法审查马上会顺理成章建立起来。因为按照法治的基本逻

辑,宪法是最高的法;一旦宪法和其他任何法律发生冲突,法院显然有义务拒绝适用违宪的法律。这一点其实从英国以前的殖民地香港看得很清楚。和英国议会至上传统保持一致,香港在回归前也没有司法审查——当然,也不能说绝对没有,因为英国的枢密院可以宣布殖民地立法违反议会法律。不论如何,香港回归后,全国人大为它制定了《基本法》,相当于香港的一部“小宪法”。在短短一二十年,香港的司法审查非常活跃,依据《基本法》作出了大量宪法性判例。因此,英国不实行司法审查的理由对中国是完全不适用的。和英国不同的是,中国有一部成文宪法,我们不能视而不见。

二、宪法审查有助于提高宪法权威

众所周知,在现代文明国家中,宪法具有最高权威的作用,我们的现行法律规定也体现这一点。比如,1982年宪法在其序言中强调:“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2000年通过并生效的《立法法》第78条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我们一直把宪法奉为治理社会的“基本法”,国家的“根本大法”。然而,一旦把注意力从书面文字转移到现实生活,答案却是令人失望的。且笔者相信这并不是个别人的主观臆断,而是表达了中国法学界已逐步形成的共识:中国不仅有必要,而且有迫切的需要更加认真地对待宪法这部基本法律文件。理论与实际的巨大脱节,使人们对宪法的实际效力产生质疑。宪法第33条规定,中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在实际生活中,各种规定、文件、甚至法律规章对性别、年龄乃至各种生理特征的歧视可以说是俯仰皆是,且至今仍“合法”存在着。由此带来的问题是,中国宪法一方面被称为“基本法”、“根本大法”,另一方面,它却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可被直接实施的“法”。这是一个悖论。

对于这种状态,中国的司法部门似乎负有部分责任。在1955年对新疆高级法院的批示中,

最高法院明确指出“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法,也是一切法律的‘母法’”,但“对刑事方面,它并不规定如何论罪科刑的问题,(因而)在刑事判决中,宪法不宜引为论罪科刑的依据”。(《关于在刑事判决中不宜援引宪法作论罪科刑的依据的复函》,研字第11298号)在1986年对江苏省高级法院的批复中,最高法院再次指示法院在审理民事与经济案件中可以引用法律和行政法规,而没有提及宪法。(《关于人民法院制作法律文书如何引用法律规范性文件批复》,法(研)[1986]31号)事实上,这两个批复本身并没有错——宪法是一部授予公民权利的法,当然不能被作为定罪依据;宪法的作用是规定与限制政府行为,因而一般也不适合在普通民事诉讼中被直接引用。然而,最高法院的这两个批复被普遍(误)认为确立了一项原则,即宪法条款在任何诉讼中都不能作为法律依据而被引用——至少不能作为独一无二的判案依据。只是到了2001年的齐玉苓案中,在宪法效力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充分关注之后,最高法院才明确纠正了这一误解。在2001年8月13日生效的批复中,最高法院首次适用了宪法第46条规定的受教育权,判决被告行为侵犯了原告齐玉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法释[2001]25号),从而引发了关于宪法“司法化”的广泛讨论。但是2008年却在没有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废止了批复的效力。

目前,中国法官判案只能依据法律和法规,而不能依据宪法。换言之,如果法律规范和宪法发生冲突,中国法院是无能为力的,必须把宪法搁置一边而适用违宪的法律规定。这显然不合于法治的要求。当然,1982年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但问题是自1982年宪法颁布以来,人大常委会从来没有解释过任何宪法条文。全国人大常委会是一个常设立法机构,虽然每两个月开一次会,但是立法事务非常繁忙,而宪法解释在性质上是司法工作,理应由司法性质的机构负责。在这个问题上,目前宪法规定的行宪机制不尽合理。无论是民法、刑法还是行政法,有哪个法律可以不通过诉讼而得到落实?既然如此,为什么认为宪法没

有诉讼就能得到落实呢？如果说没有法律诉讼，就无法将法律变成法治；那么没有宪法诉讼，就无法将宪法变成宪政，也就无法改变人们“宪法说了不算”的印象。

但是，怎样才能让宪法说了算？由于行宪机制不合理，当下中国违宪现象大量存在却得不到纠正，以致少数学者认为中国根本就没有宪法，或者说中国宪法说是国家的“根本法”，其实根本不是法。要让宪法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必须建立司法性质的宪法审查机制。目前世界上主要有两大模式：在英美法系，普通法院负责司法审查；欧洲大陆则成立宪政法院，专门负责解释和适用宪法。中国没有必要一步到位，一下子就让法院来处理宪法问题，而是可以逐步过渡，先在全国人大或常委会之下建立一个宪法委员会，以后可以模仿法国成立一个独立的宪法审查机构。但是这个机构要发挥有效作用，就必须带有司法性质，否则注定只能是一个摆设。司法审查的范围也可以分阶段扩大，至少现在没有必要审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的合宪性，而可以限于审查层次比较低的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其实，中国法律规范中问题最大的不是法律，而是各类低层次、不公开的“红头文件”。不论通过哪种方式，一种名副其实的司法审查制度将极大提高宪法的权威，有效遏制各类“恶法”侵犯人民的宪法权利。

三、宪政有利于执政党的长期执政

中国宪政目前之所以难有进展，部分是因为有些人对宪政审查或司法审查的作用存有误解。譬如有人认为，建立司法审查制度不利于党的领导。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事实上，宪政审查不仅不会影响党的领导，而且有利于执政党的长期执政。党是可以长期存在的，但是党的领导人任期是有限的。如果领导人真的在乎这个党的命运，为它的长远利益着想，那么就应该积极推动宪政并建立适合中国需要的宪政审查制度。

宪法审查和党的领导没有任何矛盾，因为它的作用是更有效地实施宪法，而宪法是在执政党领导下制定的，宪法规定了执政党的领导地位并体现执政党的意志，因而落实宪法也就是强化党

的领导。关键在于，党如何领导？是通过宪法和法律领导，还是由执政党领导人在不顾宪法和法律的情况下个人领导？如果是后者，那就显然违背了宪法第5条规定的法治原则。由此可见，党的领导主要体现于执政党领导各级人大制定大政方针，宪法和法律都是在执政党领导下制定通过的，但是执政党不宜直接干预具体的行政和司法过程，否则就违反了执政党自己肯定和承诺的法治原则。宪法审查的目的是加强宪法实施，以便更加理性地执行执政党体现于宪法和法律中的意志，因而不仅和党的领导并不矛盾，而且恰恰体现和强化了党的领导。只要执政党控制了立法过程，并通过有效机制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也就充分保证了自己的领导地位和作用。

事实上，宪政审查对于执政党的长期执政有百利而无一害，这至少体现于以下几大方面的好处。

第一，宪政审查显然有助于依宪执政和执政模式的法治化。革命党可以不要法治，甚至不制定宪法，但是真正的执政党只能依法治国、依宪执政。要完成从革命党到执政党的转变，首先必须落实宪法并实现执政模式的法治化。

第二，宪政审查有助于保证与控制法律和政策合宪性。过去不少法都是“恶法”，而且还不是地方政府制定的，基本制度都是中央制定的；从户籍制度、城乡二元体制到后来的城市拆迁条例，都是中央制定的法，这些“恶法”造成了大量社会恶果。如果有一个宪法审查机制，那么就能对这些“恶法”进行有效的控制。这样，公民权利就能得到比较有效的保护，社会也就比较和谐，无须花费大量人力物力维稳。为什么现在社会矛盾这么突出？归结于一点，就是在中国“恶法”落实得非常高效，良法却落实不下去。没有宪政，就不可能从根子上解决问题；相反，社会只能越想维稳越不稳。只要落实宪法，人民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社会自然就稳定了。因此，宪政才是最有效的维稳器，也只有宪政才能真正维护执政党的形象和执政合法性。

第三，宪政审查能够提高民众对国家法律的认同度。除了控制“恶法”的作用之外，宪政审查也有助于维持整个民族的健康心理。如果这个国家良法多了，“恶法”少了，即便宪政审查撤销

了个别的“恶法”，比如十个法里面撤销一两个，当然政府面子上不那么好看，但这样会给民众造成一个印象，也就是剩下的法都是良法。如果一个“恶法”都不动，宪法摆在那儿就是个虚架子，民众会认为宪法完全是摆设，对于控制“恶法”不发挥任何作用，这样就连良法也不信了。现在如果启动合宪性审查，撤销几个“恶法”，就像撤了几个贪官一样，有助于恢复民众对法治乃至整个体制合法性的认同。

第四，宪政审查有助于维护中央权威。本文讨论的审查主要不是指审查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因为这些法律问题比较少；审查的主要焦点是针对地方规范，尤其是那些不公开的“红头文件”，它们是当今“恶法”的主要来源。如果能够推进宪法审查机制，其大部分作用将体现于落实中央对地方的法律控制。如今中央该落实的法律政策往往落实不了，所谓“政令不出中南海”；中央良法得不到有效施行，而地方“恶法”又得不到有效控制。宪政审查是中央实施良法、遏制地方“恶法”的有力武器，必将显著提升中央的法律权威。

第五，宪政审查还能够促进国家治理和改革的渐进性和连续性。中国有一个特点，“一朝天子一朝臣”；受政府换届的影响，经常朝令夕改，施政缺乏连续性。如果我们观察美国，会发现美国尽管也有政府换届，甚至民主党和共和党的政党更迭，但它的政策还是非常连续的。之所以如此，原因很多，其中一个就是美国的司法审查制度。众所周知，美国宪法是相当稳定的，两百多年来才有27个修正案。如果司法审查能撤销违背宪法文字和精神的法律，那么法律变革也带有一定的连续性。譬如奥巴马想通过一个革命性的医疗改革方案，首先就要通过法院的司法审查这一关。当然，法院也不会绝对禁止，而只是撤销那些显然违宪的恶法，大部分立法还是受到司法的尊重和肯定。这样能够保证良法能够留存下来，过时的法律则被慢慢淘汰。如果我们有一个宪法委员会，而且这个委员会带有一定的司法性并采用遵循先例制度，那么就能促进政府更加重视政策的长远影响，形成比较连续和渐进理性的发展策略。在此基础上，或许还能产生流传久远的判例和制度。

最后也最重要的是，宪政审查有利于提高全

民的宪法意识，让人民看到宪法对保护自己权利的用处；只有人民起来主动捍卫宪法，宪法才能真正得到有效实施，进而有效遏制官员腐败和公权滥用。只有这样，执政党才能长期执政。

中国改革三十年的经验教训充分证明，不实现宪政民主，国家就无法真正实现和谐发展。要说改革开放给中国带来的思想收获，那么最大的收获就是改革的“彼岸”今天应该相当清楚了。当然，我们现在还在“此岸”，改革就是“摸着石头过河”的过程。中国宪政改革面临的根本问题是如何从“此岸”到“彼岸”，支撑改革的“石头”到底在哪里。我认为，一旦改革的目标、方向和意愿明确，改革的路径是不难寻找的，成功的改革之路也很可能不止一条。党内民主、基层选举、司法职业化和宪法审查机制都可以成为改革的突破口，而且不同的改革模式可以在各地进行“试点”；孰优孰劣，自有货真价实的改革绩效作为检验标准，实践证明成功的改革模式可以在全国推广。■

（作者为北京大学宪法学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社科人文 文学小说 党建管理 经济管理 书画摄影

正规出书 约稿通知

书稿内容：(一)社科人文类书稿：回忆录、自传或人物传记、年鉴、社科著作等；(二)管理和学术类书稿：党建管理、行政管理、经济、金融或企业管理等研究专著；(三)文学类书稿：散文、诗歌、杂文、时评、游记、通讯等；(四)小说类书稿：历史、当代、言情、武侠、反腐等长篇、中短篇小说；(五)美术类：画册、书法作品集、摄影作品等。

书稿要求：书稿(作品)内容健康，艺术性强，底蕴丰厚，文笔流畅。字数为6-8万字以上，个人专著、多人合集均可，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均可。

出版发行办法：以丛书形式或独立书号形式出版，以畅销书或合作出版方式运作；达到畅销书要求的，签订标准出版合同，按版税或买断方式支付稿酬；根据作品和作者意愿，面向国内或海外公开发行。其中国内公开发行的，由专业权威出版社出版，国家标准书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查询。

全国免费投稿热线：400-680-8368

投稿邮箱地址：北京朝阳区八里庄东里3号654信箱

综合编辑部收；邮编：100025

电话：010-57733088、57733087、57733086；

传真：010-89506878；在线投稿：bookbj@126.com

联系人：文馨、嘉悦、高晶（编辑）

新书欣赏、订购，请登录：<http://www.bookhk.net>

北京东方朝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另类烈士：大校右派蔡铁根

○ 蔡金刚

父亲蔡铁根(原名蔡泽生,曾用名蔡委心),生于1911年12月,河北蔚县人。1931~1932年在厦门大学读书时“九一八”、“一·二八”事变先后爆发,为抗日父亲先是加入东北军,后又投奔红军,在红军总政宣传部工作。

“七七事变”后,父亲随所在部队红一军团改编为八路军115师,被正式任命为115师宣传部干事。随部队东进抗日,参加了平型关战斗。

在林彪与聂荣臻分兵,聂部往山西河北察哈尔敌后开辟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后,父亲随杨成武独立团(后扩编为独立一师)回敌后故乡开辟根据地。因为延安指示要求配合当时河北省委组织的冀东大暴动并在雾灵山开辟新的根据地,一师政委邓华奉命率一师三团去开辟平西地区并组建准备进入冀东的四纵。因为看不惯当时开辟工作中个别干部的贪腐现象,父亲在未得到师长杨成武的同意下,“非组织”跟着政委邓华去了平西,引得杨成武大怒并派队追赶。

整个抗战期间,从随邓华开辟平西初期,到后来原120师副师长萧克奉命来平西组建挺进军,父亲一直在平西,先后任邓华11支队的宣传科长、宛平县长、抗大四分校教导员、挺进军九团政治部副主任、七旅(后改为五旅)政治部副主任等职。

1949年后,父亲在刘伯承直接领导下筹建我军第一所正规化最高军事学府,任陆军大学筹备处处长,后在南京军事学院第一期高级系学习毕业。之后在萧克任部长的中央军委军训部任条令处长、训练总监部条令局副局长等职,参与制



1950年筹建陆军大学(后改名为军事学院,1985年更名为国防大学)期间,蔡铁根(前左一)陪同朱德总司令勘察陆大校址。

定编撰我军第一部正规化条令。

1956年,刘伯承亲自点名,将父亲调任南京军事学院军事学术史教授会副主任、战史教授会主任。并被授予大校军衔。

一、制定军队条令惹祸

就军队建设,当时毛泽东号召“团结在苏共周围,苏联共产党就是我们最好的先生,我们必须向他们学习,在政治要一边倒……永远不要骄傲自满,一定要将苏联的先进经验学到手,改变我军的落后状态,建设我军成为世界上第二支最优良的现代化军队,以利于在将来有把握地战胜帝国主义军队的侵略”。建设有“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统一的训练”和“组织性、计划性、准确性和纪律性”的正规化现代化军队。(见1952年7月10日毛泽东给南京军事学院的训词)

因为正规化军队一切行动都要严格依照条令来执行,因而制定条令是建设正规化军队的最重要工作。

可是在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同时,产生了一些问题。在当年苏联大量援助我军的现代化武器

北京回忆久久文化传媒
特 约 刊 登
回忆久久为您撰写回忆录
咨询热线：400-653-6199

装备中,没有政治工作人员位置,例如坦克、飞机这样的技术兵器中没有政治指导员的位置;另外,苏军的政治工作人员和我们的编制不一致,他们实行的是“一长制”。我军的条令制定工作不可避免地涉及部队中政工人员的地位与职权,其实就是涉及他们将来在军队中的地位 and 待遇。这引起了政工人员尤其是总政治部的强烈不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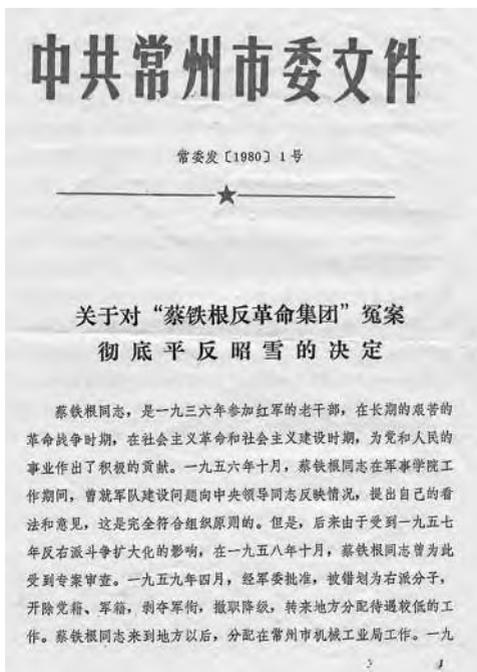
1993年出版的《彭德怀传》中有这样一段文字公开:“1953年上半年,他(彭)曾一度设想和准备在军队中实行‘一长制’。在一次军委例会上,他提出军队团以下的政治部(处)可以不设政治部(处)主任一职,其职务由该级政治委员兼任,以便抽出一批政治工作干部培养为军事指挥员。并且将这个建议作为军委决定通知全军实施。他的这一建议,当时有些人认为这是降低了政治委员的地位,削弱了政治工作,受到了明显的抵制。就在这个期间,总政治部起草的《军队政治工作条例》(草案)送交军委讨论,军队是否应当实行‘一长制’的问题,又发生了争论。在这场争论中,彭德怀认为‘一长制’的那种意见‘是有道理的’。同年4月中旬,军委审查《内务条令》修改稿(注:即父亲负责呈审的那部条令)时,彭德怀把有关营教导员和连指导员的职责全部删去,也表现出他准备首先在营、连两级试行‘一长制’的想法。到5月间,他在同总顾问的一次谈话中,更直截了当地说:准备10年之后实行‘一长制’”。(王焰等编写:《彭德怀传》,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543~544页)但是当时大多数人并不清楚这个原因,一些人把对1953年颁布实行的条令的不满统统迁怒于父亲这个条令局副局长头上(局长是越南人洪水,因患肝癌长期养病未到职)。

关于这些,父亲在后来给组织的申诉里留下了这样的文字:“历次条令呈审是我经手的,据我所知,开始内务条令原稿中是有政工人员职责的,并且在写法上和行政首长是一样的,后来总政不同意这样写法,并主张按照政工条例的写法写。但政工条

例的写法在行文格式上和内务条令不同,我们的意见是内容上可以按照政工条令,但行文格式上应该和内务条令一致。后经反复研究,最后由总政政工条例研究室提一个草案,但在文字上仍然是另一种格式,而且是不准修改的,最后无法,只好呈军委审查时,将两个方案同时呈审。彭(德怀)总在军委例会上审查时指出:‘这样写法大家都是首长,首长只有一个,哪有许多首长’的意见,肖(华)副主任也不同意条令编撰委员会的方案,而主张用政工条例研究室的方案,但政工条例尚未定案。后肖副主任建议、彭总同意决定内务条令中政工人员职责暂缺,并在颁布令中注明即可。而且这部条令的送审程序是严格的,一审是条令编撰委员会全体会议,二审是萧克部长和苏联总顾问格拉朱诺夫,三审是分送军委各部,各军兵种司令部及军和师,四审是军委条令审查委员会,五审是军委,朱德和彭德怀,最后经毛泽东主席审查并批准颁布执行的。”

为此,父亲曾经给当时的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写过一封信,信在发出之前,他曾就此请教过萧克同志。信中写道:“……所谓民族习惯、特点,战争经验,建军传统,始终还只是一些抽象的概念。特别是由于没有经过有组织、有系统地分析研究和批判提炼,到底哪些是可以而且应该把它具体规定在自己的军事条令中去,是谁也不敢负责的,因为

习惯、特点、经验、传统的好与不好有用与无用,其唯一的标准是是否适应于未来战争的需要。真正适应未来战争需要的就是好的,就必须保持和发扬,否则必须克服、抛弃和改变,无论这些习惯、特点、经验、传统有多么久远的历史或曾经起过多么伟大的作用,战争有权改变一切。一切都必须适应战争的要求!因此,在没有经过分析研究、批判提炼之前,一般地说,不宜于笼统地、过分地强调我们的民族习惯、特点和我军的战争经验、传统,否则它必然会限制我军的进步和发展。”“我们要改良一部机器不是不可以,而是应该在熟悉了它,并对它有了一定的研究



1980年常州市委关于蔡铁根平反的文件,里面对蔡铁根经历有简要介绍

之后才能行。所以我认为应该是首先把它学会、学通,然后再来分析、研究、批判。‘择其善而从之,其不善者改之’。但‘善’与‘不善’,绝不能以我们的传统观点为准,必须以未来战争的要求为标准。只有这样的批判,才是现实的,才不至于丢掉了好的,保存了坏的,才能真正地将我军提高,才能应付未来的战争。并在战争中取得胜利。”

这封信中提出的意见,实际上是说军队的教育训练方针的检验标准就是要服从战争实践的检验。条令是军队一切行动的法典依据,军队的训练教育只有一个标准,那就是如何适应未来战争的需要,信中所述内容实际上就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真理在军队训练教育方针中的体现。父亲在那个时代即提出这种观点,是难能可贵的,但显然太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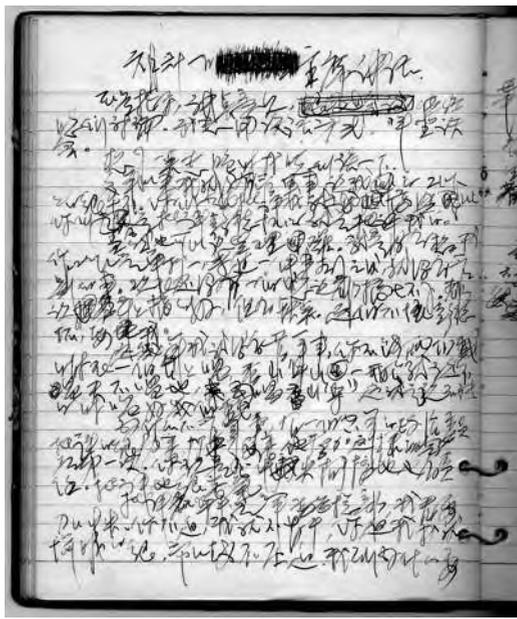
这封信被转给了彭德怀。彭总看过后,立即批示“蔡铁根同志给邓小平同志的信,应发给军委主席、委员及总参谋长、副总参谋长、各部首长、国防部各副部长阅”。

父亲信中鲜明的态度和犀利的言词,无疑深深刺痛了一些人,加之对条令的不满,成为他后来在“反教条主义”的军委扩大会议上受到批判与围攻的重要原因。

另外,在当时讨论内务条令时,曾经提出过条令上是否要规定党的会议、汇报制度等问题,当时小组不能决定,大组把这个问题提交总政考虑,总政通过阎稚新(当时总政组织处副处长)转达的意见是:“条令中无权规定党的问题!”因为父亲在向各个部门解释为何内务条令中没有规定党的生活制度时,曾将这个意见重复过几次,后来这句话也被一些人套在父亲头上,并曲解为“条令中不准写党字”,而成为父亲的一大罪名。

二、怀仁堂事件

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毛泽东提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总路线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毛泽东还在此前的南宁和成都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口号。于是一时间,全国各地、各部门争相“大跃进”、“放卫星”,钢铁要“赶英超美”,粮食则已有亩产10万斤之说,甚至有人喊出了“两年后进



毛泽东在军委扩大会议讲话记录,蔡铁根记

入共产主义”的口号。

在这样的背景下,1958年的5~7月,在北京三座门国防部会议厅召开了时间长达两个月之久的军委扩大会议,会议开始不久后即改到中南海怀仁堂举行。

这次会议由彭德怀主持。毛泽东在这次会议上点名批评了主持军事学院工作的刘伯承和主持训练总监部工作的萧克,责问:“军事学院和训总究竟有多少马克思主义?”“刘伯承同志把自己的好东西丢了,尽搞别人的东西”,“刘元帅述而不作”;说“萧克现在又挂出教条主义的牌子来了”,“萧克说:小米加步枪过时了。”他还针对当时要不要进行原子条件下训练的争论嘲笑道:“原子战争不见经传,但在封神榜上见过。”(1958年军委扩大会议记录)

在会上,不少主管军队训练和教育工作的同志受到了不公正的批判和围攻,而父亲写给邓小平的那封信被印发大会,他受到了最激烈无情的斗争。为了证明萧克的“反党阴谋”,有人强迫父亲承认信是萧克授意写的。他坚决拒绝道:“这封信的错误是我的事,信的原稿虽然请教过萧,萧也提了意见,但这封信发与不发、改与不改都不取决于萧,更不是他的授意,因此我认为信中有错误,无论有多严重,应由我承担,与萧无关。”(给中央纪委的申诉书)

主持南京军事学院工作的刘伯承和一批从事军队正规化建设训练教育工作的同志如叶剑

英、粟裕、萧克、李达、郭天民、陈伯钧、钟期光等受到了激烈的批判。当时参会的老同志告诉我：“那时太厉害啦，我们这些受批判的人，包括刘帅都坐在台下的一条凳子上，挨个上去检查，会场上的气氛恐怖极了。”还有人告诉我，那是因为“老天爷也坐在台上啊”。

父亲难捺心中的痛苦，问军事学院政委钟期光：“政委，你说还有没有真理？党内难道就不讲真理了吗？”钟期光苦笑着对父亲说：“我的同志，难道你不知道真理也要服从组织吗？”

轮到父亲做大会检讨了。关于那天的事，后来一位当时在场的老人告诉我：“我们都做了检讨啦，为了顾全大局嘛，其实哪来的什么反党集团啊，可不检讨也不行啊，毛主席都说了话啦，我们都知道你爸爸那个脾气，都替他担心啊，我们都给他做了工作，他才违心地被逼答应做那个检查。可等他一上台，底下那些人就骂开了，骂得可难听啦，开始你爸爸还忍着，可后来他还是被骂急啦。”在我一再追问都骂了些什么时，那天参会的老人告诉我：“你知道他们都骂什么吗？‘妈了个×！反革命！枪毙他！……’”

父亲忍无可忍，他放下稿子大声地对那些起哄的人说：“你们错了，你们批的恰恰是毛主席批准的！”对条令中政工人员的职责问题，他说明那是经军委审查，彭总修改，毛主席批准的！

在台上的彭德怀愕然地瞪着父亲，全场一片哗然。主席台上有人气急败坏地喊道：“把他拉下去！”于是有人冲上台来，七手八脚地动手扯掉了父亲的肩章领章，把父亲连推带搽地拉下台来。

有人告诉我：“那天，还有人动手打了你爸爸的！”

被激怒的父亲也只能大声吼道：“你们还让人说话吗？……”这些情景，震惊了所有在场的人，当时不少同志甚至痛心地流下了热泪。

萧克后来在回忆录中说，这是“在党的高级会议上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

1978年在为父亲冤案昭

雪奔波时，我住在总参二所，有一位据说是林彪当年的机要秘书也因为等待甄别在此同住，他对我说：“小蔡，你知道，那时你爸爸上厕所都有人跟着的，那气氛……”说的时候摇头叹气，尤有余悸。

实际上，毋庸讳言，当年的军队正规化现代化建设之所以受到激烈的反对，是因为有一部分人对这种变化感到困惑和茫然。他们对革命胜利后的艰巨的学习任务没有思想准备，对先进的科学事物产生了排斥和抵触，个别人甚至感到这些新装备、新技术、新科学对他们已经取得的利益与位置产生了威胁，一些人认为正规化的条令将要影响他们的职权、地位和待遇。

1958年10月，南京军事学院奉命对父亲进行了“彻底清算”。根据中央批准总政治部关于在军队中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国家薪给人员和高等学校中的右派分子处理原则的规定》的具体办法第一或第二类实行劳动教养或监督劳动为宜，但念其参加革命20余年，于是“研究决定”对父亲开除党籍、军籍，剥夺军衔，撤职降级（降为行政14级——正团级），调离部队，转交地方分配待遇较低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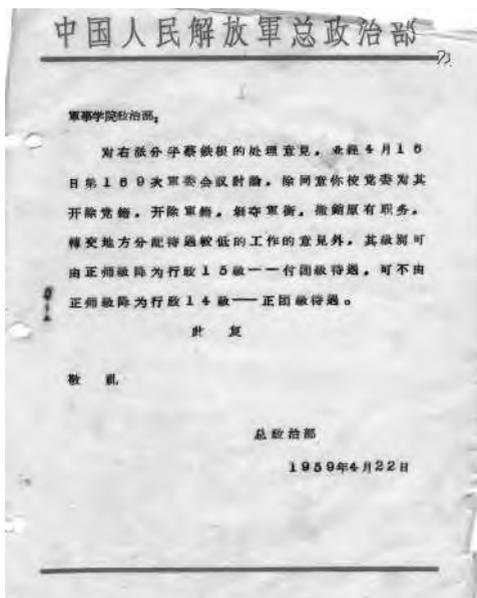
总政则在1959年4月的批复中又加上了一句可再降一级（降到副团级）……因为对父亲的处理无法可依，他们把他补划为“右派分子”，而其时“反右”斗争已过去一年多时间了。

三、蒙难中的思考

父亲被冤处理到地方，正值三年大饥荒时期，直到1970年被杀害，他从未停止过对国家民族前途的关心，同时在灵魂深处开始了反思。父亲一直有写日记的习惯，即使在蒙难中仍然坚持写日记，在遗留下来的日记中可以看到他反思的深刻。现选摘其中部分日记如下（以下仅标注日期）：

1. 反思大饥荒

实际上的饿，尚好解决，只要吃一顿饱饭也就可以暂时止



1959年总政关于蔡铁根处理意见的批复

住饥饿；而由于实际上的饿所引起或造成的思想上的饿，却很难解决，而且对实际上感觉上的饥饿有着互相促进作用。越是饥饿，越是饥饿；越是饥饿，越是吃不吃饱；越是吃不吃饱，越是想吃；越是想吃，越是饥饿，越是饥饿，越是……

于是，坐在办公室里感觉饿，走在街上也感觉饿；白天工作时感觉饿，晚上睡觉也感觉饿；甚至梦中也饥饿的！于是日日夜夜，时时刻刻，随时随地都在饥饿地发慌！

由于物质上饿所引起或者造成的精神上的饿，所引起或者造成的后果更为严重！本来平常人平日每天食有一斤粮食，无论如何都能吃得饱，都够吃了的。但在这饥饿的情况下，由于精神上、思想上的饿一餐饭都能吃一斤多，甚至二斤，（在下厂工作中，遇到现场会议或其他什么机会，因而受到厂里招待时，我们这些下厂干部便要放量地大嚼一顿，十两米一碗的饭至少要吃他两碗！我有几次一边大嚼一边忍不住好笑，自己不作那庄严的军官，曾几何时如何便变的这样不顾身份！其实这并不奇怪，而这正是所谓客观存在决定意识的具体事例）。

（1960年10月27日）

近来由于节约粮食，供应定量减少，全家每月只得粮食83斤，也就是说全家五口人每顿饭只得几两多粮，距离吃饱那是太远了。每天只得吃一些非菜非饭的汤水来延续生命。孩子的妈妈为了孩子们的健康，每月寄3至5斤全国通用粮票来补助。但由于最近常州宣布“通用粮票停止通用”，这个补助就也无形中被取消了。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不得不去请求所谓居民委员会帮助解决，为了说明我们的生活情况，我将我每天吃的非菜非饭的汤水向他说明，不料这却触犯了“不准说吃不饱”的禁令，于是一个警察样的“干部”严厉地威胁我说“要检查检查你的反动言论和反动思想，什么叫做非菜非饭的汤”！并且立即打电话给我所属的重工业局党委，要他们检查我的“反动思想”。于是不仅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反而闹了一肚子气并且招来了许多麻烦。

（1960年11月24日）

中国六亿人民正在经受着一种史无前例，惨绝人寰的灾难——浮肿病。这种病已经在全国各地普遍地蔓延。

据说卫生界对这种“新时代”病已经得出临床经验：从发病到死共分两期，初期是浮肿（有的人说浮肿又分三期），后期是消瘦，而到了后期就无法治疗了！

因为政治上的原因，目前关于这病在全国各地的蔓延和发展情况和死亡率还不得而知，但它已在全国各地普遍地蔓延则已从各地通信中知道了。而且据说死亡率也是很高的。关于这种“时代”病的原因，据说是营养不良。明白地说就是长期地饥饿的结果！

“伟大的毛病”目前正在全国各地普遍地蔓延着，发展着。可是还没有看见“英明伟大的领袖”采取什么有效地措施！

这无疑是中国人民的灾难，而且是一种惨绝人寰的灾难！……

“伟大的毛病”已经侵入到我这苦难的家庭里来了！头几天难儿虚肿，我还未曾注意。近来我的左半个身子浮肿，我还以为是神经病所致。今天看到桂兰阿姨也浮肿起来了！这可怎么办呢？医疗有什么用，唯一的办法是加强营养，可是在这连饭都不能吃饱的情况下，哪里还谈得到什么营养呢？！只好“苟延残喘”等待死期！

（1961年1月20日）

再也想不到，户口和粮票这样极不为人所注意的小玩艺，竟会使六亿人民都失掉自由。

再也想不到这“右派”二字竟会使得党内外一切有真知灼见的人闭口无言。

（1959年8月1日听了常州专署各局长检讨为农业服务的思想之后）

按理，革命者应该是人性最强烈的人，也就是人类感情最丰富的人，但实际情况却并不如此。过去曾经有人说党性与人性有矛盾，当时未曾深思且以为是谬论，近年来的实践经验越来越感觉其可疑。

为了吃饱肚子，而牺牲了最大的自由，这是最不值得的，也是最可惜的。实际上完全失去了自由，也就不可能完全吃饱肚子的。

（1959年8月6日）

仅仅在常州这个江南鱼米之乡，而且一直是丰收的地区，然而母子不亲、父子相仇、朋友相害的故事就不可胜数了。

我的邻居，一个老太婆（还是个居民组长呢），

由于孩子们小,而口粮少,老太婆受到影响很大,因而要自行起伙,却不料引起了儿子的愤怒,竟自将他生身的母亲按倒在地拳脚相加,打了一顿。

那时,我还勉强支持着下厂,就在这怀德桥,三更半夜,曾几次遇到被生身的亲娘遗弃了的孩子。他(她)们被饿的站不起身来,就睡在路的当中,等待着慈悲的拾主。

就在这常州的木匠街,一个木匠,因为发现被下放的朋友带着二十几斤粮票就起了不义之心,诱友入室,持斧行凶,砍伤了朋友以至被判处了十八年徒刑。

贾秘书说,在他的故乡(南阳),在六零到六一年间,农民竟被饿死了百分之七十!有一个在解放军中当排长的小军官,因为多年不曾回家,请假回里省亲时才发现合家八口全被饿死了。

据余科长谈,就在附近的宜兴西门外,有个老夫妇,他们有一个独儿子在解放军中充军官,老头因恨这革命的后果,诱骗儿子回家,当这个军官回来省亲时,才发现母亲已被饿死,而老头儿还在。可是当夜老头儿就乘儿子熟睡之际,用斧头把他亲生的儿子劈死了。

就在这常州市的模范公社——荷花池管理区,儿子因为嫌抱怨父亲吃的多,不顾儿子昼夜劳动,老头儿自缢死了,派出所因此传讯这个儿子,还没有决定给他什么处分,儿子也自缢死了,剩下一个儿媳,无法过活也寻了自尽,幸而被邻居发现救了下来,乃得不死。据说这是最近的事。……

(1963年12月3日)

听老李说最近苏北捕获了一个人口贩子,他由苏北向皖南贩运儿童,价格是人民币五块钱一斤。这是因为头两年皖南饿死的人太多,十室九空(不是没有东西而是连人也没有了),许多地方有地无人耕,可是现在苏北又闹“天荒”,所以出现了这种奇迹……

(1963年8月20日)

(各种票证)不仅都有时间地点的限制,而且都是无价证券,但由于平均主义的分配和物资缺乏,这些无价证券无形中都变成了高价证券。因而无形的证券交易市场(也没有一定的时间和地点)便应运而生。依靠这些证券交易而且大有横财可发;当六一到六二中间,粮食最紧张的时候,一斤粮票价格竟达两元以上,而且买一斤粮食却

只需一角几分钱。这就难怪社会主义无价证券交易的兴隆了。

(1963年2月5日)

2.思考政治制度

“整风”有时也叫“整党”,有时说是“审干”,有时也叫做“肃反”。(可以肯定,将来还会有新发展的)这是马列主义武库中所没有的,所以说“毛泽东创造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整风”的内容是随着各个时期的需要而有不同的。在毛泽东的斗争史上,开始最早的反左倾机会主义,其次是反右倾机会主义,再就是反自由主义,反主观主义,反个人主义,反英雄主义,反宗派主义,反教条主义;三查三整,三反五反,反高饶,反胡风,反宗派,反右倾,反……

“反”这个字眼,有时会使人害怕,所以在说法上是“批评与自我批评”,“自我检讨”,“坦白反省”,“忠诚老实”,“向党交心”,还有什么“抢救运动”……还有什么“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等等。

“整风”的范围,开始只限于党内领导集团,后来扩大到全党,后来又扩大到党外,现在则是“六亿人民都要检讨”了。

(1960年1月11日)

党内斗争,据说是两条路线的斗争,(其实并不尽然)而两条路线的斗争又是阶级斗争的反映,(这也是不合实际的)于是党内斗争便成了敌我斗争。于是在斗争中获得胜利的集团,便成了正确的,因而也就是马列主义的。(尽管在理论上也承认,有时多数却并不一定都正确)而失败的集团便成了反马列主义的;于是胜利者集团便给失败者集团作结论,加封号,戴帽子;于是左倾机会主义分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反党集团分子,甚至至于反革命分子,阶级敌人,隐藏在党内的坏分子,奸细,特务分子等等名目便应运而生。这都是真的吗?

其实,所谓党内斗争也者,总而言之,统而言之,一言以蔽之不过是党内领导思想的斗争,充其量也不过是领导权的斗争。其实也就是旧社会上争名夺利的斗争。可惜的是一些党内有思想,有远见,有正义感的人,在这种斗争中成了胜利者们的牺牲品!而一些卑鄙,恶浊,不惜一切手段阴谋害人的人们却成了正确的马列主义者。

(1960年1月11日)

“要作党的驯服工具”，这个号召，大概是一九四七年整党时，向党内也就是向党员提出来的号召；最早是出于刘少奇的党员修养。而见诸报纸并成为向全党全民的号召提出，则是最近几年来的事。昨日《人民日报》对这个问题作了专门的论述。这是每次整风或整风之后，惟恐整风不透的结尾号召，也就是近几年来泛于整风的最明确的答复。

(1960年6月16日晨)

几年来，党内出现了一批特殊人物，他们无视党内外各种庄严规定而任意胡为，他们不仅不按党章规定的程序办事，而且无视党内民主，不准党员有不同意见，也不准党员保留意见，而且也不准党员发表意见。他们任意蹂躏党的各种组织原则，随便把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加上各种污蔑性的封号并把他们排除在领导之外，甚至于党外，只要对他们个人有意见，那就是反党，只要对他们的倒行逆施有不同意见，那就是右派。他们公开地猖狂地蹂躏党的各种组织原则与政治原则，发表了许多反动而荒谬的理论，在国内造成了空前的饥荒，把工农都导向了绝路，任意倒行逆施却不准党员有任何意见，这是什么马列主义，这是什么马列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他们究竟打算干些什么？

(庚子年[1960年]10月14日)

在中国凡是国家不管的东西，都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只要国家一伸手，那就立刻供应不上了，立刻就要排队了。因此人们希望他们不管，但是他们几乎是什么都要管，(但只要他们一管，东西立刻就没有了)即使因为管的太多而浪费了多少人力和财力，然而他们还是要管。这原因据说是为了“防止资本主义的萌芽”，客观上其实就是害怕人民丰衣足食！这政府是对社会主义的强奸！

(1963年12月20日)

要挽救中国，要挽救中国的人民，要挽救中国的革命，就必须从根本上彻底地粉碎这种以不变应万变的思想传统！必须彻底地打倒中国的各种形式的“皇帝”！必须彻底地真正地解放人民的思想！必须使人民享有真正充分的民主和自由的权利！不准任何“英明伟大”的人物强奸民意！必须在中国实现真正的，不折不扣的，彻底的民主自由！

(1961年2月20日)

3.思考财产制度

社会主义革命使一切人丧失了私有财产，因而使一切人丧失了个人“自由”，在这种制度下，依靠党，依靠国家，依靠集体才能生活，否则寸步难行。

党内不同意见，分两派、三派甚至许多派，这是政治活动中不可避免的，而且也是各个政治组织的章程所允许的，但把持有不同意见的同志冠以右派的名誉却是中国共产党的创举。但党内有这么一派，并且还想把它的队伍继续扩大，却也未必是好事，所以就只好把他们开除出党，于是在现代的中国，右派便成了政治组织之外的一种超然的有名无实的那么一些人。据说这些人已经被发展到三十多万，按说这个政治力量也很可观了。

(1959年6月16日)

在《白奴》里作者在描写农奴生活时，有这样几句话：

“我没有权力为我自己工作——我没有权力遵循我自己的道路去走……”

“一切脱离动物状态的人宁可在自由之中忍受饥饿和寒冷，决不愿吃的饱，穿的好而忍受别人的奴役。”

“我不能幻想有这么一所小小的无论多么简陋的茅屋属于自己，或者有一亩不论多么贫瘠的和荒芜，总是我自己的土地。我没有权力结婚……”

“我的精力由于丧失了积极性而枯竭了，因此每一锄，每一锹都需要紧张地鼓起全身的力量。”

这些是作者在描写十九世纪南美农奴生活而写的。但这些不是我们中国的人民公社很相象吗？

根据现代中国社会主义的经验证明，私有财产是个人自由的经济基础，私有财产丧失了，个人的自由也就随之完全丧失了；私有制度完全废除了，个人的自由也就完全消灭了。因此，看来个人自由和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是不相容的。而私有财产和个人自由却是分不开的，从而也就可以知道，个人自由乃是私有制度的产物，而私有财产是个人自由的基础了。

可是自由对于人来说，和财产是同样的重要，欧洲人说“不自由，毋宁死”，那是因为不自由也就找不到饭吃，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要自由就

没有饭吃,要吃饭,就不能要自由,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二者是不可以兼得的,但在现代的中国,完全牺牲了自由,人民也不能吃饱。

这样看来,人们要自由,就不能不要私有财产,而要私有财产就不能要社会主义。难道这就是马克思、列宁的思想?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要吃饭就不能要自由,而不自由就是奴隶,如果人们不愿意作奴隶,要自由,那就还是保持私有制度的好。只有在私有制度下,吃饭和自由两者才可以兼得,虽然有时两者并不能够完美地兼得,有时为了吃饭不得不暂时牺牲点儿自由,有时为了自由,不得不暂时吃的坏些儿或饿些儿,然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就连吃饱饭这一样也不能保险。

(1963年6月27日)

饥寒交迫的社会主义好呢,还是生产过剩的资本主义好?是全民忍饥号寒好呢,还是一部分人饥寒一部分人温饱好?是稍有点儿民主好呢,还是完全独裁统治好?是稍有点儿自由好呢,还是完全没有自由好?

(1963年2月8日)

中国的社会主义不是在人民自觉的要求下建立起来的,而是在一个命令之下建立起来的,是在一下子宣布一切财产为全民所有的命令强迫下建立的。因此,它就不得不把全国人民的生命财产一揽子包下来,在这种情形下,六亿人民都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了,一切都要听命于政府,听命于领导,听命于共产党。但共产党有何能一下子把六亿人民的生命财产全部很好地管理起来。于是便在一方面都表现出“包而不办”的严重现象来。然而人民却要处处等待领导,既不肯(也不能)积极主动,也不肯积极负责。于是无人管理和胡乱管理的现象便泛滥起来。

(1962年11月21日)

四、遇难及平反

父亲“自由思考,独立精神”的思想与实践,在那个荒诞的年代必定给自己铸下悲惨的命运。

1970年3月,正值“文革”中最疯狂的时候,经过疯狂的“文攻武卫”和夺权,各地成立了“新生的革命委员会”。从很多记录上看,为了确立

这权力,各地都镇压了大批“反革命”等名目的人员。3月11日,江苏常州公检法召开了万人大会,公开枪决了“以蔡铁根为首的反革命集团”首犯蔡铁根和另一名部队转业军人吴翼,判决多人徒刑,牵连人员达百人之多。此事轰动一时。父亲的死刑判决书甚至被张贴到了他参加革命后几乎再也没有回去过的故乡的土墙上……

父亲冤案的产生原因究竟,坦率地说,直到今天我还不是十分清楚。常州当年的市委书记牢骚满腹地对我们说:“我们能随便说把蔡铁根同志的头杀掉吗?……”

在他的冤案昭雪后,有一位老同志亲口对我们说:“……你爸爸问题的根子还是在北京!”

有一点是清楚的,记载他自己思想的日记是直接导致他被杀害的原因之一。

父亲被捕离开我们时,我才9岁,因为他的思考,我们三个幼小的孤儿以反革命子女的身份度过了14年难以想象的苦难岁月,我们的精神和身体上留下了永远难以平复的伤痕。限于篇幅,在这里我就不多说了。

父亲被害10年后,在胡耀邦、黄克诚、萧克、李达等一大批领导同志的直接关心下,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父亲的冤案终于昭雪,他被定为烈士,骨灰盒得以安放在八宝山革命烈士公墓。但只有我知道,那骨灰盒是空的,我们把为他昭雪的文件和留下的一副老花镜放在盒内。因为父亲被杀害后,骨灰没有被保存,他为他追求的理想置身家性命而不顾,真正做到了肝脑涂地,乃至灰飞烟灭。

后来,我才知道,在共和国长长的烈士名册上,排名第一的烈士段德昌,也不是被敌人杀害的,红军时期因为极“左”路线被冤杀的他,也是牺牲在“自己人”枪口下的。中共夺取政权的过程中据说牺牲的烈士总数约有两千万人,但其中究竟有多少是被自己人杀的,大概是一个难以弄清清楚的数字了。如果说战争时期因斗争残酷,难以分辨而错杀同志,那到了新中国建立后,在中共执政的时期里,也还有着许多同样的故事,造就了不少这样的烈士。这样的烈士人数究竟有多少,恐怕难以统计了。我的父亲不过是其中的一名。虽然他是一位出身红军的高级干部。■

(作者为《人民日报》原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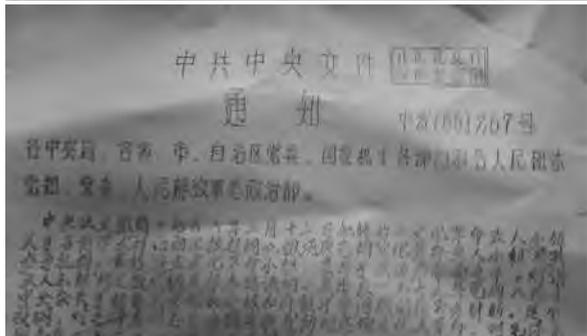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洪振快)

许立群、姚溱因《二月提纲》遭厄运

○ 马懋如

关于《二月提纲》

1965年11月10日上海《文汇报》发表了姚文元写的《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一文，说《海瑞罢官》鼓吹“单干风”、“翻案风”，是毒草，文章的矛头直指北京市副市长吴晗，文章上纲很高，语言很凶，引起了学术界、文艺界很大震动，形势逼人，人人自危。为此，当时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组（组长彭真，副组长陆定一，成员康生、周扬、吴冷西）开会研究，而后写了向中央的汇报提纲——即《二月提纲》。这个提纲由彭真、陆定一授命时任中宣部副部长、五人小组办公室主任的许立群和时任中宣部副部长的姚溱两人起草。文件形成后，经中央常委讨论通过，向毛主席（当时在武汉）汇报后，以中央名义于1966年2月12日



文革期间的油印本《二月提纲》(封面与内页)

下发全国，“望照此执行”。

当时五人小组对姚文元文章引起的争论是希望作为学术讨论来对待。学术争论要“用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要坚持实事求是，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要把涉及到各种学术理论的问题，充分地展开讨论。如果最后还有不同意见，应当容许保留，以后继续讨论”……这样可以避免牵涉过众，扩大过多。

提纲下达后，吴冷西同志和姚溱同志召开首都新闻界联席会，及时作了传达。与会首都各大报的头头听后，松了一口气，新闻宣传有了口径，好办了，思想界、文化界也可以不那么紧张了。我当时是中宣部的一个干事，因工作关系参加了这个会。

《二月提纲》违背了毛主席的意愿。毛主席发火了、发话了，中央下达《五一六》通知，说《二月提纲》是“根本错误的”，是“修正主义”的提纲，被撤销了；领导起草《二月提纲》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同时被撤销。五人小组的领导人彭真、陆定一同志和罗瑞卿、杨尚昆同志一齐被打成“彭、罗、陆、杨反党集团”。彭真领导的北京市成了“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独立王国”，成了“三旧”（旧北京市委、旧中宣部、旧文化部）之首被砸烂。陆定一领导的中宣部成了“阎王殿”，陆定一被打成“大阎王”、“大学阀”、“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被打倒，撤职、批斗、入狱共13年之久。许立群、姚溱因起草《二月提纲》受到了迫害，我目睹了许立群同志和姚溱同志的不幸！

许立群蒙难

许立群同志，原名杨承栋，笔名杨耳等，1917年生，是“一二·九”运动的积极参加者，1936年参加“抗日民族先锋队”，后入党，解放后他长期

从事青年工作和党的理论宣传工作。1959年提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曾主持部里的常务工作。

我认识许立群同志较早。1952年他任中宣部理论处副处长时,到上海调查群众学理论的情况。我当时在华东局宣传部工作,接待了他,还陪他去工厂。他对我这个接待人员、小干部、年轻人也很关心,详细询问我的学习情况,当他得知我下班后要去夜校学俄语,晚饭吃不上,便给我饭票叫我到招待所食堂吃晚饭。那时领导同志和一般干部一样,出差一律住机关招待所,自费买饭票在食堂吃饭。我若用了他的饭票,他就要少吃一餐饭。这顿饭我是不能吃的,我很感谢,也很感动!1955年我调中宣部工作,遇到立群同志,他一眼就认出了我,主动和我打招呼、握手。后来因工作我曾多次到他办公室或家中,每次他都热情相待。

许立群同志文革前很受党中央、毛主席和中宣部领导的器重。他是有名的“大笔杆子”,参加了很多党内文件的起草,写了很多理论文章、调查报告、杂文等。他文笔生动,挥洒自如,无教条气、八股调,深受读者欢迎,毛主席熟悉杨耳。早在延安时,立群同志就参加了毛主席悼念张思德的讲话《为人民服务》的记录稿的整理工作。文革前曾参加《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和第五卷(当时没有出版)的编辑工作,还写了介绍第四卷的文章——《战斗的道路,胜利的道路》发行全国。立群同志主管理论宣传和干部学习,他特别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多次提出要防止学习中的教条主义、乱套公式、乱贴标签等不良倾向。记得曾听他说,乒乓球打胜了说是毛泽东思想的胜利,打败了怎么办?文革中这些都成了他的“罪”。

文革前夕,许立群奉命起草《二月提纲》,后又奉命带着起草好的提纲去武汉向毛主席汇报。当时毛主席没有反对《二月提纲》。据立群的夫人杜晓彬同志回忆,他(立群)正沉浸在主席同意了《二月提纲》的喜悦中,突然《二月提纲》成了反革命修正主义的提纲,被中央点名批判,他想不通,也无法理解。他无可奈何地对龚育之说,是他没有听懂毛主席的话。文革来了,许立群同志首当其冲,在中宣部第一个被批斗。

1966年6月7日,部里宣布中央决定:许立



文革中许立群蒙难

群、姚溱、林默涵(副部长)、童大林(秘书长)停职反省。

6月17日,聂元梓等人在部内造反者的接应下,冲进中宣部办公大楼,贴大字报、批斗许立群等同志。文革前许立群同志曾任北大“四清”工作队队长,纠正了前任工作队的过“左”做法,保了北大党委书记陆平同志。许立群同志被诬为:镇压北大社教的刽子手!

6月30日下午开始,部里连续三次开会批斗许立群同志,《二月提纲》是斗许的突破口。主要根据《五一六通知》和康生授意王力整理的《一九六五年九月到一九六六年五月文化战线两条道路斗争大事记》中揭发的问题,逼许立群承认起草《二月提纲》是背着康生干的,目的是要把这件事搞成一个阴谋。这件事康生很清楚。彭真要许、姚起草《二月提纲》,康生在场;提纲写成后送康生审改,康生圈阅表示同意;在武汉向毛主席汇报时康生也在场。王力后来反思说:康生叫他整理“大事记”,他“觉得不好说整个《二月提纲》是背着康生”的,就只说他们“关起门来起草”。许立群同志交代:为了赶写提纲,不受干扰,才关上了办公室的门,不存在背着康生。可见康生蓄意歪曲事实,诬陷许立群和姚溱。批斗后,许立

群同志被扣上了三顶帽子——反党、反毛主席、反社会主义！

在此期间，许立群、林默涵等同志被社会上的造反派揪走，下落不明，后经周总理发话才被营救出来。许立群、林默涵、童大林三位同志，曾一日数次被拉出来，任外单位来串联的造反派批斗，叫做“黑帮示众”，受尽侮辱。后来很多领导人被监管、入狱，立群同志被关押8年，1975年才释放。他长期失去自由、受冤、受辱、被逼供、遭酷刑——他曾连续被逼供十天不让休息；被打手们轮流猛击头部，脑受重伤；用镍币在他的后背脊处刮上刮下，皮肉破裂，鲜血淋漓；被带上“紧铐”，手一动就卡得很紧，越动越紧……他的身心受到了极大的摧残，患精神分裂症，久病未愈，有时不能自控，2000年7月16日跳楼自尽，令人悲痛难忘！

在这里我还要说一些事：文革中，中宣部两次被打倒后，1967年6月，中央文革派联络员柴振英来，我们被集中到北京市委党校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在此期间，接通知要我参加许立群专案组（据说当时正副部长都设有专案组，都有中宣部的人参加）。上面派来公安部的王××领导，罗××似是助手，原中宣部七人参加，其中我等三人熟悉许立群同志。当时宣布此专案组为群众专案组，属陆定一专案组之下，代号502。纪律很严，很神秘，很保密，我们在监督下集体办公。开始时查阅中宣部的档案，找许立群的现行问题；后来查他的历史，在罗××的带领下，去南京查阅敌伪档案。目的是要把许立群打成叛徒、特务、历史反革命。在此期间，我目睹了对许立群同志的三次提审。一次在郊区的一个兵营里；一次在北京市委党校的一个教室里；一次在一个无人的老四合院的一个房子里（可能在恭王府内）。王××为主审，我们喊口号助威，我做记录。我看见立群同志很消瘦，他风度依旧，不卑不亢，认真对待。三次审问均未提出实质性的问题，主要是打态度，总之是

不老实，抗拒从严。有一次提审，不等立群同志开口，王××劈头就将他新写的交代材料甩给了他，命令他撕碎。我看到立群同志那时的表情，他用颤抖的手，一页一页地撕。对那时的情景，四十五年过去了，仍历历在目！我们三个熟悉立群同志的人不久被清洗出了专案组，以后的事一概不知。立群同志出狱后，我和我爱人去看他，他身体很不好，明显的痴呆了。后来我在首都医院（即协和医院）看到了他的身影，他患精神病了！立群同志不幸去世后，出版了《许立群文集》，收进了他1936年以来的重要文稿64篇，杜晓彬同志病中亲自题字赠书诸亲友，我也收到了，书中晓彬同志所写对立群同志的回忆《一生忠贞 英灵不泯》读后催人泪下，感慨万分！历史的悲剧不能再重演了。

姚溱被害

姚溱同志，笔名秦上校等，1921年生，1938年入党，1966年7月23日被迫害致死，时年45岁。他死得早，死得冤，死得可惜！

我知道姚溱同志较早。我们是同乡，是世交，很早就听长辈们说，姚公子是一位才子，但我们未曾谋面。1948年姚溱在上海被捕后跳楼，很轰动，同乡中议论纷纷，确认他是一个共党分子，我也是共党，我未吭气。1949年上海解放后，我在华东局宣传部秘书科工作，姚溱任宣传



1963年，周恩来、邓小平、李先念同姚溱（前排左二）在一起，右二为吴冷西

科副科长,我们见面相识。后来他被提升为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常来华东局宣传部开会,能见到他。1955年初,我调中宣部在宣传处工作,姚溱同志1954年调中宣部,1959年升任中宣部副部长,主管国际宣传和国内宣传,我们宣传处归他领导。1964年起,吴冷西同志和姚溱同志是首都各界新闻单位负责人联席会议的召集人。这个联席会议是中央书记处决定的不定期会议,一般两周一次,主要传达中央的宣传意图和反映各新闻单位的疑难问题。当时我们宣传处管新闻宣传,联席会议的会务由宣传处做,我和王哲人同志是记录,因此,能定期见到吴冷西同志和姚溱同志,听他们的侃侃而谈,最后的一次联席会议就是传达《二月提纲》。

姚溱同志写过很多东西,是一位杰出的新闻工作者、国际问题专家,曾经还是一位军事评论家。早在抗战之初,他在家乡参加抗日宣传,编《救亡日报》;后来在淮南解放区主编报纸;抗战胜利后在上海先后为党办的《消息》、《文萃》等刊物撰稿并参加编辑工作,1947年以“秦上校”等为笔名,在以苏联商人名义办的《时代日报》(姜椿芳为总编)上连续发表“军事述评”一百多篇。当时正处于国共两党决战时刻,国民党统治下的上海,一片白色恐怖,新闻被封锁,人们很难得知真实的战争消息,秦上校——姚溱以锐利的洞察力,以第三者的身份,利用当时国内外的公开报道,分析国共双方的军事动向,解说解放战争的形势,传播解放军的战绩,鼓舞人心,深受群众欢迎。我和大姐、三弟都是秦上校的忠实读者,每逢“军事评论”见报,我们必抢购当日的《时代日报》,必读、必议论、必在同学中传阅或口头宣传,我们还模仿他人将看过的旧报纸放在公共场所,任人阅读。秦上校的读者不能以报纸发行量来计算。秦上校在上海滩曾名噪一时。秦上校曾受到敌人的注意,姚溱因此几次更换笔名,变换笔法,以掩敌人耳目。他为我们当时做党的地下工作及时提供了宣传材料,我们很感谢他,也很佩服他,曾误认为他是一位苏联军官,解放后才得知秦上校就是姚溱,更加敬佩他。

姚溱同志思维敏捷,善于领会党的意图,深受领导器重。他文笔好且快,是中央“秀才”班子中得力的“笔杆子”,人们说他有一支生花的妙

笔,称他是“快马”。他在中宣部工作期间,在重大的国际事务中,我国发表的许多重要文献,差不多都有他的笔墨;中苏关系中的九篇评论文章他都参加了;他和乔冠华、王力三人,以“于兆力”为笔名,曾在党的理论刊物《红旗》杂志上发表国际问题的评论;他参加了《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五卷以及《刘少奇选集》中有关国际方面文稿的编辑工作。他曾多次随党和国家领导人周恩来、刘少奇、邓小平、彭真等同志出国访问,担任代表团的顾问。

姚溱同志也很受康生重用,他对康生很敬重,常随康生左右,口不离“康老”。后来兼任第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受彭真同志器重。最后因参加彭真交办的《二月提纲》的起草工作,受害丧命。

1966年6月7日姚溱被停职反省。部里批斗许立群之后,7月16日批斗姚溱,连斗三个半天,和许立群一样,所谓背着康生起草《二月提纲》是主要“罪行”。最后那天的批斗会,康生的秘书李×到场,他即席发言,诬陷姚溱是彭真安在康生身边的一个“坐探”、“高级特务”,“盯梢”康生……李×的发言,我们亲耳所闻,全场震惊!姚溱的问题立即升级,批斗会达到了高潮……批斗会最后是干部处的人发言,题目是《从历史上看姚溱是个什么人?》指控姚溱是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曾几次混入解放区,被驱逐……他那早已审查清楚了的历史问题,被歪曲了。会后,他服安眠药后上吊,含冤而去!姚溱同志没有死于敌人的屠刀下,却死于文革,死于康生等人之手!

解放前,姚溱和夫人并肩战斗,生死与共。姚溱死后,部里的一个造反者诬陷他夫人是“特务”,是姚溱的上级……后来她被捕,坐牢七年。她出狱后我去看她,她双腿已不能行走,双目几乎失明,已是一个残疾人了!我曾陪她去医院看病。他们的两个未成年的孩子,被扫地出门,流落外乡多年……1978年4月22日开了姚溱同志的追悼会,1980年姚溱同志得到彻底平反。他的家乡——南通市编了《姚溱纪念文集》出版。■

(作者为中共中央宣传部离休干部)

(责任编辑 洪振快)

王芸生在1949年后

○ 张颂甲

著名报人王芸生先生解放前因主持《大公报》为人所知。1929年因与《大公报》打笔墨官司,他受到《大公报》总编辑张季鸾的赏识而被邀请参加《大公报》,历任编辑、编辑主任、总编辑、社长等要职。他先后在《大公报》天津馆、上海馆、武汉馆、重庆馆、北京馆任职(抗日战争期间,随着日寇入侵,大公报社逐步后撤,曾在各地设馆,坚持出报,从未间断),也去过香港馆(待的时间不长),直到1966年文革时期《大公报》被迫停刊止,历时37年。

抗日战争期间,《大公报》在国民党大后方是最受读者欢迎的一张报纸,其发行量之大,为重庆各报的总和。记得重庆《大公报》刊登过一则启事,因印刷能力所限,劝说读者不要再订阅《大公报》了,一份报纸,大家可以传阅。

因为《大公报》的巨大影响力,中共对之非常重视。1945年毛泽东去重庆与国民党政府谈判时,虽然工作十分繁忙紧张,仍抽出时间三次会见王芸生等《大公报》负责人。第一次是1945年9月5日下午,在红岩村中共办事处,毛泽东接见了总编辑王芸生和编辑主任孔昭恺、采访主任王文彬三人,谈话三小时,肯定《大公报》具有爱国情怀,在动员全国人民抗日宣传上起了大作用等。谈话后留吃晚饭,作陪的有周恩来、王若飞、董必武等同志。第二次是9月20日,毛主席再次接见三人,又进行了长时间谈话。第三次是当晚7时,大公报社宴请毛主席和中共代表团。宴会结束时,毛主席为《大公报》题写了“为人民服务”五个大字。

不仅毛泽东,周恩来也在多个场合称赞《大公报》是爱国的、抗日的,《大公报》培养了许多优秀人才,《大公报》人都具有强烈的事业心等等。

1949年天津解放,天津《大公报》被改组更名为《进步日报》继续出版。我于1949年8月进入报社工作,当了一名记者,因而得知了上述情况。

当王芸生听说天津《大公报》未能恢复原名出版时,非常懊丧。但他到北平后,周恩来很快对王芸生说:“上海《大公报》不必改名了,你随军南下,继续主持上海《大公报》。”这时王芸生才欣然释怀。南下前,周恩来为他饯行。

原来,中央对天津《大公报》更名一事很快进行了反思。毛泽东主席看到刚创刊的《进步日报》时,对左右说:“旧瓶可以装新酒,《大公报》可以不改嘛!”由是,上海解放后,《大公报》保留原名,继续出版。其后,中央决定,1953年上海《大公报》北上与天津《进步日报》合并,仍以《大公报》命名;1956年《大公报》迁至北京出版,中共中央文件明确:“大公报是党在财经工作方面的公开报纸”,成为全国性的财经党报,同时兼顾国际宣传。在组织领导关系上,《大公报》曾先后由文化部、中共中央财贸部领导,最后由李先念副总理为主任的国务院财贸办公室领导,实际负责的是时任副主任姚依林同志。

王芸生北来后,仍任社长,副社长孟秋江、李纯青,总编辑张琴南,他们都是老同事、老朋友,相处愉快,对报社全面工作,可以随时过问,对报纸的编排也不时提出意见。此时,王以政协常委身份,参加了一些政治活动,如参加《共同纲领》的讨论、定稿,10月1日与党和国家领导人一道登上天安门城楼,参加开国大典和历次国庆大游行观礼等。

我在报社17年,与王芸生只有一次不期而遇谈过话。他是长者,和颜悦色,满面慈祥,温文尔雅,我从未见过他发脾气,只是有时偶见他二目圆睁,也颇有威严。那次他和我谈话的内容已记不清了,大抵是从爱护青年出发,讲一些鼓励之词,让我“好好干”。又一次,朝鲜战争爆发,我奉调参加解放军总政治部敌工部组成的抗美援朝记者组,临出发前,他和纯青同志一道听取了我的汇报,鼓励我在外面严格要求自己,

“好好干”。

1954年,李纯青调离《大公报》,中央派来杨永直任副社长,袁毓明为总编辑,二人先后担任《大公报》党组书记,成为报社实际上的“一把手”。王芸生虽仍保有社长之名,实际上已不管编辑业务。他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常委,只能忙于社外的一些社会活动了。

1957年,开展了“整风”运动,王芸生参加文化部举办的哲学班学习。当时,中央召开的几次民主人士“大鸣大放”座谈会他并未参加,也未“鸣放”,似乎躲过了“向党进攻”的磨难。但是不久,反击右派大规模的斗争开始了,王芸生和《大公报》编辑、记者几次参加全国记协召开的批判大会。每次大会都有人成为批判的重点。批判会在北京日报社四楼礼堂召开,一次有人当场跳楼自尽,可见斗争的激烈程度。有一天,大会刚开到一半,火力突然转向王芸生。顿时,全场口诛笔伐,纷至沓来,形势十分危急,使王芸生一时不知所措。当天休会时,全场人都走光了,他还一人呆呆坐在会场一动不动。

事后,对他的批判起了变化,大会不开了,此后也不再追究了。王芸生大感诧异,不知胡底。直到1960年,杨东莼作为党与王芸生的联系人,才将真相告诉了他:毛泽东认为当时全国只有三家全国性党外报纸,而《文汇报》和《光明日报》的总编辑都已被划为右派,《大公报》的总编辑(社长)不宜再划右派了,因而让胡乔木打电话通知中宣部部长陆定一,王芸生才逃过了这一劫。

“反右”以后,《大公报》编委会宣布社长王芸生以后不再参加编委会,以便专门从事“学术研究”。大约1959年底,在一次政协会议期间,周恩来遇见王芸生,周让王会后留下有事谈。周提出要王写大公报史。王提出当事人写当时史不恰当,因而加以推辞。周后来征求了香港《大公报》社长费彝民的意见,仍主张由王写。最后,周再次找王谈话,亮出这是毛主席的意思时,王才勉强接受下来。他约请曾任《大公报》总经理的曹谷冰与他合写。

为写旧大公报史,历经两年多时间,他们仔细查阅了几十年的旧大公报,写出了《英敛之时期的旧大公报》和《1926年至1949年的旧大公报》两篇长文,史实的叙述不可谓不详尽,只是在



晚年的王芸生

论点上是尽量“自我讨伐”,无端地“上纲上线”,把《大公报》说成是“政治上反动的大资产阶级报纸”,无情地进行批判。这当然不符合《大公报》的实际情况。《大公报》一贯标榜“四不”方针:“不党、不私、不盲、不卖”,这样说也这样做了,它从未接受过国民党政府一文资助,也从未接受资本家的一文资助,纯粹是一张“文人论政”、“以文章报国”的民间报纸。因为它敢于痛骂执政的国民党政府,国民党的《中央日报》曾多次刊登文章责骂《大公报》和王芸生“其主义是民族失败主义,其方略为国家分裂主义,其目的是助长动乱,危害国家”。多次指责《大公报》为共产党“张目”,是新华社的“应声虫”。由此可见,说《大公报》“政治上反动”,是违心之言。

在写完大公报史后,王芸生又把精力投注于唐代文宗韩愈、柳宗元的研究上,曾写出多篇学术论文。

上世纪60年代前期,中共中央与苏共中央论战,陆续发表了“九评”长篇文章,是由康生主持进行的。这本与《大公报》无干。有一天,康生突然找到王芸生说,《大公报》有人才,也参加和苏修的论战吧,你们自出题目,写出后统发。王芸生奉命不敢有违,回到报社与时任《大公报》副社长兼总编辑的常芝青商定,以反对美帝国主义

两条路线斗争为题,撰写文章。他亲自动手,写出一个简单的提纲,最后以唐代杜甫诗句“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作结。由于写作匆忙,记忆有错,将“名俱灭”误为“名俱裂”。他事后赶忙更正,并一再检讨,成为一个小插曲。

为写这篇反修文章,报社编辑部抽调国际部主任张契尼和俞振基、徐洪烈、张颂甲四人集体合作。我们昼夜奋战,历经月余,几易其稿,又是一篇“万言书”完成了。经康生审阅同意后见报,署名“范秀珠”(反修组),是康生加上的。我们在挑灯夜战时,王芸生和常芝青几次前来慰问、打气,给了我们很大鼓励。

1966年初夏,以“五一六通知”为标志的暴风骤雨式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北京《大公报》作为文化机关,首当其冲,受到冲击。6月初,中共中央财贸部派出以副主任马定邦为首的工作组进驻报社,发动群众广贴大字报,揭批报社当权派及所谓的“牛鬼蛇神”。大部分党政领导成员立刻成为“黑帮”,王芸生自然难逃此难。6月中旬,中央财贸部工作组撤走,中央文革小组组长陈伯达指示解放军总政治部派遣以某装甲兵学院政委吴泰如为首的工作组进入报社。转年,为使运动更加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上级又派出以张子书为首的高等军事学院军管小组进驻报社。此时,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红卫兵“八八战斗队”也派来“孙大圣支队”进驻报社。王芸生等“黑帮”每日被批斗,日子不好过。全报社人员分成两大派,好似“热锅上的蚂蚁”一般,整天乱哄哄,七斗八斗,朝不保夕,人人自危。

王芸生一生不抽烟、不喝酒,甚至连茶也不喝,吃饭清淡。他是行政七级高干,每月薪金用不完都存入银行。但他被“专政”后,不再发给工资,存款、稿费也被冻结,每月只发给他12元生活费,妻子和正在上大学的小女儿每月另发15元生活费。王芸生出身贫寒,生活苦一些,不太在意,只要不挨打受骂,就满足了。他早餐半个窝头或馒头,一小块咸菜,中午半个窝头,5分钱水熬白菜,一月只花3元钱伙食费、1元钱公交车费,剩余8元钱都交给老伴。

王芸生被责令清扫厕所,晨起还要把报社门前的人行道清扫干净。他绝不怠慢,每天清晨5点就去清扫,无论是夏日还是寒冬。他每天还要

按时去看揭发批判大字报,并且都要记录下来,好接受批判。造反派针对解放前《大公报》发表的《为晋南战事作一种呼吁》、《质中共》和《可耻的长春之战》等攻击过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的社评,大加挞伐,什么“反共老手”、“老反动派”、“狼心狗肺”等等大小“帽子”统统加在王芸生头上。有一次批斗者问他:你是不是右派?他们以为王芸生会否认,准备狠狠批他。他却说:我就是右派,如果我不是右派还有谁是右派呢?他对所有批判都是“照单全收”。

王芸生自幼就有记日记的习惯,不论多忙多累,即使生病,都不会影响他记日记。谁料他保留的日记竟给他带来了灾难。造反派从他的日记中发现,抗战期间,王曾两次被蒋介石邀请到重庆南岸黄山总统官邸为蒋讲学。审问者立刻火冒三丈,质问王芸生:“怎么你一会儿见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毛主席,一会儿又见人民公敌蒋该死,你不是反革命两面派是什么,你不是狗特务是什么?……”王芸生被问得哭笑不得,无法分辩,只有低头认罪,忙说:“该死,该死!”

1972年9月,日本首相田中角荣访华。在准备接待日本首相时,毛泽东让秘书找来当年由王芸生编写的《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作为参考资料。凡是了解中国近代史的人,总要看看这部书。在日本,该书就有两种译本,田中首相也熟悉此书。

1972年国庆节前夕的9月26日,毛泽东会见田中首相时,就两次提到这本书。当他们再次提起这本书时,毛突然向在场的周恩来说,应该让王芸生参加接待活动,周恩来答应下来。实际上,周并不知道当时王芸生身在何处。接待田中首相的活动,王芸生当然来不及参加了。

此时的王芸生正和《大公报》的编辑、记者、工人们一道,在北京西城车公庄北京市委党校内会同旧市直机关的广大干部群众共同接受首都工人、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再教育,每天斗私批修,劳动改造。我和王芸生先生同在一个连队,只是不同排、班,平时不能来往。王芸生在改造时自我革命,勇于否定自己,表示“我连滚带爬也要回到毛主席革命路线上来”,因态度好,曾受到连队的表扬。我有时在厕所遇见他。由于前列腺肿大,他排尿困难,痛苦不已。平时少见,这次见他形销骨立,瘦弱不堪,一脸病容,显现苍老。后来严重的肝病可能

就在这时埋下了种子。见四下无人,我只能小声地说:“芸老,多注意身体!”

周恩来抓住机遇,指示有关部门立刻找到王芸生,同时尽快做两件事:一是安排王芸生参加9月30日的国庆招待会;二是在对日友好交往中适当安排王芸生参加。

周恩来的指示如同突如其来“特赦令”,王芸生的“劳改”生活随之结束。他从市委党校离去,当时保密,《大公报》人都不知道,也不敢打听。用他后来自己的话说:“我就如在云雾之中,看看四周难友无一赦免,自己既感到庆幸,也觉得莫名其妙。”

事情很快明朗了,他回家当日,收到出席国庆23周年招待会的请柬。9月30日,王芸生诚惶诚恐地手持请柬,步行前往人民大会堂。由于几次抄家,已无像样的服装,一身布衣装束的这位老者不是一位首长,因而被警卫挡住。后经多次联系、反复盘查,才被允许进入。眼见大会堂宴会厅招待会隆重的场面,王芸生真不敢相信这一切是真的。10月1日,王芸生的名字出现在《人民日报》上,他才相信真的被“解放”了。

王芸生手持请柬步行参加国庆招待会一事惊动了周恩来,周立即通过有关部门给北京市革委会打招呼,给王芸生恢复生活待遇和医疗保健待遇,为他配备了专车,还将他的档案由1966年被红卫兵封门的大公报社转到全国政协。王芸生不仅恢复了全国政协常委职务,还担任了中日友好协会副会长等要职。他曾一度活跃于外交场合,周总理等每次接待日本朋友,他都陪同接见;1975年邓小平出山,他陪同邓接待日本来宾。据王说,每次接见时,邓总是让他先行,并谦虚地说:“王老,您比我年长,请先行。”令他十分感动。随后,王率中日友好代表团访问了日本。

王芸生离开市委党校后,我就很难见到他了。随着林彪在温都尔汗折戟沉沙和一举粉碎了祸国殃民的“四人帮”,国家形势逐渐明朗。《大公报》被宣布解体,《大公报》人包括编辑、记者、工人等共200多人除少数几人留在市内外,全部下放京郊农村。至此,北京《大公报》不复存在,成为全国新闻界唯一“斗批散”的单位。

顺便说一下,重庆解放后,《大公报》重庆馆改为《重庆日报》;《大公报》香港馆保留至今。

1978年,李先念副总理决定办一张以财金贸为主要宣传内容的报纸,他招回了他的《大公报》部分旧部,办起了《中国财贸报》(原名《财贸战线报》),仍由姚依林同志具体领导。1983年1月1日,在充实了领导力量后,《中国财贸报》更名《经济日报》,作为中央党报,出版至今。

时间进入1980年,王芸生的健康状况每况愈下,他的肝病已到了危重地步,4月份,他进入昏迷状态,5月30日终于不治与世长辞,享年79岁。

赵朴初先生为他写了一首挽诗:

少年苦学历荆榛,终作浮天击水鲲。

人海燃犀尝烛鬼,论坛主笔仰扶轮。

朝宗百折溪流志,报国千端老病身。

十载论文风雨共,泪挥遗著勉重温。■

(作者为《中国财贸报》原总编辑)

(责任编辑 洪振快)

本刊稿件选用标准

一,本刊重点关注重要历史人物和重大历史事件,特别关注亲历者的叙述。

二,内容真实可靠,不可有任何虚构。文中重要引语,请注明出处。

三,篇幅不要过长,一般四五千字,长篇最好在八千字之内。

四,原则上—稿—投。如一稿多投请予说明。

五,投稿三个月以上,未接到采用通知,请作者另行处理。作者请自留底稿,本刊无力退稿。

本刊社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邮政编码:100045

本刊电话:010-68534879

传 真:010-68532569

编辑部邮箱:yanhcq@sina.com

yanhcq@gmail.com

启 事

《炎黄春秋》杂志尚有少量
往期刊物零售,有需要的读者
可电话咨询购买。

联系人:崔秀岭

手机:13611159388

电话(传真):010-60342528

汇款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102488信箱3分箱

邮政编码:102488 收款人:崔秀岭

中国的税负和官民比

○ 王安

一、中央财政2/3用在民生？

2012年3月15日全国人大对财政预算案进行表决，结果赞成2291票，反对438票，弃权131票，反对比例达15.3%，是近10年来反对比例最高的一次。而每年3月的全国“两会”，财政官员所受的压力也越来越大。

2011年“两会”期间，民生成为舆论焦点。当年的财政预算报告称，中央财政用在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文化方面的支出合计10509.92亿元，增长18.1%；“三农”支出安排9884.5亿元，增长15.2%；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37310亿元，增长15.3%。此外，农业水利、交通运输和环境保护等支出也与民生密切相关，民生支出合计将占中央财政支出的三分之二左右。

这可是把民生当成个筐了，什么都往里装。比如把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的37310亿元也算作民生，谁能说这些钱下到地方肯定都是戴着民生的帽子专款专用的？就是戴了帽子，就不会被官员自己挥霍掉吗？

其实所有的钱都可以戴民生的帽子，高铁不是人民坐吗？机场不是为人民服务吗？司法机关与人民无关吗？甚至军队也是民生——不能吧？大略说来，财政中民与军应该是此消彼长的关系。这边正寻思着，那边财政部科研所所长贾康就发话了：“并不意味着这三分之二以外的财力就和民生无关了，比如说我们的国防，显然和民生有关，要得到一个和平发展环境，必须得投入”——如此说来，岂不100%都用在民生了？

民生的筐真的可大可小。比如同样出自中央财政口径，2011年的民生支出是57704亿元，

到2012年就变成38108亿元了，却还比上年增长了30.3%——这里面一定有概念的模糊和数字的混乱。

再比如，一般公共服务指的是什么？看名称应算民生吧？在2012年的财政预算报告中，一般公共服务以11666.84亿元排在仅次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两类支出之后的第三位，占总支出的9.38%。应该算民生吧？

但实际上，一般公共服务分设32款，包括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事务、发展改革事务、财政事务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事务等支出。2007年全国财政预算实施了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由原来按基本建设、事业费、行政管理费等经费性质设置，改为完全按政府职能活动确定。但在一般公共服务之外，现有的23类支出大类中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保、环保等支出中，仍有事务性支出，即行政费用。2006年行政管理费支出占当年财政支出的8.3%，而2012年一般公共服务占比为9.38%，如果加上分散在不同大类中的事务性支出，和2006年同口径相比，行政性支出是减少还是增加了？

这就是中国财税的现状：不仅数字是一团糨糊，即便都在体制内，对财税形势的判断也是分裂的。比如，关于宏观税负，在今年“两会”上，政协委员李剑阁的提案是《减税是体制改革、结构转型和廉政建设的当务之急》，里面说：“如果2012年把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控制在10%以内，至少可以给全国企业和居民减少1万亿元的负担。”李剑阁是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证监会等国家机关任职，是地道的体制内人士。而另一位体制内人士——财政部科研所所长贾康却认为，中国宏观税负仍处合理范围，税改关键在提高直接税比重。

二、中国宏观税负水平有多高？

中国人的税负到底重不重？

美国《福布斯》杂志自2000年开始推出“税收负担痛苦指数排行榜”以来，中国大陆名次一路上扬，到2009年，中国大陆税负痛苦指数紧随法国之后，位居全球第二。

马上，反对声大噪。2007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公布2006年中国宏观税负为18%。2010年8月23日，财政部官方网站转载了《人民日报》的一篇文章，称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统计口径，2007年至2009年，中国宏观税负分别为24%、24.7%和25.4%，这不仅远低于工业化国家平均水平，也低于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

2012年4月12日，世界银行发布一季度经济季报，与《福布斯》的说法相符。世行认为2008年中国劳动者平均税率为45%，远远高于经合组织(OECD)国家的平均水平，甚至稍高于欧盟15国的平均水平，高出澳大利亚、美国的平均税率近一倍。世行为此建议中国下一步要大幅降低劳动者税率，大幅降低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同时将社保缴纳占工资的比例下调。劳动者平均税率这一指标最早在欧盟使用，从2007至2009年，欧盟的税率大为降低。

但中国相反，自2000年以来，中国的劳动者平均税率却增速迅猛。广东商学院财税学院专家赵丽萍认为，中国的劳动者平均税率由2000年的26.9%增至2008年的45.4%，9年内几乎翻了一番。此前中国人民大学的报告认为，中国居民工资占GDP份额，在1995—2006年间从59%逐年下降到47%。而在经合组织国家，劳动报酬在GDP中所占的比重，1978—2008年，大部分国家都在60%以上，高的达到90%。

其实，中国全国的宏观税负水平到底有多高，一直众说纷纭。2010年9月10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财政政策报告(2010—2011)》显示，2009年全口径财政收入为10.8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32.2%。1998年的上述比重为20.4%，2007年后一直维持在30%以上的水平。

在此之前，中国没有全口径的政府收入数字，即包括一般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外收入、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社保缴费收入的总和。2009年全年政府收入为10.8万亿元，而当年税收收入只有6.3万亿元。也就是说，有41.7%的非税收入被抹掉了。据上述社科院的《报告》，2007年至2009年，中国宏观税负水平分别达到31.5%、30.9%和32.2%，大大高出财政部的说法。

对于《福布斯》关于2009年中国大陆“税负痛苦指数”位居全球第二的说法，中央党校教授周天勇认为：福布斯的标准是有一定道理的，它是以中国名义税收及社保，占企业增加值比例计算的，按照各项税率和社保费率加起来，中国税负排在法国之后，没有错误；福布斯说的是微观税负，从宏观税负上讲，中国全部政府收入占GDP的比例在34%左右，高于发展中国家适度税负率18%到25%的范围。

中国现有财政预算只有预算内的一部分，如数以万亿元计的土地出让金，相当于预算资金的三分之一，不在预算之列。至于游离于财政外的部分，如小金库，谁也说不清楚。

许善达退休前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他认为：2011年财政报告讲了三项收入，一项是公共财政收入103740.01亿元，一项是中央政府基金收入41359.63亿元，一项是中央所属国有资本经营收入765.02亿元，三项加总一共是14.6万亿元，比照2011年GDP 47.2万亿元计算，这三项占GDP的31%。但还有两项政府收入没有包括进来，一项是地方政府收费，一项是金融系统的经营性资本预算，这样中国的宏观税负占GDP的比重约为35%。

对于政府收入，还有另一种算法：在中国政府的大量非税收入中，有一部分被纳入国家财政预算框架里，包括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各种专项收入如征收排污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铁路建设基金收入、电力建设资金专项收入等，在2010年全国公共财政收入的8.308万亿元中，其中非税收入为9878亿元。但还有更多的非税收入，其数量远超过被纳入预算框架的部分，如政府性基金、国有企业收入、社会保障、政府债务等。2010年这四项非税收入加总达

10.6588万亿元之巨,甚至超过国家正式公布的公共财政收入8.308万亿元。这四项非税收入再加上公共财政收入中的非税收入,2010年全国非税收入为11.6466万亿元,税收收入为7.3202万亿元,非税收入是税收收入的1.59倍。实际上非税收入的情形不止如此,如各级政府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如2004年中国工商、质检、城管、消防、交通等政府部门,年收费达9367.67亿元,加上检察院和法院所收的356亿元,共计9723.67亿元。

7万多亿元的税收,11万多亿元的非税收入,加总起来近19万亿元的政府收入,而2010年中国GDP总量只有38万亿元,照此计算,GDP的一半被政府(包括国企)拿走,远超过贾康所说的24%,也超过周天勇、许善达认同的34%、35%。GDP是产值而不是利润,政府收入占GDP的一半并非只意味着政府拿走了一半的产值,而是相当于征收了50%的“营业税”,剩下的50%,扣除各种成本之后,只能有百分之几最多只有10%的利润留给非国企和民众。换言之,如果从新增的财富而言,政府拿走的远不止50%,可能是70%甚至80%。

三、谁有权增税?

中国现在有一个现象:各级政府在财税立法上很积极。

按照正式规则,有立法权的是全国人大。但是——人大慷慨地把这个权力送出了:1985年,全国人大赋予国务院决定税种设置的权力,以致至今开征的16种单行实体法中,只有《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和《车船税法》是税收法律,其他的都是国务院暂行条例,目前中国的第一大税种增值税一“暂行”就是29年。

更妙的是,财政部还要把权力进一步下放。财政部部长谢旭人2010年撰文谈推进税制改革,阐述“十二五”时期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其中谈到,对于一般地方税税种,在中央统一立法的基础上,赋予省级人民政府税目税率调整权、减免税权,并允许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实施细则或具体实施办法。

人大的权力被各级政府拿了去,税权下放

了,地方政府当然要做对自己有利的选择。

比如房产税,各地政府就很积极。

其实,过去要征的是物业税,为什么改成征房产税?因为物业税是新税,新税的设立需要全国人大立法通过,过程较长。而绕道启动老税种房产税,这属于国务院出台的行政法规,就可以以房产税之名暂行物业税之实,从而避开新税种在人大立法方面可能遇到的问题。当然,新开征的房产税早已不再是过去那个老的房产税了。

在法理上,房产税有许多悖论。比如二次征税,目前不论是存量还是增量住房都已缴纳了与地产有关的60多种相关税费,即本来需要整合进保有环节的如城市房地产税、土地增值税等都已经是在开发和出售前提前预缴了,而房产税就是保有税,这当然是重复计征。另外,房价上涨,增值的是地价,而中国商品房所占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房主只有土地使用权,房子是盖在租来的土地上的,去掉土地产权,所谓的“房产”还能剩下什么?征税理由何在?要征收住房保有税,就应先修改土地所有制,租的房子没必要交税。

不用讲深奥的道理,网上有一个“幽默”的帖子,说如果中美开战,儿子要参军,保卫国家,爸爸“啪”一个耳光扇过来说,国家啥东西要你保卫?儿子说我要保卫咱的土地。爸爸说,嘿嘿,你先跟我说说,你哪来土地了?连几十平方米房子都买不起,就算买得起也只有70年的使用权,等你有了土地再去保卫吧……

这帖子一点都不幽默,而是提出了一个极为严肃的问题:如果有这么多讲不清楚的问题,这将危及政府执政的法理基础。

但这只是法理上的说法,现实中没有这么天真。国务院文件很朴素,直接将税收政策作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的工具,要求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加快研究制定引导个人合理住房消费和调节个人房产收益的税收政策”。税收乃公民与政府的契约,怎么成了政府自家的工具?

中国的高房价,原因多在政府身上,比如政府对土地的垄断,在现行分税制下地方政府收入过多依赖“土地财政”因而不希望房价下跌导致土地出让金减收,以及过于宽松的货币政策,等等。这是政府的原因,却要百姓吃药。

在任何现代文明国家,保护私人财产的最后

的底线是,它不能被任何合法或不合法的手段往政府的手里转移,不能因为房地产或宏观调控的需要,而轻易地攻破这个底线。眼下,几乎每出现一个社会问题,就会用增税来解决。房价高?房产税!污染?环保税!堵车?拥堵费!股价高?印花税!……

现下各级政府对税收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只上不下,这会给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永远也拿不掉的包袱。房产税一旦推出来,后代只会一直背下去。但是,这样一个关乎百姓切身利益的税种,没有经过公众讨论和法定程序,就以一纸政府文件开始在上海和重庆试行了,并似乎不可阻挡地将要在全国推广。

在2011年“两会”上,财政部向全国人大报告,全国税收要比上年增长8%,人大表决通过了。结果2012年决算,增加了22.6%——本来2010年税收73210.79亿元的8%是5856.86亿元,但一不留神增加到16509.52亿元,比预算超收上万亿元。问题是,如此超收,没有解释,没有检讨,更没有问责,似乎一切都理所当然。

其实,许多经济决策都没有经过人大。比如对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数千亿美元的注资,比如4万亿元刺激经济决策的出台。而在美国,为说服议员批准7000亿元的二次量化宽松,美国财长鲍尔森竟然给下院议长翠西单腿下跪。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蒋洪是全国政协委员,在两会上,虽为财政学专家,他却看不懂财政报告。“4万亿怎么花,我看过预算报告还是不知道。”蒋洪所在的政协民革组有20多位委员,但只能在会场传阅2份300多页的《中央部门预算报告》。蒋洪独看了3小时,这点时间只够记录下一个框架。

一般来说,每年两会安排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算的时间只有一天半,在如此短的时间里,让人大代表对关乎整个国计民生的财政预算进行详细的审议是非常困难的,而外国的议会60%的时间是花在审议各种预算的。于是,在一天半里,审议财政预算形同虚设,大家就都对《政府工作报告》发言。

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叶青说,账本不细,每个部门只有两张表,这样的预算连他这样的专业人员也看不懂。财政专家吴君亮认为,政府预算

报告并不是预算本身,而只能算是“预算演讲词”。预算报告应有3个账本,分别是预算收入账,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账,及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账,习惯称之为1号账本、2号账本、3号账本。在1号和2号账本,只有大数,没有细节。对3号账本《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账》,这里应包括公众最关心的公务员工资福利支出、三公消费支出、公民转移给政府管理的财富究竟花在了什么地方等,政府预算报告未作任何介绍。

四、“官民比”到底是多少?

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纪委原副书记刘锡荣说,现在领导干部的职位数超编和公务员超编现象严重,4年前全国公务员是600万人,现在已经增加到1000万人,一年多100万人。随即,国家公务员局负责人表示,我国有1000万公务员的说法不实,根据2010年的统计数据,我国公务员为689.4万人(未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群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近两三年公务员年均增加15万人;而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显示,全国总人口为133972.5万人,由此可知,2010年我国的“官民比”是1:194.3,远低于一些发达国家和新兴大国。

“官民比”是一个国家财政供养人数和人口总量的比值。在中国,“官”除了定编的700万公务员,其中包括党务、政务、人大、政协及八大民主党派,“财政供养人员”还有军队、武警、司法及126万个事业单位的4000多万人。比如,据2005年6月27日的第62531期“军参”,中国武警总人数是1233708人,同期解放军总人数为2296861人。

在2005年“两会”上,当时的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参事任玉岭指出:我们的官民比已达到1:26,比西汉时高出306倍,比清末高出35倍。即使是同改革开放初期的1:67和十年前的1:40相比,吃皇粮者所占总人口的比重攀升之快,也是史无前例的——1979年全国在编干部为279万人,1997年扩大到800多万人,中国仅县和县以下由农民养活的党政干部至少高达1316.2万人,2004年吃财政饭的总人数已达4572万人,另外还有500万人仰赖于政府提供的特权实行自收自支。

中央党校教授周天勇 2005 年撰文表示：中国实际由国家财政供养的公务员和准公务员性质的人员超过 7000 万人，官民比例高达 1:18。

人吃马喂，当然要花钱。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一份调查报告透露，2005 年到 2012 年，每年行政经费的增加额度大概是以千亿元的速度递增。

年递增 1000 亿，这钱怎么花的？人吃这么多？马喂能多少？在调查报告中，有几个例子可以为这 1000 亿元找到点踪迹，比如，一部车一年的维修花了 10 万块钱，另一部车一年换了 40 个轮胎，每周换一个。

2011 年 3 月，重庆市监察局副局长杜黎明表示，全国党政机关及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总量已达 200 多万辆（不包括医院、学校、国企、军队配车），每年消费支出为 1500 亿元到 2000 亿元，每年车辆购置费增长率为 20% 以上，全国超编配车率 50% 以上，且公车私用较突出，办公事占三分之一，领导干部及其亲属私用占三分之一，司机私用占三分之一。

有资料显示，中国行政管理费用 1950 年为 13.13 亿元，1955 年 21.54 亿元，1960 年 31.39 亿元，1970 年 32.00 亿元，1975 年 41.81 亿元，1978 年 52.90 亿元，1985 年 171.06 亿元，1990 年 414.56 亿元，1995 年 996.54 亿元，2000 年 2768.22 亿元，

2003 年 4691.26 亿元，2004 年 5521.98 亿元。改革开放 25 年间增长了 104 倍。

行政管理费用在财政总支出中所占的比重也在逐年上升。1978 年仅为 4.71%，1985 年为 8.53%，1990 年为 13.44%，2000 年为 17.42%，2003 年为 19.03%。

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在统计口径上或许有出入，权且一比：日本一般公务支出占中央财政支出为 2.3%（1993 年），德国 2.7%（1998 年），埃及 3.06%（1997 年），英国 4.19%（1999 年），韩国 5.06%（1997 年），泰国 5.2%（2000 年），印度 6.3%（2000 年），加拿大 7.1%（2000 年），俄罗斯 7.6%（2000 年），美国 9.9%（2000 年），意大利 23.09%（1999 年）。

征税成本与税负有正关联关系。据《中国税务报》的数据，中国征税成本已从 1993 年的 3.12% 上升到 5%~6%。而美国的征税成本仅为 0.58%，新加坡为 0.95%，澳大利亚为 1.07%，日本为 1.13%，英国为 1.76%。征税成本上升带来的好消息是：北京市地税部门把自行车使用税废了，据说每辆自行车收税 4.5 元，不够税务人员的工资。■

（作者为《中国证券市场周刊》副社长）
（责任编辑 洪振快）

炎黄春秋2011年合订本



简装一册本 110元
简装上下两册本 120元

本社发行部是《炎黄春秋》杂志合订本惟一正式发行渠道

合订本邮购免收邮费，订购者请通过邮局直接将款项邮寄本刊发行部。

务必在汇款单上填写清楚收件人详细地址、姓名、邮编、要求以及联系电话。

2009年、2010年合订本(均为上下两册，每年105元)存量稀少，如需要，请直接汇款购买。

梁漱溟记述的顶撞毛泽东事件

○ 梁培恕

1953年7月,朝鲜停战,国家可以转向经济建设了。9月,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会扩大会议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扩大会议召开,提出并通过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当时称为“过渡时期总路线”。会议期间,我父亲梁漱溟的发言被毛泽东批评,并引发了9月18日父亲在大会上当面顶撞毛泽东的风波。近年,我常被询及此事,并被问及父亲自己怎么看待此事以及他与毛泽东的关系。这促使我提笔,公开我所掌握的父亲一面的事实。

下面简述1953年事件的全过程。引自先父的两次发言草稿以及他自己在日记基础上整理出来的文章《1953年9月8日至18日一段时间内的事情》、《略记9月9日到至18日的一段经过》,和用作补充文章的《我所要建议的是什么?》,都收在《梁漱溟全集》(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以下简称《全集》)卷七。另外还引用1953年9月至次年春夏的日记(见卷八),为使语意可解,我写了少量连缀语。此外扼要引用汪东林先生相关著作中对18日会场实况的叙述,以便将真实情况存留下来。

从我这一方面来说,我可以保证真实性。

此事的关键,是梁漱溟是否“反对过渡时期总路线”。

1953年9月8日,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会扩大会议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梁漱溟是列席者之一。当日,周恩来(当时兼任全国政协副主席)作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报告,征求政协委员的意见。次日,梁漱溟日记中记载:“早开小组会予发言。午后怀仁堂开会,予请召集小组人作综合报告。周于散会时特致意希望明日发言,允之。”10日,“早九时小组会未发言”,“午后怀仁堂会上发言人甚多,当告周如无时间即不发言,改用书面陈述,周答将延会一日。”11日,“无小组会。午后大会上予发言,提三问题。周拟未能接受(李

书诚、章伯钧略有所言)。(后来问题发生于此日)”(以上日记,见《全集》卷八第502页)

现存9月11日发言稿是梁漱溟用毛笔书写的草稿。

“几天开会,(听)三报告,进入有计划地建国,兴奋”。“我个人曾是有这样一个梦想的人:开展一大建国运动。虽然四十年前追随旧民主革命,只知政治改造不知经济改造、社会改造,那是没有计划建国的”。“那时虽不晓得新民主主义,但我们要有计划地建国,不走欧美旧路则千真万确”。(见《全集》卷七第3页)

16日发言时,已被指反对总路线,故有如下的话:“正如9月11日在政协会上我发言所说的,我实在梦想它好多年了。如果有人不怕费功夫,试取二、三十年来我过去的言论主张翻查一遍(现在附开一目录于此备用)就不难知道”。

梁漱溟两次说自己有此梦想。乡村建设运动就包括作有计划建设,但不会组织群众,发动群众,而“这原是共产党的拿手戏”。(见《全集》卷七第4页)

梁漱溟的发言多有失当,可以看作过头话。如说工、青、妇都有代表他们的组织,“农会现在是什么情形呢?除了土改中起作用外,今日已不然。……群众工作谈不到,此从近几年强迫命令包办代替作风之严重即可说明”。

最后一段说及工农生活差别有如“九天九地”。“今建设重点在工业,精神所注更在此。生活之差,工人九天,农民九地。农民往城里跑,不许他跑。人才财力集中都市,虽不说遗弃吧,不说脱节吧,恐多少有点。然而农民就是人民,人民就是农民。对人民照顾不足,教育不足,安顿不好,建国如此?当初革命时农民受日本侵略者,受国民党反动派暴虐,与共产党亲切如一家人,今日已不存在此形势。”(见《全集》卷七第6页)

梁漱溟在《1953年9月8日至18日一段时间

内的事情》和《略记9月9日到至18日的一段经过》中记载：“我说完话，农业部长李书城曾举该部如何工作，收到如何效果作答复。临末，周副主席所作总结对我亦有许多答复的话”。

事过多时，先父曾对我讲了以下情节：他归座后，看到周将秘书召来有所吩咐。作总结时依据秘书送来的材料就工农生活差别问题作了解释。这时，他第一次感到自己发言有不妥处。

他又写道：“我引用了某人所说‘工人农民生活九天九地之差’的话，嫌于破坏工农联盟而不自知。工农联盟正是我们国家政权基础，这个错误非小。当时总理似未觉察，而在他后来向主席报告我的发言之时，主席却注意了。”

其实周总理吩咐秘书送材料，表明他已注意“九天九地”的话需解释。后来拿出来批判的一直是“九天九地”，不触及亲如家人的情形“已不存在”这句话。毛泽东断定他出于恶意是这句话，而这句不能拿出来批。批即是扩散。

从梁漱溟一面去设想，批他破坏工农联盟，他会认为批得有理，与会人士同样认为批得有理。可以开一个很顺的批评会而告结束。但是偏偏选择不顺的路。

以下引自梁漱溟事后所作逐日纪要。

12日 听取彭德怀抗美援朝报告。毛主席作临时发言，“忽然说有人反对我们的总路线，替农民叫苦，大概是孔孟之徒吧！”“中夜起来写信给主席，申明我不曾反对总路线，愿见面一为陈白。”

13日 “我未及剖陈”而文娱晚会开始。

15日 听李富春、高岗报告，“向主席台递一字条，请求发言。主席台上宣布准许我次日发言”。

16日 发言分三段。一、复述9日小组会上拥护总路线的话。二、复述11日发言，“把其中‘工人农民生活九天九地之差’不该说的话又说出来了”。“散会回家，自以为无事”。

17日 发现“座席前散发一印刷件，把1949年春初我在重庆发表于《大公报》的两篇文章中之一篇印发出来”。“我明白是要批判我。果然，先由章伯钧起立发言，指责我许多。继由周总理在台上长篇讲话，追述往事，说我一贯反动。毛主席三次插言。”“我从座上起立，欲发言辩解，主

席台上宣布会期延长一天，许我明日发言。”

18日 “昨天(事态发展令人)意外，当局认我政协发言为恶意，因为单从此(次发言)一事似判断不出(恶意)，所以追述过去之事，证明我一向反动，现在依然胸怀恶意，因此要我交待历史”。“我说：我根本没有反对总路线，而主席诬我反对总路线。今天我要看一看毛主席有无雅量收回他的话。毛主席立刻厉声说：告诉你，我没有雅量！我正待再说下去，会场内群众哄然而起……”(引文见《全集》卷七第11~13页)

以上是12日至18日大概的情况。

下面是梁漱溟为18日发言准备的草稿摘句。这份草稿有一个特别，几乎不提反对总路线的事。在他看来那几天的事很容易弄清楚。因此是着重在回答两个问题：即，“一贯反动”和“想升官发财”。“周恩来居然以升官发财看我，真是妙得很！〔周称我〕‘伪君子’。”“现在空话不解决问题。……材料在手边，证人亦在此，说几小时不难。唯一要求给我说话时间”。(见《全集》卷七第7页)(按指当年共同组织统一建国同志会和中国民主同盟的大部分人此时也在会场，可以请他们作证)

但是周恩来当然料到他会请在座的某些人起来作证，因此事先作了准备。梁漱溟在《略记9月9日到至18日的一段经过》中写道：“以往政府开会列席人员不多，恰值此次列席者有二百数十人之多。故颇有声势。”(见《全集》卷七第18页)

以下是我对汪东林先生著《梁漱溟问答录》的摘录：

“会场大哗，许多人大声呼喊，梁某人是胡说八道，民主权利不给反动分子，让他滚下台来，等等”。

毛泽东表现得从容缓和，说“梁先生，你今天不要讲长了，把要点讲一讲好不好？”我说：“刚才我说过了，希望主席给我充分的时间……”

群众不许他讲，毛泽东成了他唯一的希望，会场再次大哗。毛泽东对会场里的人说，“让他再讲十分钟好不好”，会场便安静下来。

十分钟当然不够，再次要求给予公平待遇。……

这是一个有准备的会。但是却批评或批判梁漱溟发言破坏了工农联盟。这个题目几乎没有许多话要说。他本人和在场的党外人士就会取得

一致认识,党内就更不用提了,认识一致。这样一来,似乎组织这一次斗争会目的不在此。

17日周恩来已将问题转移到过去的个人表现。18日大会的开法,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在政治生活上是怎样的。

经举手表决不让梁漱溟发言之后,大会转入批判。“发言者计有陈铭枢、史良、荣毅仁、许德珩、章伯钧、李维汉等六人”。李维汉时任统战部长,他的发言等于作总结。

据我确知,李维汉为准备开批判会,曾到李济深、张澜家中请他们二位主席(民革、民盟)发言。他们推辞了。可以想象他们不肯发言的信息传到中南海会引起什么反应——将这看作一个政治动向,促使将会议的力度加码。临时入场的二百数十人的任务是确保斗争会不出纰漏,取得压倒性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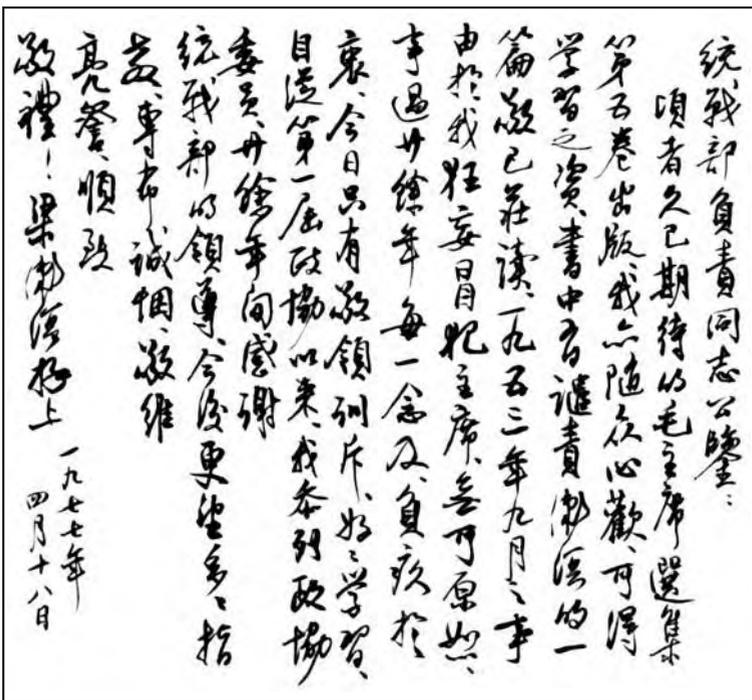
引人思索的是,整个事情就此戛然而止,直到1977年《毛选》第五卷出版才重新成为问题,至今被追问不已。

下面是戛然而止的情形。

在《1953年9月8日至18日一段时间内的事情》文后,梁漱溟写有附记:“此后,我即写信给政协请假在家敬候处理,对于各种集会均不去出席。……李(维汉)有回信,对于某些通知和请帖,说照常送给我,我出席或否,随我自己决定。关于我自请检讨一层,则嘱辛志超口头答复云不忙。……所有要给我处分的话,始终不见提,竟然一直无下文。”(见《全集》卷七第13页)

从日记中可以看到梁漱溟何等认真。1954年3月22日日记写道:“午后良庸、亚、渊来谈检讨问题。良转提兢兢业业对大局责任之义”。(见《全集》卷八第523页)同年6月15日,“陈真如、林宰翁同来谈检讨问题”。次日,“发李维汉信,说学习会检讨事”。7月10日,“辛志超以李维汉语见告:检讨尚须缓些时候”。同年8月8日,“早与克木同游颐和园……谈检讨稿甚久。克木意诚恳,亦有见地,但对我了解不够”。

文革初被红卫兵抄去的文稿、信函日记,上



梁漱溟 1977年4月18日致中共中央统战部信

世纪70年代分次发还,先父检视并在其中一些文稿之后写跋语和用印。在有关1953年事件的文稿后面他写道:

1953年9月我先在政协小组会发言,后在人民政府会议席上发言,皆蓄意以旧作《社会本位的教育系统草案》建议于领导供参考。所谓一段心事者指此。惜我发言不慎,以致有破坏工农联盟之嫌,遭受谴责。虽当场举手表决交付政协将给我处分,而卒不见下文。盖后来领导上知我原初善意,遂从搁置也”。

1976年“51”节核阅

(梁漱溟印)

(见《全集》卷七第23页)

1977年4月《毛选》第五卷出版,改变了他的心情。4月16日看到后,曾草拟了一封致华国锋信,就当年实情有所申明。17日“恕儿来谈,不主张写信给中央领导”。18日“星贤忽来建议慎重写信,于是改写致统战部信”;同日,“以所写致统战部信遍示会上各位求指教”。晚上,“赵君迈(政协常委)来坐,美意可感”,“翻阅第五卷甚久,就睡”。(见《全集》卷八第1048页)■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原副编审)

(责任编辑 洪振快)

从平民权利角度看台湾转型

○ 笑 蜀

中国台湾的转型经验,可以有多个视角去审视、总结。如果以普通人的权利平等的视角去打量,台湾的转型有什么值得重视的经验?目前的台湾是属于普通人的,整个社会的社会资源、文化资源、政治资源都最大限度向普通人倾斜,这就叫平权——权利平等。

平权首先是人权上的平权。没有人权上的平等,其他一切平等都无所依托,这是台湾最重要的特点。我们过去老是讲它的民主,它的法治,它的社会保障,这都没有问题。但在我个人眼里,还有一个最根本、最高的特点,就是人权上的平等。

怎样对待异端和反叛者是人权的试金石

我在台湾游历的第一个景点,是台北市的马场町纪念公园,它对我冲击很大。马场町是上世纪50年代,也就是台湾白色恐怖最厉害时的一个主要刑场。大陆知道马场町的人可能不多,但若提到电视连续剧《潜伏》主角余则成的原型、台湾“国防部”参谋次长吴石中将,中共在台湾最重要的女间谍朱枫,包括同样是中共地下党员、国民党第四兵站陈宝仓中将,大家就不陌生了,他们都是在马场町被枪毙的。在马场町被枪毙的绝大多数人犯,都属于不折不扣的中共地下党员或左翼人士,尤其是不折不扣的中共谍报人员。台湾的制度架构用大陆的定义是“资本主义”,在这样的社会中,左翼或者共产主义的理想当然是异端的乃至反叛的。在白色恐怖时期、冷战时期,更属于一种敌对的思潮和力量。

但今天的台湾是怎么对待异端乃至反叛的思潮和力量呢?马场町算一个例子。马场町公园现在叫做“马场町纪念公园”,是政府出钱修建的,每年秋季都会举行非常隆重的悼念活动。对

过去的异端和反叛者,对他们的亡灵给予了最高的尊重和礼遇。马场町公园有一块石碑,碑文称当年被枪杀的共产党人和左翼人士为“追求社会公正的热血志士”。这是他们对共产主义者、对异端和反叛者的定位,不只是通常意义上的和解,而且是最大限度的肯定和包容。台湾社会不可能想象台湾会接受共产主义,但台湾社会对共产主义理念给予最大限度的平等待遇,这就是人权上的平等。什么叫包容?主要是看你对异端的态度,而台湾的马场町公园是最经典的例子。

所谓现代文明,我认为最根本的含义是尊重,对异端最大限度的尊重是尊重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体现,这一点今天的台湾已经做到,他们已经走过这个阶段,已经告别了不同理念之间互不相容、你死我活的状态。在这个意义上已经跨入了现代文明。跟欧美那些国家,在文明程度上没有多大落差。我们经常讲美国的南北战争,胜利一方对过去敌对的一方,对以李将军为代表的南军将士怎样尊重、怎样善待,没有清算,没有报复,而是充分保障他们的基本人权,当年美国做到了,现在的台湾也做到了。

人权教育从娃娃抓起

台湾人权上的平权,其次表现为官民关系,用连战的一句话来概括,就叫做“人民最大”。

我去嘉义本来要拜访一个NGO,看到对面的广告牌上,写着两个人的大名,一个是我熟悉的蔡英文,一个是不熟悉的李俊邑,很好奇这到底是什么去处。陪同的台湾朋友说,李俊邑是立法委员,这是他在嘉义的选民服务处。我马上决定改变行程,先进去参观参观。

门口的工作人员都微微鞠躬迎候,满脸堆笑,真把我当选民了。办公桌上堆的都是群众来信,但不是上访和投诉,而是请帖,都是嘉义市民邀请他

们出席形形色色的红白喜事。但凡收到请帖,立委都要尽量去,不去也得送礼。国家会给他一笔经费,但这笔经费有限,只能在大的场合派上用场,小的场合都是立委自己掏,无法报销。

这次参观之后,我有一个感慨:我对当官本来没有兴趣,在威权时代当官扭曲自己的人格,在民主时代当官太累,那不是当官,是当孙子。但去台湾之前我还有个假想:不当官,当个议员总可以吧?但台湾之行后,这个想法也打消了,我没想到当个议员也那么累,李俊邑就是一个例子。他是嘉义选出来的,办公室一个在嘉义,一个在台北,必须每天早上坐高铁一两个小时去台北上班,当天赶回嘉义;但回嘉义不是直接回家休息,而是到选民服务处接着上班,处理当天嘉义选民给他的各种信件,选民有任何求助,都必须回应。甚至如果选民去了花莲和台东,刚好碰到旅游旺季买不到回程车票,他也得想办法帮着买,实际上当议员也是当孙子,而这在经济上没什么回报。大的花费由国库报销,但很多小花费报不了。

这些都体现政府跟人民之间的平权,政府对人民的体贴。当然这方面台湾也有一个过程,并非一开始就这样。如果倒退到20年前、15年前,当时的警察跟人民的关系不是这样的,也很强势、很霸道。但陈水扁当选台北市市长之后,首先对台北官场进行了一番改造,比如开放参观,官员的办公桌放矮,等等。后来陈水扁当选台湾“总统”之后,对整个台湾的官场进行了改造。国民党只能萧规曹随,不可能反着来。政府跟人民的关系就走到了今天这个样子。当然都是来之不易,经过了几十年的抗争,付出了巨大代价。

我在台湾两个月,主要考察台湾人权进步的历程。时间有限,只重点看了几个景区,它们已经全部辟成博物馆或人权文化园区。最重要的有两个:一个是景美人权文化园区,一个是绿岛人权文化园区。现在台湾当局正计划将这两个园区整合起来,最后升级成为“国家人权博物馆”。

人权博物馆这个庞大的计划代表了台湾的另一面。台湾有个口号,叫“人权立国”。这才代表着台湾制度最根本的特色。人权立国首先要通过教育实现,首先需要庞大的人权教育系统来

支撑,没有人权教育也就无所谓人权立国。这次台湾之行给我最重要的另一个印象就是:人权教育普及而持久。那些人权博物馆、人权文化园区每周都有非常之多的人权教育活动,这种活动不只针对普通市民,更深入到台湾的整个教育系统中,包括台湾的中学、小学教育。台湾的中学生经常去考察那些人权文化园区,然后写相关的论文。人权教育在他们那儿真正做到了从娃娃抓起。

台湾争取民主、人权的进程也充满血和泪

除了这两个人权文化园区外,还有几个重要的景点。最早的景点是“二二八”纪念馆。台湾的政治改革通常从80年代讲起,这是不准确的。我从我的台湾之旅得出的结论是:应该从“二二八”事件——1947年发生的大规模流血事件讲起。我原来认为“二二八”无非是台湾版的突尼斯革命:由小贩引发暴动,由暴动发展成席卷整个国家的革命,进而改变整个国家的政权、政治制度。区别只在一个成功了,一个没有成功。但我去台湾之后发现,“二二八”不仅仅是官逼民反,揭竿而起,这只是“二二八”前期。“二二八”中期,从暴乱迅速转向政治变革。当时社会的主要诉求,比如民众自治机关叫处置委员会,他们提出的全部要求是政治改革。政治改革怎么改?最重要的内容是自治,主要体现在处置委员会提出的“32条”大纲中,政治方面的第一条是制定自治法,把自治法作为全省最高的政治规范。同时要求开放政权,本地人参政,这主要是因为国民党到台湾后,整个政权、整个财权基本上被外省人垄断。本来台湾精英刚开始对祖国抱以最高期待,因为他们对日本人的殖民统治是不满的。日本殖民统治的影响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客观地说,台湾整个现代化的基础,比如教育、交通、文化、医学等是在日本统治时期打下的;但另一方面,日本在台湾的殖民统治确实有相当程度的排他性,以致台湾精英只能从两个方面找出口:一是医学,二是律师。别的方面都没有出口,为什么?都被日本人垄断。台湾精英在日本殖民时期是二等公民。正因为这样,他们对

祖国抱有最高期待和美好想象,认为一旦回归祖国,台湾精英全面参政的时代就来到了,所以当时台湾精英参政热情非常高。比如1946年台湾省参议会选举,30个参议员席位,参与竞选的台湾精英有1100多人,反映当时台湾精英参与政治的热情是多么的高涨。但回答他们的却是冷冰冰的现实。国民党到台湾后政权并不开放,在台湾行政长官公署18个重要的部会机关中,只有一个副处长是台湾人,其他全部是外省人。很多公营事业,甚至台湾精英想做一个小小的主管都不可能。这种排斥程度比日治时期更厉害。这是他们想不到的第一点。

相关的第二点,是个人的上升通道突然大面积中断。因为国民党到台湾后立即强制推行国语为唯一官方语言,立即废除日语。但台湾精英在日本半个多世纪的统治下,尤其是1930年代日本推行“皇民化教育”后,他们的基本语言已经是日语,不是国语,一下把日语全部废除,台湾精英几乎一夜之间沦为文盲;沦为文盲后,一是个人的上升通道被打断,社会精英的流动性没有了;二是精神上的巨大羞辱。这是“二二八”之前的状况。

所以“二二八”事件中的民众,除了要求自治,就是要求开放政权。但这些诉求被扭曲,根本没有办法传递到国民党中枢机构。怎么被扭曲的?主要是有两大集团:一是陈仪代表的江浙财团。江浙财团把台湾当作他们的殖民地,当然不可能允许他们自治,陈仪后来被枪杀我认为罪有应得,他对“二二八”负有直接责任,他是当时江浙财团在台湾的最高代表。二是国民党的情报机构尤其是军统。军统把整个“二二八”歪曲为夺权、叛乱、造反、阴谋,向蒋介石传递了各种各样的虚假情报,比如说台湾有12万日本军人不甘心失败杀回台湾,才有“二二八”暴乱等等。情报机构扭曲了整个事件的真相,给最高决策者很大的误导。

惨烈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死亡人数之众。死亡人数现在有争议,我到台湾时争议刚刚爆发,台湾前“行政院”院长、也是国民党老军头的郝伯村,刚在《中国时报》发表一篇文章,很多人说“二二八”死亡成千上万,他说那是耸人听闻,实际死亡不过200~300人。这马上引起舆论强烈反弹,被很多人骂,因为很多死亡在当时没法统计,仅仅根据官方统计

数字推断死亡人数当然是不科学的。

二是台湾精英的夭亡。台湾精英在“二二八”事件中基本被干掉。省参议会死伤过半,比如“国大”代表、省参会议员、议长、副议长,包括嘉义市、基隆市的议长和副议长,领袖级人物大多被枪毙。除了议员,死亡最多的人群是律师,然后是医生、法官、媒体人。很多精英被枪杀并不是因为他们做了什么,比如煽动暴乱,不是的。恰恰是因为他们是整个事件中比较温和的一群人。“二二八”有不同路线,最极端、最激进的是谢雪红代表的中共地下党,主张武装斗争,暴力推翻国民党政府;再一个是以省参议会的议员、律师、媒体人、大学教授为主体的温和、渐进、中间的力量。第二种力量主张协商、对话,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解决,但后来杀得最多的恰恰是他们,而且被杀的直接原因就是调停。比如台湾最著名的画家、整个台湾美术界的鼻祖陈澄波,他同时也是嘉议市的议员,嘉议是“二二八”的重要现场,杀得非常惨烈,他们想跟军队沟通,看能否说服军队温和一点,几个省参议员、市参议员包括陈澄波等八人去谈判,结果都被军队杀掉。所以我的另一个结论是,当极端狂潮席卷而来时,没有温和的、中道的空间,这时候任何温和、中道的努力都是徒劳,一切都应该在极端大潮来临之前做最大限度的努力,一旦来临,就什么都完蛋了。台湾一代精英的夭亡给我的教训就是这样的教训,并不是因为他们极端、暴力,没有,他们都是理性、平和、中正的,但这恰恰是他们被杀的原因,因为这个时候只要不跟政府站在一边,都是政府的敌人。另外,我个人怀疑对精英的屠杀是有计划、有目的的,因为只有这样,外来的力量才可以站稳。

“二二八”事件是整个台湾政治改革的一个起点。“二二八”之后台湾转入清乡镇压,1949年5月19日台湾全岛戒严,进入白色恐怖时期,就有了马场町公园枪杀现场,就有了景美看守所,这是整个白色恐怖时期。

整个白色恐怖时期有三个最重要的地标:一个是前面说的马场町公园,一个是景美看守所,一个是绿岛山庄。知道景美人权公园的大陆读者不多,但如果说到施明德,说到美丽岛,说到吕秀莲、陈菊、李敖、柏杨等诸如此类的名字,大陆

读者则会非常熟悉,而他们都是成千上万景美囚徒中的一部分。他们的案子,比如说美丽岛案,比如江南案,都是在景美军法处的军事法庭和第一法庭审理的,最轰动的当然是1980年2月20日开幕的美丽岛大审,它是台湾人权进程的重要转折点。原来台湾的所有政治案件都是暗箱操作,所有政治犯都不受普通法律的审判,都是以平民之身受军事审判,军事审判对统治者来说最大的好处是不受任何法律制约,想怎么操作就怎么做。整个台湾的政治犯的命运全部取决于一个人的意志,这个人就是蒋介石,所有案件都经过他,量刑轻重、大小都归他决定。所有的侦查程序、所有的审判程序都是演戏,所谓的证据都是打出来的。美丽岛大审根本改变了那样的情况。因为岛内外的舆论压力,尤其是国际舆论压力,蒋经国顶不住了,所以同意整个审判全部公开,同时允许媒体旁听,给了台湾反对派千载难逢的机会。

景美基本上是两个机关的所在地,一个是警备司令部的军法处,戒严时期都是军事统治,军事统治的主要机关、执行机关是警总。警总之下有军法处,专门审政治犯;另一个重要机关是台湾军情局的军法处。他们主要有三个职能:一是军事审判;二是羁押,因为很多政治犯并不是一抓进来就审判,一般关一年以上才开审,这一年多时间基本上是羁押时间;三是移送功能,审判后犯人分两部分,一部分移送其他监狱,另一部分是代监执行,即军法处经监狱授权,犯人不移送,就在景美服刑。

犯人在景美服刑做什么?主要是生产,里面有很多监狱工厂,有洗衣厂、缝衣厂、手工艺厂。

这里面有一段传奇故事。当时台湾有很多政治犯,但蒋介石政府根本不承认,在国际上说台湾从来没有政治犯。国际社会对台湾人权状况关注很强烈,但一点辙没有。后来有一个重大突破。突破雷区的是景美看守所的犯人医生陈中统。陈毕业于日本冈山大学医学院,回国看望老父亲,然后结婚,没想到结婚的第16天就被抓了。看守所让他做监狱医生。当医生本来就比普通犯人自由,而他确实医术高明,看守所长官经常让他出去给自己的太太、孩子看病,所以他的自由空间更大。

因为医生的特殊身份,他可以接触各种各样的患者,知道很多有名有姓的政治犯,因什么事而进来,什么罪名,判多久等等,都一一记录在案。然后把400多人的政治犯名单寄到海外。美国、日本、欧洲的媒体都做了报道,炸弹一下子爆炸,搞得蒋介石政府非常难堪。整个国际政治救援就此展开。

景美之外,最重要的人权景点是绿岛。

绿岛以前是所谓新生训导处,有点像大陆的劳教,不是正式服刑。1972年泰源监狱发生暴动,然后就在绿岛新建了一个全封闭性质的重刑监狱,叫绿岛山庄。现在山庄的主体建筑已经变成展览馆。当时很多作家关在绿岛山庄,比如吕秀莲、李敖、柏杨等。

国民党跟苏联的很多政治词汇是相通的,比如“同志”、“革命”、“思想改造”等。他们的洗脑教育也非常重要,政治犯尤其是绿岛的政治犯是工作一天、学习一天,工作是用石头修建囚禁自己的监狱。学习就是所谓的思想改造,全部接受反共教育,还有正儿八经的考试,如果考试不过关会加重刑期。

这几个景点所浓缩的历史,我认为能够概括性地代表台湾的民主进程、人权进程,这是充满着血和泪的进程。蒋经国1987年宣布解除戒严,当然需要蒋经国的远见卓识,需要决断,但更重要的,是这三十多年要求政治改革、要求民主、要求人权的民间压力倒逼促成的,没有这样的前提,蒋经国不可能启动变革。

我游历的最后一个台湾人权景点,是高雄的美丽岛站,这儿有个人权学堂,台湾对人权教育高度重视,这就是一个例子。台湾还有所谓“国家级”的人权咨询委员会,地方各级政府也都有自己的人权委员会。

经济低迷收入下降为什么并未影响社会稳定?

台湾转型成功,在于其特殊和幸运,这特殊和幸运大半因为经济平权。经济平权是什么意思?主要是均富。台湾的均富不是停留在口号上,而是基本兑现。一方面完成了经济腾飞,跻身亚洲四小龙之列;另一方面,没有以贫富悬殊为代价,而是均

富和经济腾飞同步,经济腾飞的进程也是整个社会均富的进程。因为均富,台湾基本上消灭了底层、穷人,也就消灭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可能。财富的均衡培养了台湾的一个重要元素:社会理性。台湾社会也有矛盾和冲突,但这种矛盾和冲突双方都能控制在临界点以内。台湾的社会运动尤其街头运动,以一个限度为底线:不流血、不死人。冲突是有限的、可控的,比如最多把政府门上的牌子摘下来,最多打破两扇玻璃。上街游行,哪怕最普通的群众,看到红灯都会马上停下来。人们有最基本的政治理性和社会理性,而这是从均富当中来的,消灭了底层即穷人阶层,因此台湾整个的社会运动是有产阶级、中产阶级的社会运动,具备基本理性。这种情况下,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能收放有度。

经济平权的另一个内容,是消费平权。这是大陆、香港和美国都缺乏的。消费平权意味着这个社会的物质需求、精神需求已不需要多高的价钱,因而不需要多高的收入,只要有一份基本收入,有一个正式的工作,都可以享受到。比如,大陆顶级演出我很少去,其中一个原因是收入不高,消费不起,最多一年去两三次。但在台湾,我到“国家音乐厅”看演出,15排以前的座位票价折合人民币100多块钱,台湾故宫的门票折合人民币不到30块钱。所以台湾的精神消费,普通人人都能支付,富人能享受的,普通人也能享受。

物质上更是这样。比如我在台湾高铁吃份盒饭,折合人民币不到20块钱,质量很好。我在台湾两个月期间,基本上都是在街头小摊吃饭,每餐消费平均下来不超过20块钱。再一个是行,台湾比较贵的交通是高铁,除此而外,台湾无论是大巴还是普通的火车都非常便宜,低于大陆的平均价格。我算了一下,如果在物价相对最高的台北生活,包括房租在内,一个月收入3.5万新台币,折合人民币7000多块钱可以活得很好,没有压力。而且台湾3.5万新台币跟大陆7000块钱的含金量不一样,不仅是因为物价,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社会保障指数。大陆7000块钱一个月,一家老小的支出,孩子的读书、老人养老、自己的开销,全在这当中开支,什么都只能靠自己。但台湾不一样,你这3.5万新台币一般只是日常消费,其他该有的社会保障都有,最重要的保障是健保(健康医疗保险体系),台湾的健保水

平是世界级的,比美国、香港特区和欧洲很多国家做得好。我的一个朋友生大病住院动手术,全部花费8万多新台币,最后自费是5000多新台币,折合人民币1000多块钱,其他都由健保承担。所以台湾月入3.5万新台币,是没有后顾之忧的很扎实的收入。

正因为如此,尽管台湾经济不景气,民众的实际收入下降,但并没有什么大的动荡,整个社会非常平静,平静地承受了经济低迷、实际收入下降,而且不是一年,是连续十多年。台湾一个大学生现在的收入还不如15年前,但显然台湾今天的物价水平远远超过15年前。为什么经济低迷收入下降并未影响社会稳定?原因我想有这几点:第一,有社会公平支撑。我收入下降,但整个社会都在下降,想得通。第二,有社会保障支撑,所以日常花费不高,不需要很多钱也能保证基本的生活品质。第三,有藏富于民支撑。台湾政府是小政府、有限政府,政府没法与民争利,整个经济腾飞就是一个藏富于民的过程,因此台湾多数人都有比较丰厚的积蓄,经济低迷时期、收入下降时期可以靠积蓄来抵消一部分损失。

台湾的一个特点,是人们的心态都很从容、平和,原因就在这里。从这意义上可以说,经济平权是社会矛盾、社会冲突的缓冲带,能极大降低社会的风险指数,支撑社会理性。

对台湾的第三个感受是对人的关心和尊重,尤其对普通人的关心和尊重。我在台湾的两个月中有太多体验。人际交往中的谦卑也是我的亲身感受。我在大陆碰到无数有教主气派的人,但在台湾没见一个,而我在台湾遇到了很多政治精英、经济精英和文化精英,他们都很低调,都夹着尾巴做人。在台湾,哪个精英敢放肆,马上会成为众矢之的,他们要放肆只能跑到大陆放肆,在台湾是绝对不敢的。这也是平权台湾的一个侧面。■

(作者为自由撰稿人)

(责任编辑 洪振快)

本刊启事

凡未收到稿酬的作者,请将联系地址、邮编和身份证号码告知我社。

联系人:肖林 电话:010-68525374

“写史料”为何成了“写交待”

○ 雷 戈

了解历史主要依靠史料。要了解真实的历史,史料必须是真实的。然而,有各种各样的原因会导致史料失真,这一点,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尤为突出。全国政协原来有一个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59年由周恩来指示成立,其目的主要是为了“收集历史资料”,“负责计划、组织和推动从清末到全国解放各个时期中各种历史资料的撰写和征集工作”。政协文史委本来有极大的便利,可以组织从清末到全国解放各个时期的重大历史事件的亲历者口述或执笔撰写其亲身经历,为了解历史提供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资料,然而,这些亲历者口述或撰写的史料却存在失真的问题,失真的原因值得探讨。

文革前,征集史料的整体环境非常糟糕。“当年是阶级观点挂帅的年代,所以无论记录资料,或是整理别人的资料,总是宁左勿右,生怕引火烧身。因而在过去的资料中,虽然保存了一些‘三亲’资料,但‘左’的观点总是贯穿全文,出入在所难免。”作为文史资料的最早倡议者和最高组织者,周恩来曾提出“有些朋友观点不一定正确”,但可以先把史料记载下来的建议。人们并没有真正意识到其中所暗示出来的强权思维。唯有这种强权思维,才能产生周恩来为胡适和陈独秀“说情”这种独具特色的貌似大度的霸道历史观。“胡适是为反动派服务的家伙,但也有点贡献,白话文总与他有关系,这是一功。把他的白话文写出来,又把他的反动做官路线写出来,表示我们公正,对旧知识分子也有帮助。”陈独秀“是思想反动,行为不革命,并没有帮蒋介石和帝国主义做坏事,这比汪精卫当汉奸要略胜一筹。对陈独秀也可以写点。”(见荣孟源:《文史资料的写作问题》,《文史通讯》1987年第4期)显而易见,这仍属于“以阶级斗争为纲”。

“以阶级斗争为纲”客观上使得人们“把写史

料与写交待混为一谈”,“致使人们在回顾历史时不能不有所顾虑,甚至心有余悸。而回顾文教、科技、工商经济等发展状况时,又须涉及中国近现代史过程中所取得的一定的成绩及经验,这显然是忌谈的。”这不但造成了“很多人不敢大胆提供资料,不少宝贵资料被湮没”,就连那些征集上来乃至已经出版的史料也存在着很大问题。文史官员承认,“文史出版物和存稿中‘左’的东西很多,史料失实严重。”最常见的一是“成王败寇”的势利腔调,比如大革命中,“当时对周恩来、蒋介石、何应钦等领导人都广为宣传”,可这些稿件中也出现了“蒋匪帮、反动派一类的字眼”。

文史资料中,遍布着通篇自卑自贱的作者检讨现象。这些检讨多得连周恩来都感到厌烦。他看过《我的前半生》初稿,就对溥仪和溥杰兄弟说:“你们一提自己过去的事,一说自己罪恶大,就来一大堆检讨。你干什么事,就写什么事,不要这些检讨。”检讨的调门高一些,骂自己声音大一些,是个态度问题。中共和溥仪都深知此理。这是一种心照不宣并且配合默契的政治双簧。时过境迁,人们现在浏览《我的前半生》全本,或许会对充斥于全书的检讨感到难以忍受的厌恶和恶心。

至于“写人写己,往往只写批判、剥削的一面,很少或不提做出贡献的一面”的“党派书法”更是屡见不鲜,司空见惯。这被文史官员概括为三种笔法:“写资本家只是揭露其剥削一面,写国民党只是揭露其反动腐朽一面,写自己总是要在最后检讨几句”;或者,“写敌人,只能写反动罪恶,写打败仗的一面;写工商界,只能写剥削工人的一面;写自己往往还要加进一些自我检讨”。至于写战争、写军事“未将具体作战情况如实反映出来”者则在在多有,比比皆是。比如,国民党军队的抗战情况,尽管《毛泽东选集》第二卷里面

有所肯定,但文史资料的作者们往往不敢下笔。原国民党军第十八军军长杨伯涛承认,“我们确实不敢写,这些事情写出来,还不被说成是为国民党涂脂抹粉吗?”又如,贵州文史部门动员原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五军军长兼贵州省政府主席王家烈写回忆录,“当时钟赤兵司令员在场,因为钟赤兵司令员在长征中与他作战时负伤,所以他不敢写这段历史,后来虽然写了,有些地方也不够真实”。

解放前曾任四川省靖化县、理番县县长的米庆云后来坦承,“我撰写文史资料强调立场、观点,深恐犯错误,对解放前的事件和人物,都用一种批判的态度去观察,对国民党政府经办的事,一律以否定的笔调去深加贬斥,对国民党方面的人物,一般只是揭露他们反共反人民的罪恶,而不愿实事求是地去记述他们也做过的点滴好事。这种态度,这种观点,几乎贯穿在我那时所写的一切稿件之内。”

但若认真追究起来,史料失实的情况和原因远比这些颇具理论色彩的说法和概括复杂得多,也微妙得多。文史资料工作初期,全国政协请了一些老人,了解北洋军阀时期的事情。上面安排荣孟源负责这个工作,做了将近一年,“结果收效甚微”。比如,老人谈起“段祺瑞怎么下棋,怎么打牌,几个小老婆,小老婆怎么打架,说得又详细又具体。可是你让他谈谈段祺瑞政治上有什么措施,他就不吭声了”。荣孟源感叹,“他们思想上有顾虑,我们又没有想办法去解除他们的这些顾虑,有价值的资料就征不到手”。

有一次,荣孟源和叶恭绰一起访问了前“皇太子”袁克定,“请他谈谈他在策划‘洪宪’帝制的亲身经历,可是这位‘袁大太子’虽然已经穷困潦倒,但仍然颇为颀顽守旧”,对袁世凯一口一个“先大总统”或“先皇帝”,引起荣氏等人的反感,谈话很难进行下去,“结果未谈出什么重要史实内容”。以后来者眼光看,“当时如果能够耐心地听他讲下去,不去计较他的‘立场观点’如何,恐怕总可以留下一些历史资料”。

荣孟源是《近代史资料》的编辑。在《近代史资料》第2期上登了一篇张国淦写的史料。张国淦在1917年黎元洪当大总统时是国务院的秘书长。“他写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段祺瑞和黎元

洪为参战之事展开的斗争。当时,他是一个中间人。他如实地写出了当时的情况。”当荣孟源准备刊用这篇史料时,张国淦却惶恐表示,“我这里没有马列主义,我得按照马列主义观点重新改写”。虽然最后“好说歹说”张氏才同意按原文发表,“但还是提出个条件,就是不能署名张国淦”。这件事的饶有趣味之处在于,强大的意识形态压力使得每个史料作者内心都充满无形的恐慌和畏惧。这种下意识的自律,正表明从奴隶到奴才的改造性进化。

沈醉提供了另外一个异曲同工的例子。他在史料中写了他所知道的“历史真相”,虽然是为党说话,但仍然受到官方斥责。据知情者贾植芳揭露,沈醉所写的史料,很有些向中共邀功请赏的意味,其中诬蔑伪造,在在多有。“他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写了一本又一本的‘回忆录’,所谓的资料,不过是根据极‘左’路线下的一些冤假错案,继续编造假证,来投凶残者所好。其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当我的同案犯绿原被诬为‘中美合作所特务’时,那位身份是军统的真牌特务就在书中作证,说绿原是戴笠‘领导’下的‘翻译’等等。这个人还以同样的方法,诬陷了著名电影演员白杨,直到他写的那本《我所知道的戴笠》被国家出版局下令销毁为止。”(见《我的人生档案:贾植芳回忆录》,江苏文艺出版社2009年版,第240页)1961年沈醉写了一篇《我所知道的戴笠》,提到抗战时,七名中共地下党员打入军统,最后被杀。“解放后西南地区在调查被害的共产党员与民主人士时”,把这七人列为军统特务,“在埋葬他们的大土堆上竖一牌子‘军统特务不列名’”。文革期间,沈醉被指责为“美化军统特务、丑化共产党员”,理由是“军统特务怎么会成为共产党员,共产党员怎么会去当军统特务?”虽经他再三申辩,也没人相信。组织部门还警告他,不许再“乱说”。

至于溥仪《我的前半生》,作为文史资料中篇幅最大的一部单独文本,从构思、写作、完成到修改、审稿、出版,无不具有官方野史的标准化和程序化特征。“《我的前半生》写作开始于一九五四年战犯大坦白、大检举中,由溥仪口述,溥杰执笔,一九五八年脱稿。经人工钢板刻写,油印,装订成册,引起了公安部、统战部和全国政协的重

视。统战部以‘未定稿’的名义，铅印了四百册，分别送到了中央领导的手中。”作为事先的内部审阅，毛泽东和周恩来亲自看了《我的前半生》的“未定稿”。“在给予肯定的同时，都指出书中检讨的部分太多。”修改工作由群众出版社负责，于1963年4月开始。溥仪和参与修改的李文达重返东北，“采访和查阅了溥仪不同阶段的改造总结以及溥杰提供的狱中日记，在国家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又收集了大量清宫档案、文稿、档案、朝廷重臣的奏折、日记、往来信函。据说所收集的材料重量超过一吨，能把十几平方米的屋子堆得满满登登。再以后经老舍等著名作家、学者的‘把脉’、修改，一九六四年三月，《我的前半生》终于问世。”显然，这部自传绝非普通的个人行为，甚至也不单纯是一般性的组织行为，而是标志性的国家工程和世界性的样板工程。周恩来曾指示溥仪，要把稿子修改到“在世界上都能‘站得住脚’”。毛泽东会见阿尔巴尼亚和古巴代表时，反复提及溥仪被改造后撰写自传的成功事例。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下令“外文出版社昼夜兼程，突击翻译，加班印制”，迅速出版了《我的前半生》英文版和德文版，“嗣后又陆续出版了日文版、匈牙利文版、意大利文版、法文版、阿拉伯文版、乌尔都文版、印地文版、西班牙文版”。同时，中文繁体字版也在港台发行。“《我的前半生》就这样走向了世界。”这期间，溥仪个人“会见国际友人的数量也大大增加，短短几年里就有几百位之多，他的工作和生活，以一种新的方式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影响，许多客人都被他的谈话所感动”。（见王庆祥：《〈我的前半生〉背后的惊天内幕》，天津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将《我的前半生》作为样板工程这一点，在毛泽东主动提议溥仪写回忆录时，就已经定下了基调。就在溥仪“紧张修改回忆录的时候”，毛泽东还忙里偷闲地宴请溥仪。“毛泽东在湘味家宴的餐桌旁，给溥仪提出了建议，要求他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写出特定历史环境下的真实的溥仪。”尤堪玩味的是，“毛泽东还把未定稿的书送给了来访的阿尔巴尼亚客人”。在最高领袖的亲自关照下，在全国文史专家的共同参与下，终于成就了一部空前绝后的皇帝自传。人数众多加上权力巨大，再加上要求苛刻和督察细致，便足以彻底淹没溥仪个人的一切真

实感受和内心想法，从而确立起一种全新性质的伪史书写模式。《我的前半生》的写作和出版，证明了文史资料制度的成功。它见证了一个傀儡皇帝如何被改造成傀儡公民。这是传统帝制的失败，也是现代极权的成功。傀儡公民较之傀儡皇帝，没有任何道德和人格的优越之处。相反，可能更为卑贱。溥仪对斯诺说，“历史上那个有罪的皇帝已经死去了，如今，站在您面前的是公民溥仪。”这番一本正经的表白，恰恰展露出溥仪身上的“皇帝新衣”。溥仪本来只想让人们看见他曾经是个假皇帝，不料却让人们看见他现在是个“伪公民”。他似乎从未有过真实的生活，他一生都是赝品。而他的自传则将炮制赝品的过程变成了一个精心打造的创造性骗局。于是，一种彰而不显的意识形态设计就有了非凡的意义。尤其是书名，更是充满暗示性，令人浮想联翩。按照官方统一制定的指导思想来撰写史书，暗示着党不光征服了你的后半生，而且还要支配你的前半生，进而控制你的整个一生，最后把你的一生永远掌握在手中，成为手里的一张牌，可以随时打出去，或展示给后人观赏。其含蓄的残酷性如同和魔鬼签订了一张出卖灵魂的终身契约。环环相扣层层紧逼的高压体制最大限度地抹杀了历史回忆者的鲜活个性，将史料写作者的最后一抹心灵色彩删除殆尽。末代皇帝的个人历史，经过官方的精心打造和精致包装，成为另外一种性质的公共记忆。围绕《我的前半生》组建起来的庞大而精干的写作班子，开创了“盛世修史”的“新篇章”。“新桃换旧符”之后，末代皇帝经过官方的全面整容和彻底塑身，以一种“新人”面目出现于公众面前。

据李侃回忆，“那时在‘左’的思潮弥漫全国的情况之下，也有些人对《文史资料选辑》发表战犯的回忆文字，发表民族工商业者的创业发家史料以及国民党军统特务的内幕等表示疑惑甚至反感”。他记得1964年冬在山西昔阳县参加运动时曾发生了一件事。“晋中地区有一位县委书记犯了错误，受到处分。其错误思想表现之一，就是经常看《文史资料选辑》。”李侃自己在文革中的一条“罪状”，就是利用《文史资料选辑》“大放‘毒草’，为‘牛鬼蛇神’提供宣传阵地”。（见李侃：《文史资料工作杂忆》，《文史通讯》1994年第1期）更有人因写文史资料，“被群众抓住小辫，打成反革命”。

虽然文史资料始终以政治、军事内容居多，

但文革前这点尤为突出。倒是文革前夕,胡乔木建议把关于黑社会的材料记下来,颇有远见。只是这项工作还没有来得及着手进行,文革一来就

搁置下了。为此胡乔木挨了多次批斗。■

(作者为河北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书 名	作者或主编	定价	邮 费
超越左右激进主义——走出中国转型的困境	萧功秦	48.00	8.00
当代中国八种社会思潮	马立诚	39.00	7.00
金正日与朝鲜	高秋福	36.00	6.00
陈布雷与陈伯达——历史转折点上的两个“秀才”	张希贤	56.00	8.00
一个大国的崛起与崩溃	沈志华	148.00	18.00
长河孤旅:黄万里九十年人生沧桑	赵 诚	38.00	6.00
孤舟独树	康国雄口述 何蜀整理	38.00	7.00
托洛茨基论中国革命	托洛茨基著 施用勤译	58.00	8.00
敬畏民意:中国的民主治理与政治改革	俞可平	45.00	7.00
邓小平时代:中国改革开放纪实	杨继绳	35.00	7.00
直言——李锐六十年的忧与思	李锐著	29.50	7.00
苏北利亚	于 疆	22.00	6.00
转折:亲历中国改革开放	吴思 李晨主编	36.00	6.00
起点:亲历中国改革开放	吴思 李晨主编	36.00	6.00
亲历记(一)(二)	吴思主编	58.00	11.00
天下得失 蒋介石的人生	汪朝光等	42.00	6.00
中山舰事件:国共关系史上的秘案	张聿温	32.80	6.00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	119.00	12.00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	150.00	12.00
国家记忆(一)	章东磐	98.00	10.00
国家记忆(二)	章东磐 晏 欢	88.00	9.00
可操作的民主	寇延丁 袁天鹏	28.00	7.00
红墙医生:我亲历的中南海往事	王 凡 东 平	36.00	7.00
张学良遗稿:幽禁期间自述、日记和信函	窦应泰	38.00	7.00
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谜	杨奎松	48.00	8.00
走出腐败高发期	高 波	58.00	8.00
邓小平访美那九天	陈天璇	32.00	7.00
官场怪圈定律	李若公	46.00	8.00
黄埔恩怨	王晓华 张庆军	38.00	6.00
我想重新解释历史	吴 思	28.00	7.00
求索中国:文革前十年史	萧冬连、谢春涛等著	88.00	10.00
读史求实	杨奎松	38.00	7.00
历史的碎片:侧击辛亥	张 鸣	26.00	7.00
二十世纪中国史纲(共四卷)	金冲及	128.00	12.00
绝密档案背后的传奇(全六册)北京电视台卫视频道《档案》栏目组编		180.00	20.00
母亲杨沫	老 鬼	45.00	6.00
血色黄昏	老 鬼	39.00	6.00
血与铁	老 鬼	39.00	6.00
烈火中的青春:69位兵团烈士寻访纪实	老 鬼	38.00	6.00
1911—1912 亲历中国革命	埃德温·J·丁格乐	36.00	7.00
亲历民主 我在美国竞选议员	龚小夏	28.00	6.00
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	史景迁	19.60	6.00
李锐反左文选	李 锐	22.80	6.00
中国当代社会阶层分析	杨继绳	42.00	7.00
通往立宪之路	刘刚 李冬君	60.00	8.00
1943 一盆红红的火(谢韬日记选编)	谢 韬	49.00	8.00
高岗传	戴茂林、赵曙光	59.00	7.00
西路军——河西浴血、生死档案、天山风云	冯亚光	126.00	12.00
苏联真相——对101个重要问题的思考	陆南泉 黄宗良等	246.00	20.00
走向革命:细说晚清七十年	雷 颐	29.80	7.00
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	杨奎松	88.00	10.00
何方谈史忆人:纪念张闻天及其他师友	何 方	39.80	7.00
望九琐忆——一位老者的20世纪	白永达	22.00	6.00
底层的叩问——肖复兴人生笔记	肖复兴	25.00	6.00
地狱门前——与李真刑前对话实录(内部发行)	乔云华	58.00	8.00
共和国大审判(二)——特别法庭内外纪实 王文正口述 沈国凡采写		38.00	7.00
大国悲剧:苏联解体的前因后果 尼古拉·伊万诺维奇·雷日科夫		49.00	8.00
红墙知情录(一二三)	尹家人	95.00	10.00
历史:何以至此	雷 颐	28.00	6.00
苏共亡党十年祭	黄苇町	26.00	7.00
三野名将	吴东峰	28.00	7.00
四野名将	吴东峰	28.00	7.00
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 I	杨天石	60.00	8.00
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 II	杨天石	60.00	8.00
“中间地带”的革命	杨奎松	54.00	9.00
烙印——可以教育好的子女的集体记忆	林贤治主编	38.00	7.00
历史大转折中22个首任省长、市长和自治区主席纪实	孟庆春	49.80	7.00
聂绀弩旧体诗全编注解集评	侯井天	98.00	11.00
1957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	朱 正	26.00	7.00
我亲历过的政治运动	萧克 李锐 龚育之等	28.00	7.00
流逝的岁月——中央党史研究室前副主任李新回忆录	李新著 陈铁健整理	39.00	8.00
走出个人崇拜	冯建辉	16.50	5.00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薄一波	88.00	11.00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始末	沈宝祥	39.80	8.00
九死一生——我的右派历程	戴 煌	21.00	5.00

代购代邮

《转折》《起点》——亲历中国改革开放:本书的文章是从《炎黄春秋》杂志中精选出来的,记录了中国改革开放中的重大事件,本书作者中的很多人参与了改革以来重大事件的决策,这些文章让读者充分了解过去年代有意或者无意掩盖的历史真相。

《苏联真相——对101个重要问题的思考》:本书是我国学者在苏东剧变后对苏联亡国、苏共亡党的深度解读与反思,力图回答人们所关心的101个重要问题。由阎明复和李凤林作序推荐!

内容要目:列宁是怎样认识与发展党内民主思想的?斯大林是怎样控制意识形态的?斯大林模式是怎样形成的?斯大林是如何破坏党内民主的?斯大林模式移植到东欧的后果是什么?究竟是何种制度性因素导致苏共垮台?苏联特权阶层形成的原因及对苏联剧变的影响是什么?苏联最高权力是怎样交接的?苏联共产党是个什么样的党?苏共党内实行怎样的监督机制?苏联人为何“不珍惜”苏联?戈尔巴乔夫缘何要对体制进行根本性改革?我们应该从苏联剧变中汲取什么教训?

《亲历记——第一辑、第二辑》:本书的文章精选于2000—2009年《炎黄春秋》杂志“亲历记”栏目,作者们曾经是重大历史事件的亲历者和见证者,他们以自己的角度,忠实的记录下历史,读者可以从文章中对当时的历史事件和人物作出自己的评判。

《金正日与朝鲜》:本书收录了新华社记者近年来在朝鲜采访、观察、体验所写的文章,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内容,力图告诉读者一个真实的朝鲜。

内容要目:朝鲜军民冒雪痛别金正日、朝鲜人的政治生活、在紧张局势中生活的朝鲜人、朝鲜更货币日记、朝鲜的变与不变、平壤的“夜生活”。

《当代中国八种社会思潮》

作者对今天各种社会思潮作了细致的资料搜集、整理和分析,认为当今中国的八种思潮分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即邓小平思想、老左派思潮、新左派思潮、自由主义思潮、民主社会主义思潮、民族主义思潮、新儒家思潮和民粹主义思潮。

社会思潮的多元并存,形成了百家争鸣的趋势,社会思潮活跃是社会活力的表现,对于各种思潮需要妥协和包容,马克斯·韦伯曾说过:一个国家现代化的程度,取决于对多元文化的包容程度。诚哉斯言,只有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思想文化才能繁荣。繁荣文化最为重要的条件就是自由,特别是思想自由和思想表达自由。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邮 编:100045 收款人:北京炎黄春秋杂志发行部

(注:邮购三本书以上,可按总书价的10%付邮费)

炎黄春秋QQ在线:2368298257

“党政分开”不属于政治体制改革内容吗？

○ 高 锴

读贵刊今年第6期米鹤都文章《中共十三大政治体制改革的经验教训》，感到惊愕。

作者以历史见证人的身份，述说1986年研讨政治体制改革的情况和问题，认为“它最后的落脚点，放在了实质上并不属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党政分开’上面”，“是从概念出发、从体系出发、从终极价值出发，以理想化、合理性作为衡量取舍的标准来探讨问题。而忽略了社会的热心、民众直接关切的问题以及执政高层的可接受性。”

本人当年也参加了中央组织的政治体制改革研讨，分在“党政分开”课题组，组长温家宝（时任中办主任），成员有一位副省长、一位省委秘书长、一位省政协秘书长和几位分属中央各部委的研究人员。我们集中住中南海东门内的招待所，每天讨论问题、阅读档案文件、搜集资料、访问或邀请有关部委同志来座谈，探讨半年之久，最后写出一个研讨报告，供领导参阅。我认为，其后不久召开的党的十三大，把“党政分开”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口”，是非常正确、非常明智的。

“党政分开”名为解决以党代政、党政不分的不正常现象，是一种比较婉转的提法，以利于高层接受。实质上是纠正“以党治国”。研讨期间，有关同志从1941年4月15日的北方局《党的生活》第35期上查阅到邓小平同志发表的《党与抗日民主政权》一文，文中严厉批驳“以党治国”，认为“某些同志的‘以党治国’的观念，就是国民党恶劣传统反映到我党内的具体表现”。该文经小平同志亲自审核，收集在《邓小平文选》中。这篇文章给予“党政分开”的主张以有力的理论武器。

纠正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实质上就是反对“以党治国”。反对“以党治国”，就是反对现在实际上的“党国体制”。十三大报告还讲了什么叫党的领导，主要是方针路线的领导，并不是包办

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共和”的国家，不是“共产党中国”、不是“党天下”，不是“党为民做主”，而是人民当家做主。建国以来四部宪法，都申明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实际不是如此。有人说：“人民代表大会是在党组织绝对领导下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这是歪曲篡改宪法的规定。改革“党国体制”，真正实现“人民共和的政治体制”，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中心目标，怎么能说“不属于政治体制改革”？这是保障人民权利的“热点”问题，怎能说是“概念”？

党的十三大提出的“党政分开”停止了，失败了，是由于保守力量的强大。党内既得利益集团顽固地维护已有的权力。经验说明，我国政治体制改革面临许多阻力，最大的阻力来自党内。

米鹤都先生文章中，还说“党政分开”会增加机构设置、增加官员数量，“不仅不能对权力进行制约，反而使已经十分臃肿的官僚队伍急剧膨胀，一套班子成了两套班子”，等等。这也是不能成立的。十三大报告重申党章规定，“党应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不是以党代政、包办代替，“党委办事机构要少而精”，党的纪检委“不处理法纪和政纪案件，应当集中力量管好党纪”，企事业单位的“作用是保证监督，不再对本单位实行‘一元化’领导”，各级党委不再设立“分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政府各部门的党组要逐步撤销”……如此等等，使党组织不再凌驾于其他部门之上，不再“干预司法”，保证各单位各尽其职，可以大大减少官员、人员，必然提高效能，也才能实现法治。我国法治之所以难以严格实施，也在于“党治”，在于“权大于法”。不改革这种体系，法治将是空话。许多人心里明白，不说出这句话，是害怕碰了“坚持党的领导”的红线。■

（作者为全国人大法工委研究室原主任）

附：邓小平《党与抗日民主政权》一文节录

二 反对“以党治国”的观念

假如说中国是一个半封建的缺乏民主的国家，则反映到党内的是：共产党员一般缺乏民主的习惯，缺乏民主政治斗争的常识与锻炼。

假如说西欧共产党带有若干社会民主党的不良传统，则中国党或多或少带有一些国民党的不良传统。某些同志的“以党治国”的观念，就是国民党恶劣传统反映到我们党内的具体表现。

党提出三三制的政策之后，在我们晋冀豫区，曾遭受到党内一部分人的抵抗，这也是忽视民主和“以党治国”的观念在作怪。最近虽有不少转变，但彻底纠正这种错误观念，还需要一个教育与斗争的过程。

几年来，“以党治国”的思想曾经统治了某些区域，甚至有些区域的领导同志还长期存在着这种顽固的思想。它所造成的恶果也不小，主要表现为：

第一，这些同志误解了党的优势，以为党员包办就是绝对优势，不了解真正的优势要表现在群众拥护上。把优势建筑在权力上是靠不住的。“一二九”北平学生运动时，宋哲元用了自己的权力——军队、监狱、警察、大刀、水龙去对付革命的学生，试问我们能说当时的优势是在宋哲元手上吗？这当然是说不通的。过去我们有些高唱优势的同志，认为共产党员占多数了，天下是我们的了，因而可以为所欲为了，于是许多过左的错误由之而生，中间分子对我不满，进步分子非常不安，群众对党的舆论也不好。除了阿Q主义者，谁能说党已经有了优势！

第二，这些同志误解了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解释为“党权高于一切”，遇事干涉政府工作，随便改变上级政府法令；不经过行政手续，随便调动在政权中工作的干部；有些地方没有党的通知，政府法令行不通，形成政权系统中的混乱现象。甚有把“党权高于一切”发展成为“党员高于一切”者，党员可以为非作歹，党员犯法可以宽恕。其结果怎样呢？结果非党干部称党为“最高当局”（这是最严酷的讽刺，不幸竟有人闻之沾沾自喜！），有的消极不敢讲话，有的脱离我们以至

反对我们，进步分子则反为我忧虑。结果群众认为政府是不中用的，一切要决定于共产党。于是耍钱的是共产党，耍粮的是共产党，政府一切法令都是共产党的法令，政府一切错误都是共产党的错误，政府没有威信，党也脱离了群众。这实在是最大的蠢笨！结果党的各级指导机关日趋麻木，不细心地去研究政策，忙于事务上的干涉政权，放松了政治领导。结果党员“因党而骄”，在政权中工作的党员自高自大，盛气凌人，自以为是，看不起非党员，自己可以不守法，不遵守政权的纪律和秩序。甚有少数党员自成一帮，消极怠工，贪污腐化，互相包庇。于是投机分子混入党内，从各方面来破坏党。几年来，我们在这方面是吃了不少亏的。

第三，这些同志尚简单避复杂，主要是他们自己不相信自己的主张正确，怕见人，怕通不过，以为一切问题只要党员占多数，一举手万事皆迎刃而解。殊不知这是麻痹党腐化党的使党脱离群众的最好办法。首先是关起门来决定复杂的政策问题，必然发生错误；其次是把非党干部、把群众看成任人摆弄的傀儡，必然脱离群众，引起群众的反对；再次是党和党员都会因此麻痹，失掉对于新事物的知觉，而逐渐腐朽。民主政治的好处，正在于它能够及时反映各阶级各方面的意见，使我们能够正确地细心地去考虑问题决定问题；它能够使我们从群众的表现中去测验我党的政策是否正确，是否为群众所了解所拥护；它能够使我们党对事物感觉灵敏，随时具有高度的警惕性；它能够使我们党得到群众的监督，克服党员堕落腐化的危险，及时发现投机分子以及破坏分子而清洗出党；它能在民主政治斗争中提高党员的斗争能力，使党更加接近群众，锻炼党使党成为群众的党。

总之，“以党治国”的国民党遗毒，是麻痹党、腐化党、破坏党、使党脱离群众的最有效的办法。我们反对国民党以党治国的一党专政，我们尤要反对国民党的遗毒传播到我们党内来。

（选自《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9年5月第1版，第10~12页）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工作者认真研究。如果基本正确,我们就不能不承认义和团运动是激于洋教压迫而起;如果错误,我们也不妨接受侯先生的新论断,是出于“鄙俗的贪欲”。上述这些清单并未提供教案发生的具体原因,我们无从分析。但是,其他档案文件仍然非常清晰地证明了袁世凯的判断是言而有据的。我就这个问题曾撰写过《义和团兴起初嘉祥县民教冲突形态研究》一文(见《历史档案》1997年第2期),详细分析了1899年由德国传教士通过北京公使团向总理衙门提控的嘉祥县11宗教案,济宁府、嘉祥县奉文调查,详细禀报了各案的实际情况原委,教民、教士上报,案情及损失与实际情况差异很大。我这里仅将署济宁知州汪望庚的禀报摘录如下,读者就不难明了在19世纪末山东为什么会普遍出现平民“勒索”、打抢教民的情况了:

“教民倚势欺凌,借端讹勒,或罚银钱,或罚屋宇,或罚酒席,或罚钟,或罚席,或罚油,不厌不休。其款数之多寡,视力量之丰啬,虽父子侄不顾也。今略一询问,卑职耳所及闻者,虽卑州西北一隅,受其罚者已不下百数十家,而此外未及知者不知凡几。良懦饮恨,求泄无从,求避无门。年复一年,日不聊生。稍有身家者,咸惶惶焉无以自保。适有延师习技者,天主教民见而异之,为之装点情节,怂恿教士,思有以迫之抑之,以遂其欺讹之欲。民乃不胜其扰,有逼而往索其前日之所罚者。……习拳者本为保卫身家起见,并非利人财物,其所以向教民索还前罚之物,求一平衡天之冤气而已。……拳民之所索,索其原物而已,并无奢愿。其毫无影响及索而不偿者无论矣,如教民张瑞茂等呈报共计京钱三千九百吊有零,兹经详细查明,统计阖境教民所偿罚款不过京钱二千五百吊有奇,较之天主教原讹良民之数,十仅二三。嘉祥大致亦尚相同。”(《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488~489页)

由此我们不难看出,教民教士的控告大多失实,各县据以汇总的清单未必就是历史真相。济宁州、嘉祥县因奉命复查,所以揭示了教民长达二三十年欺凌勒罚平民钱财的实情,是导致平民习拳抗教、普遍索退罚款的主要原因。我们不能否认在这索退罚款的运动中,的确存在着一些打砸抢的情况,但从打击的主要对象是教民和教堂看,不能否认这场运动的基本性质和主流,即由

于在洋教支持下数十年来教民对于平民的欺压引发了这场千千万万农民参加了这场规模空前的反洋教运动。

是教民“鄙俗的贪欲”激起了平民反抗外国教会势力的义和团运动,还是平民搞义和团以一逞对于教民“鄙俗的贪欲”?读者是相信以前众多历史学家得出的“人云亦云”的“陈词滥调”,还是相信侯先生的新发现,尽可以自作判断,至少在我看来,历时百年之后的今人,见识仍不应不如百年之前的袁世凯。

二、“扶清灭洋”口号起于何时?

为了说明义和团运动只是为了抢劫,而不是“灭洋”,侯先生在他的文章中是这样阐述义和团“扶清灭洋”口号产生背景的:“只因烧杀抢掠、绑票勒索向为社会所不齿,并为历代官府所不容,义和团的头目们害怕清政府派兵剿灭,才利用当时部分平民仇恨洋教的情绪,特创了‘扶清灭洋’的口号。”也就是说,至少在他列出的1899年11月长清县团民“打抢”教民之前,义和团并没有“扶清灭洋”的口号。得出这样的结论,一没有证据,二没有对他以前“人云亦云”的观点加以驳论。

义和团首先兴起于山东冠县的梨园屯,起因是平民与教民对于村内玉皇庙基地的争执。而“灭洋”是一个特定历史条件下在山东民众中出现的具有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性质的口号,它的出现是义和拳转变为义和团的一个标志。1897年德国出兵胶州湾是整个事态发展的转折点。长期研究中国义和团运动的日本学者佐藤公彦在他的《义和团的起源及其运动》一书中引用了传教士范迪吉1898年的一封报告说明了胶州事件的影响:“德国人对胶州的侵略行径在中国官员和易变的民众的思想中产生了恼火的反感。”克赖神父在书信中写道:“德国人(制造的)事件在一些地区使传教士深受其害。……除了侵犯他人的权利以外,侵占胶州不仅对中国,而且对居住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会产生严重的后果。”山东在胶州湾事件中首当其冲,民众对于外国侵略者的仇恨首先在长期积累的民教冲突上爆发出来,也就不可避免。围绕着梨园屯玉皇庙基地的

争执最终引起了义和拳到处打教堂的风暴。1898年10月,河北威县赵家庄教堂的教士伊索勒亲眼看到了义和团的旗帜上写着“顺清灭洋”的字样,准备发动普遍的起义,“他们同官吏妥协,只进攻基督徒”。在这种背景下,到1899年,山东平民利用义和团打教堂的声势,兴起了大规模索还罚款(也就是侯先生所谓的“抢劫勒索”)的运动。

是义和团“抢劫”在先“灭洋”口号在后,还是“扶清灭洋”口号提出在前向教民索讨罚款在后,如果按照历史研究的基本方法,做个“史料长编”,应该不难得出许多数十年研究义和团专家们得出的大体相同的结论。

三、如何正确认识义和团运动中的消极面?

我想,上面短短的文字,大概把学术界以往的义和团运动基本性质判断的基本理由讲清楚了。肯定义和团运动具有反帝性质,并不是完全否认义和团运动存在诸多的落后面和消极面。侯先生在文中所列举的京津直隶一带义和团大量有关“抢劫”的记载,即使这些材料完全真实,也必须根据一些基本的“常识”进行具体分析。

脱离乡土社会而设团打教,必然会发生义和团民的生活供给和组织活动经费问题。红军当年打土豪,分田地,曾被国民党和地主们污为“赤匪”,义和团打教堂、分教产、剥夺教民之类的行动,进而派捐商铺、设卡抽捐、抢夺富户,从而出现大量的负面记载,情同此理,丝毫不值得奇怪。

作为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场下层民众自发的反帝运动,很难做到“分清敌友”。我完全同意侯先生的观点,山东直隶被杀教民甚多,并非都罪当该死。但是,我不能同意侯先生的结论,即义和团并非要消灭帝国主义,而是烧杀抢掠无辜同胞。教民的背后是外国教会,外国教会背后是帝国主义列强。这个事实,当时的清朝地方官员都有切身感受,他们在教会“干涉词讼”的情况下,不得不在民教纠纷中“袒教抑民”,使平民普遍陷入了有冤难伸的困境。当众多平民长期遭受一些无良教民的敲诈勒索而奋起反抗时,身份识别是他们最简单的区分敌我方法。我们不可



义和团直隶省长新镇北街坎字团防总局虎头牌

能脱离当时的历史条件,要求知识水准十分低下的下层民众能够准确地把教民中的善良分子与无良分子区别开来,把主要矛头对准主要敌人。分清敌友,这个革命的首要问题毛泽东早在1926年就指了出来,纵观20世纪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我们不难发现这个问题不断成为问题,有的甚至还很大,冤死的无辜革命者和普通群众恐怕远不止两万之数,我们能够因为革命运动中的这些错误,甚至是严重错误而否定革命运动本身的性质吗?揭露义和团运动的这些消极面,有助于我们认识历史的本相,从中吸取历史教训,而不是抹煞中国人民正义的反帝斗争。

在一场大规模的自发的群众运动中,难免鱼龙混杂,大批抱有各种动机的各色人群混入其中,以牟取各种政治和经济的私利。太平天国运动兴起,领导人后来大多养尊处优,争权夺利,乃至自相残杀,后期洪秀全大封诸王,失败后不少卷款而走。这种农民运动的局限性,我们早已有充分认识,但谁能相信凭着洪秀全的“三寸不烂之舌”就能掀起一场席卷南中国的民众大叛乱

呢？还不是受压迫和受剥削的民众无法继续承受而不得不铤而走险吗？如果以太平天国的一些领导人养尊处优、争权夺利等等进行评判太平天国运动的性质，历史学研究还需要专业工作者干什么？根据义和团运动中的一些团首的行为，是否就能对整个义和团运动基本性质作出正确的评价？在清王朝的腐朽统治下，社会治安本身就十分差，团民一起，社会失控，匪徒盗贼乘机而动，也并不值得大惊小怪。

至于侯先生最后引用洪秀全是基督徒、孙中山称赞基督徒和传教士贡献革命甚多而来否定义和团反帝性质，提出一个所谓“统一的标准”，也有一点莫名其妙。首先，洪秀全的基督徒的身份，基督教会并不承认，洪秀全也不可能与半个世纪以后的义和团上演一场“关公战秦琼”的闹剧。其次，孙中山称赞基督徒和传教士贡献革命甚多，也并非全称判断。第三，史学界肯定义和团的反帝性质，并不否定义和团运动存在着严重的消极面；肯定孙中山的革命活动，也并未同时肯定他“平匪全交”的主张。把反帝和反封建有机地结合起来，是在20世纪20年代国共合作实现以后才逐步成为中华民族共同奋斗目标的。侯先生想架构不分历史阶段、历史条件的“统一标准”，似乎也超出了历史学的范畴。如果义和团运动是对的，那么洪秀全、孙中山就是错的；如果洪秀全、孙中山是对的，那么义和团运动就是错的。这种不是好人就是坏人的判断，在逻辑上是不是失之简单？

在极“左”思潮盛行的年代，对义和团运动的评价的确存在一些扬美掩丑的过甚之词。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史学界对于义和团运动的研究有了长足的进步，对于义和团运动中的消极面的揭露和批评也越来越多，包括“扶清灭洋”口号的局限性、盲目排外的破坏性和受统治者利用的愚昧性等等，使我们对义和团运动的积极面和消极面有了比较全面的认识。但对这些消极面的揭露和批评，并没有使任何严肃的历史学者否定义和团运动兴起是根源于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甲午战争失败以后严重的民族危机是导致19世纪70年代以后连绵不断的反洋教运动走向义和团运动高潮的基本原因这一判断。这场运动的失败，证明这种落后的反抗方式根本不可能

达到抵御帝国主义侵略、挽救民族危亡的目的，但这却是中华民族争取民族独立道路上的一个发展阶段。我们肯定义和团运动的反帝性质，并不是肯定和赞扬义和团运动中的一切；我们揭露义和团运动的消极面，也不是取消和否定当时的中国下层民众的反抗权利。如果侯先生有翔实的史料和严谨的分析推理，充分证明他在这篇文章中显然无法证明的结论，义和团运动只是出于团民们“鄙俗的贪欲”，那么我也十分愿意“随之改变”我的观点，从这篇文章所用的史料和行文逻辑来看，实在无法让人信服。

行文至此，本该打住，发现侯先生在《炎黄春秋》2012年第2期上还发了一篇《义和团的战场表现：从无畏到怯懦》，顺便说上几句。侯先生在这篇文章中叙述的义和团在战争中的表现，以往学术论著中的确很少着墨，当时阅后仅作为补充历史知识，并未太留意。联系上文，不难想到这篇文章的题外之音。靠吞符念咒、习拳练武、拿着大刀长矛而凑合起来的团民，与持近代热兵器的正规军作战，从军事组织学的角度看，依然是一群“乌合之众”，不堪一击。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即使经过战阵训练的僧格林沁亲王的精锐马队，也在英法联军的排枪之下很快一败涂地，何况这些毫无战阵训练、武器落后一整个时代的团民？由一个平民到一个战士，是需要经过严格军事训练和心理素质的，不是一朝而就的。本来充满勇气和信心的乡野民众以热血之躯冲锋陷阵，抗击侵略者，但最后惨败气馁，甚至不敢上阵，这是应该为我们民族曾经有过的这段痛史而惋惜，不应百年以后，对义和团叫喊：“为什么不冲？你们的大无畏气概在哪里？”■

（作者为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炎黄春秋网上书城

网上购书 方便快捷

网址：<http://yh100.taobao.com>

本刊唯一授权网上书店

联系人：关小姐 淘宝旺旺：zssy8888

美国轰炸东京与中国拯救机组人员

○ 傅 中

1942年4月18日中午12点30分，一架B-25美军轰炸机超低空以280英尺（1英尺为0.3048米）的高度掠过东京南部市区上空，一些日本妇女还以为是日本军机通过而向其招手，但那架轰炸机突然拉升高度到了1200英尺，投下四枚燃烧弹，瞬间一座军工厂燃起大火。

同时，在不到30秒内，东京北部、横滨、大阪、名古屋也发生了同样的事情。

这场空袭就是“二战”中有名的杜立德轰炸东京之役，这场空袭不仅改变了亚洲战区之形势，也改变了中国抗战之命运。

2011年1月30日，在洛杉矶圣玛里诺市的一次聚会上，杜立德将军(Jimmy Doolittle)之孙女珍娜·杜立德(Jonna Doolittle Hoppes)谈到他祖父一些不太为人所知之往事，包括当年将B-25轰炸机放在航空母舰上，飞近日本海起飞偷袭后不再飞回航空母舰，构想却是来自一位罗姓潜水艇美军军官；珍娜又提到她祖父当年率领的16架B-25轰炸机机组成员都是第一次上战场，在80名机组成员中除杜立德是中校、副队长是上尉以外，其他队员大部分是25岁还不到的中尉及上士小伙子。

珍娜也谈到她祖父这一生对机组人员在轰炸东京后，飞向浙江因油料不足迫降或跳伞而被中国老百姓搭救脱险后能回到美国，而中国浙江一带老百姓后来被日军屠杀，而感到内疚及遗憾！

从未使用过的B-25轰炸机跑道

1942年4月18日美军16架B-25轰炸机自航空母舰“大黄蜂号”起飞，在轰炸东京后继续向西飞往中国降落，原计划航空母舰在离日本约400英里时飞机才自航母上起飞，但在距日本还有726英里时被日本渔船发现而被迫提前起飞，



杜立德(左二)率领的1号机组空袭前在轰炸机前留影

因而油量不足，16架飞机机组成员分别迫降或跳伞逃生，最终都未抵达中国方面准备的跑道。

1941年12月7日日军偷袭珍珠港，两周后罗斯福总统就提出了报复日本之计划。杜立德被选为此计划的指挥官，在极度机密下美军用16架B-25轻型轰炸机在佛罗里达州练习了在485英尺内强迫短场起飞的训练，这一段故事在电影《珍珠港》中也有表现。

1942年2月，美国方面将此计划之大概向蒋介石作了通报，要求在中国浙江、江西、广西等地提供降落之跑道。因为是高度机密，在当时中国重庆政府只有蒋介石、何应钦、顾祝同及陆军工兵指挥官傅克军将军知道，但飞机将从哪里飞来无人清楚，此计划就连当时在缅甸的史迪威将军也不清楚细节。

在上述圣玛里诺市的那次聚会上，参会的美国海军陆战队傅其伦上尉的祖父正是当年陆军工兵指挥官傅克军将军。傅克军将军当时是中国陆军26个独立工兵团的最高指挥官，直属陆军总部，当时负责指挥修建机场跑道、江阴要塞、宜昌交叉炮台及滇缅公路等军事工程。

在傅克军将军的回忆录中可以看到，当初为

了美军B-25轰炸机准备了五个跑道,但当时所谓“跑道”只是些泥土加上石粒压堆之路面。在两个月不到的时间内,要改修加宽加长这些跑道根本来不及,陆军工兵团除动用工兵外也征用了无数百姓。当初中国也没有什么机械,部分跑道几乎是用手推压路机完成的,中国老百姓及工兵们没有人知道赶工这些跑道要做什么,抗日的热情使中国人完成了不可思议的工程。

最后在4月初轰炸起飞前三周才决定用浙江衢州附近的几个跑道,但实际上这些跑道最终都没有用上。美军B-25轰炸机原定4月19日清晨抵达中国,但在18日因提早起飞,B-25机队完成任务再向西飞时已近傍晚,最后除一架降落到俄境海参崴(符拉迪沃斯托克)外(机组人员5人在10个月后被遣返回美国),其余15架都在浙江沿海迫降或跳伞。80名机组人员中有16人因飞机坠毁,或跳伞,或被日军杀害遇难,其他在浙江迫降及生还之队员被当地老百姓救起,经千辛万苦才送到重庆,并一一安排回到华盛顿。领队杜立德蒙罗斯总统召见嘉奖由中校跳级升为准将,一直到后来升为四星上将。

日本人经过这次大轰炸大为震惊,而日军也因此恼羞成怒,但报复不了美军,而在三个月内大举出兵,派了两个师团攻击浙江一带,从海岸地区向内陆320公里内凡是有涉嫌帮助美军救援的老百姓村庄男男女女全部杀光,成百上千的村庄被日机炸毁夷为平地,三个月之中杀死中国军民达25万之众。



“大黄蜂”号航空母舰上等待起飞的B-25轰炸机

当时蒋介石曾拍了一封电报给美国国务院,里面说:“美国轰炸东京,日本军队对中国实行报复,凡是美国飞行队降落之滨海地区或任何被猜疑帮助过美国人的村庄,不管是这些地区中每一个男男女女及儿童……通通屠杀……本人重复一遍……日军屠杀这些地区中每个男男女女及儿童,有如德军在欧洲战场上对捷克一个村庄大规模的恐怖行动,不同的是在这次中国老百姓被屠杀事件中,中国老百姓都没有得到通知!”(“二战”中,德军曾在捷克一个村庄屠杀了450个村民)

1945年美国在日本长崎及广岛投下了两枚原子弹,日军终于尝到了侵略的后果!

蒋介石日记中的信息

在杜立德的一本回忆录《我不可能再有如此幸运之机会》(*I COULD NEVER BE SO LUCKY AGAIN*)中,提到了两点。第一,他的机组在轰炸完东京后,转飞浙江时,本来逆风,突然改变成了顺风,而使所有B-25飞机没有掉到海里,而全部迫降在浙江沿海陆地。第二,当杜立德机组迫降或跳伞在浙江衢州机场附近时,除有1人跳伞死亡,2人溺毙,8人被日军抓获,其他64位机组人员好像被“已等待”之中国游击队救起。

中国政府这一次之成功救援,在历史上美国一直不了解原因。笔者曾走访浙江衢州市政府(现已改为市政府),及在台湾和洛杉矶当年营救杜立德机组的“游击队忠义救国军”的第二代子女,又特别到旧金山访问并到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中心翻阅已公开的蒋介石日记,找到其1942年1月至4月的日记,以资求证。

蒋介石1942年1月份的日记提到:当美国“飞虎队”100架P-40战机进驻昆明保护重庆抵抗日机来轰炸时,也同时派飞机到浙江一带攻击日军驻防部队,往往飞虎队飞机被击落,美国飞行员跳伞或迫降时,飞行夹克背后有一个“青天白日标志”,上面写着“来华助战洋人,军民一体救护”,署名“航空委员会”。因此,在1942年1月开始,浙江省沦陷区之“忠义救国军游击队”已在浙江一带准备随时救助美军飞行员。

当时之“忠义救国军游击队”属于上海“军

统”下面之“别动队”指挥。除了“军统”下面“忠义救国军”外，各地省政府，国民党党部，市政府，各县市，及乡政府都曾接到命令被要求随时准备营救前来浙江攻击日军之落难美国飞行员。

在蒋介石1942年2月的日记中就提到过一段，美国曾向重庆政府提出要求，“美军有轰炸机”将在中国降落，要中国准备“临时跑道”，蒋介石批准了这份公文。

蒋介石4月1日日记也提到，美军将在4月19日、20日使用衢州、丽水两个跑道。可是日军当时正准备南下扫荡游击队，蒋介石欲通知美军计划延期。

美国在4月1日船队已出发，并把船队出发之目的告诉了蒋介石，提到日期已改不了。

出于上述原因，4月初蒋介石下令第67师师长莫少硕进入杭州附近阻挡日军南下。

第67师及“忠义救国军”配合去阻挡了日军的攻势，中国军队接到命令后顽强抵抗。日军被中国军队强烈阻挡，也不知道为什么中国军队如此拼命死守。

1942年4月18日清晨，杜立德特遣船队被日本渔船发现而提早起飞，而船队在杜立德飞机起飞后，立刻调转航向，回航往夏威夷方向，并发出电报告知夏威夷舰队总部，“杜立德已提前起飞”，夏威夷再转电报到华盛顿，华盛顿再转电报到重庆，而重庆再转达电报到浙江衢州时，当时杜立德自己座机差一点可到达衢州跑道，而衢州机场还以为日军来袭，立刻关闭了跑道灯，导致杜立德本人座机迫降在稻田里。

蒋介石在1942年4月18日那天的日记中写了这么一段话：“美军计划轰炸东京，怎么提早一日迫降？如此不慎……”显然，当时没有人知道杜立德机组被渔船发现而提早起飞之事！

拯救人员留下的历史记忆

当年“忠义救国军”奉命对杜立德机组人员



参加轰炸日本的美军机组人员飞行夹克上的标识

实施拯救，笔者了解到几个当年的营救故事。

王老先生：现年94岁，住在洛杉矶亚凯迪亚(Arcadia)城。在1942年2月衢州机场扩建跑道时，王先生年仅24岁，并且是“军统别动队”队员之一。他提到，当时中国军民知道为了抗日修建飞机跑道，都觉得义不容辞，拿微薄之工资，24小时轮番地

仅用手工具去打碎石，用手推石轮去压路铺平跑道之情景，并且为了扩宽跑道，将两旁之民房推倒，也无人有怨言。

张为邦：原籍上海浦东川沙县人，与杜月笙在浦东曾是邻居，早年加入青帮，当时担任浙江衢县一带乡村“忠义救国军”之队长职务。1938年日军占领浙江一带，因兵力不足，大部分浙江乡村一带仍控制在中国游击队手中。每当日军小股部队在不超过一排约40人左右之巡逻队，经过浙江乡下，都会被张为邦之游击队吃掉，毫不留痕迹，最后日军对“张为邦”三个字痛恨入骨，但又抓不到。1942年1月至4月间，张为邦也确实收到命令，被告知在昆明的“飞虎队”随时都会前来攻击日军阵地。(当然，中国游击队并不知道4月18日将会有杜立德16架轰炸机来自日本方向将要降落在衢州跑道一事。)张为邦女儿张海伦女士自台湾赴美，现住蒙特利市，曾提到过他父亲的这段往事。

刘冬生(刘同声)：1942年4月18日晚，杜立德机组人员被救起后，当时村民也好，游击队也好，因为不懂英语，因此与美军简直无法沟通。幸亏有一位村民想起附近农家有位从北平来的大学生会讲英语，因此找来这位大学生刘同声。刘同声做翻译，还冒着被日军搜捕之危险，一路上与游击队一起保护美方人员，甚至一直陪这些美军到达重庆安全了为止。1948年后，美军为了感谢他，资助他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拿到了航空工程学博士，并聘请到美国空军俄亥俄州，DAYTON市空军航空基地研究机构工作了一生，2006年去世，杜立德孙女及健在的杜立德机组人员都曾参加了葬礼。



1942年4月19日张为邦(前排中)与六位被营救的美军(前排)在浙江家中合影。后排为参加营救的武装游击队员。

朱震:2011年8月份珍娜·杜立德访问台北,巧遇一位当年空军第八大队的老飞行员,名朱震。朱先生来到会场,找到并告诉笔者,当年他还是位中学生,年仅16岁,家就住在衢州县城郊区,4月18日傍晚他看到一架飞机迫降在稻田里。起先他们都以为是架日本飞机掉下来,后来发现从飞机残骸中爬出来的却都是些洋人,而且他们身上穿的夹克飞行衣背后有一块布,上面有个“青天白日满地红”国旗,并有两行字写着“来华助战洋人,军民一体保护之”。16岁的朱震马上就大喊“这些是帮助中国打日本鬼子的洋人,赶快帮助他们”。村民们很快去通知了附近的“忠义救国军”武装游击队,把这些人送到村里休息及给予食宿招待。

姚先生:丽水机场修建之故事。2011年9月笔者收到姚先生转来的一个电子邮件,说到1942年他外祖父曾参加了浙江丽水机场扩建跑道之工作,并提到这个机场后来虽没被用上,但他外祖父当年曾出力参加过丽水机场任务,他现在才明白这机场是为“杜立德机组”而建的,他感到很骄傲,他外祖父为国家出了一点力。笔者在收到这封邮件后曾回复并确认,当初1942年修建之丽水机场跑道,原计划是中国政府准备的五个临时跑道之一。姚先生还提到他与母亲现住台湾南部,1942年他母亲才14岁,当时外祖父是替丽水县政府工作,当年中国工兵团派来的人数有限,县政府发动老百姓上万人在两个月内参

与丽水机场扩建工作,用最原始的工具将石块打碎,混合泥土铺在跑道上,日夜24小时赶工。姚先生说,他母亲还记得祖父带着14岁的她在丽水机场看过这种万人积极抢修跑道的情景,也记得每到周末,有老百姓来家里领微薄之工资。当初中国老百姓,只听说建机场跑道以便让中国飞机降落后可以用飞机去炸日本鬼子,便人人自动出力,没有任何怨言,其爱国之忧非现在的人们所能想象。后杜立德机组没有一架能按计划能使用这些跑道,但3个

月后,日军派军队屠杀丽水县,炸毁跑道,自5月开始,姚先生说道,他母亲与外祖父外祖母逃难到深山里达三个月之久,在深山里靠吃野果、野生动物为生。

阮毅成:1942年国民政府浙江省民政厅长阮毅成在衢州主持搜救帮助杜立德及机组人员。阮大正先生在台湾曾是位名记者,发表过一篇有关杜立德的短文在网站上,资料都来自他父亲阮毅成先生的日记。阮大正先生文章中提到,1942年4月18日,“先君毅成公正在临海县巡视。住于望天台医院陈院长宅中,深夜接沿海各县电话报告杜立德机群迫降,立即通令各地军民、保安团队、警察迅予救助,尽速护送后移到临海,脱离日军搜捕团。并嘱立刻赶制大号棉袄与商洽望天台医院陈省几院长,美军所有受伤人员,概送至该院治疗休养。”(台北《中央日报》出版的资料第13册第39页,刊有当时美国空军穿着大棉袄的照片,就是其中一部分的健儿)

杜立德机组人员中最悲惨的故事

杜立德在1942年5月回到美国后,仍有一些被俘人员下落不明,一直到“二战”结束日本投降,美国军方在东京收集了所有的与日本战争中的资料,才知道了一些人员之悲惨故事。

1942年4月18日晚,第16号机组人员中威廉法拉中尉(Lt William G. Farrow)、哈得史伯上士

(Sgt. Harold A. Spatz)一行人跳伞后被日军俘虏，后来与第6号机被俘的迪恩贺马中尉(Lt. Dean E. Hallmark)等共八人成了日军俘虏。直到“二战”结束之后，美军才知道他们的下落：一人被饿死在狱中，三人被关到日本投降后才释放出来，而有三人被处死——就是威廉法拉中尉、哈得史伯上士及迪恩贺马中尉。材料显示三人在上海受审，当然在三人受审及被处死的过程中，他们自己根本听不懂日本人在法庭中说了些什么？也不知道他们将要被处死的理由是什么？是什么罪？

在日本人决定执行死刑的前一个晚上，还在牢里给这三个人一人一支笔一张纸，让他们写一封遗书给自己的父母。

这段故事是笔者2010年12月份在一个“军事频道”(MILITARY CHANNEL)上讲杜立德故事上看到的。其中有一段讲到第16号机机长威廉法拉中尉写给他父母的遗书，令人心酸，大意如下：
亲爱的爸爸妈妈：

明天他们将处死我，但是请看了这封信不要难过，爸妈都知道，我从小就想当一名飞行员，不是因为这场战争的话我可能已当成航空公司的驾驶员了……

明天以后我将永远再见不到你们……爸爸妈妈，我要你们知道，这一切我并不后悔，我是自愿参加这次任务……我也很骄傲……我是一名军人，我终于把我的生命贡献了给我的国家……

爱你们的儿子 威廉

这三个人后来被迫跪着绑在一个矮十字架上，在上海附近一个刑场被处死的黑白照片，战后被美军情报人员在日军档案中找到。1946年东京大审判时，这张照片在法庭上作为证据，当初俘虏杜立德机组人员的几位日本军官、执行死刑之人员及有关法官均被处以死刑！

杜立德轰炸东京对中国抗战之影响

杜立德偷袭东京成功后，连杜立德本人当初都未预料到后来改变了亚洲战局之结果。杜立德认为4月18日之偷袭不过炸毁日本六十几栋大楼，与后来美军B-29轰炸东京及两颗原子弹投在长崎及广岛之损坏比起来微不足道，但其对中国抗战局势却产生了重要影响。

杜立德机组人员在中国迫降及跳伞，受到中国老百姓、游击队及中国政府之救护感激不已，而中国老百姓也因此付出了巨大而悲惨的牺牲。杜立德一行人到达重庆时，又受到了中国政府领导人蒋介石及蒋夫人宋美龄女士待如上宾之款待，并授予了“三等云麾勋章”。

杜立德回到华盛顿，罗斯福总统召见时也有参谋总长马歇尔将军在场，杜立德的一番报告确实使罗斯福总统及马歇尔将军改变了对中国政府的看法。

1943年宋美龄访美，罗斯福总统及夫人亲自接待，并招待宋美龄住在白宫，这种友好而热情地接待外国元首或夫人在美国历史上并不多见。

当宋美龄到国会去演讲那一天，完全是由罗斯福总统亲自陪着，进入国会参众两院之会堂。

1943年宋美龄在美国国会那篇英文演说举世闻名。在美国“国会记录1943年第1080~1081页”中记载着这篇演讲的内容。在演讲稿中，第二段就提到美军杜立德机组轰炸东京在中国迫降的故事，原文如下：

……在此，我想说个小故事，来说明此一信念，杜立德将军率部下去轰炸东京，回程时有些美国子弟兵不得不在中国内陆跳伞。其中一人后来告诉我，他被迫从飞机跳伞，降到中国土地时，看到当地居民跑向他，他就挥着手，喊出他会说的唯一一句中国话：“美国，美国”，也就是“美利坚”的意思，(掌声)美国在中国话的意思是“美丽的国家”。这个大男孩说，敝国人民听了都笑开来，拥抱他，像欢迎失散多年的兄弟一般。他还告诉我，当他看到我们的人民，感觉他已经回到家，而那是他第一次来到中国。(掌声)……

在这场演讲中，美国国会议员起立及鼓掌达八次之多。

历史后来也证明了美国罗斯福总统、马歇尔将军及全部美国国会议员，对1943年后援华政策有很大的改变。在此之前，美国国会、罗斯福总统及马歇尔将军对中国战场之支持远不如欧洲战场。经过杜立德机组轰炸东京及获中国军民极力救助，以及宋美龄国会演说，美国对华政策发生了很大改变。■

(作者为美国CFKENT集团公司董事长)

(责任编辑 洪振快)

1960年黄立众反革命案及其社会背景

○ 谢贵平

1961年元月28日,安徽省无为县昆山公社破获了一起“中国劳动党”反党反政府暴动未遂案件,逮捕了首犯黄立众和骨干分子吴舜臣、方荣舟、焦兆祥、焦水云、汪正权、汪必贵和潘荣明等8人,缴获了“劳动党党章”、“宣言”(又称“告全国同胞书”)、“标语”、“口号”、“杀人条例”、油印机(包括钢板、蜡纸、铁笔等)、“入党申请书”、花名册及粮食、斧头(准备在暴动时使用的凶器)、军事搏斗知识教材等大批罪证。

该“劳动党”组织是由无为县昆山公社芦塘黄村一名被划为右派并被开除学籍的北大学生黄立众组建的。其纲领明确,组织严密,发展迅速,在无为县引起巨大震动,引起无为县公安局和公、检、法军事小组、芜湖地区公安局^[1]及安徽省公安厅的高度重视。自该案破获后至1968年,无为县及芜湖地区的公、检、法部门在省公、检、法部门的指导下,花费了大量的警力、物力、财力对该案进行深入调查,陆续逮捕了一批涉案人员。后来随着形势的发展,对“中国劳动党”组织的打击面过宽,许多无辜人员也被牵涉其中。据《无为县志》记载:是年(1968年)，“牛埠区汪田、湖陇、练溪、洪巷公社和湖陇镇在清理阶级队伍中,错把一些人打成反革命组织‘劳动党’。这个案件涉及12个生产大队,牵连180多人,关押70多人达100多天,造成严重后果。次年彻底平反。”^[2]据笔者调查^[3],当时不仅这些劳动党成员本人遭到判刑、打击、批斗,遭受精神和肉体上的折磨,而且连他们的子女、亲戚、朋友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歧视打击、挂牌批斗游行、劳动监督改造等,造成了许多冤假错案。

本文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探讨三年困难时期无为县农村社会情况及农民的生存状况,进而以此为窗口,来了解“中国劳动党”事件发生的历史背景。

一、“五风”盛行及其造成的破坏

从1958年开始,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给广大农村带来破坏和灾难,导致“五风”(共产风、平调风、浮夸风、生产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盛行,无为县农村也是这样。

共产风和平调风,须依靠无偿调用农村的人力、物力、财力来进行,所需房屋、用具等大多数都是向生产队和社员平调。1958年秋至1959年上半年,无为全县毁去村庄1591个,拆毁农民住房6.5万多间;还有的移民并村,把农民一家祖孙三代并在一间房里睡觉;1960年春办万头养猪场、万鸡山、万鹅湖,对社员的家禽实行无偿大集中,实际上就是无偿剥夺,致使大部分村庄鸡、

无为县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年度	单位:亩、公斤、吨											
	夏 收			其中:小麦			秋 收			其中:稻谷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217932	48	10459	165628	49	8173	1087049	215	233592	943941	232	221780
1950	297824	45	13379	226645	46	10481	1320425	242	319639	1168191	262	306099
1951	368545	54	19752	280501	54	15009	1479065	231	341649	1286856	251	323593
1952	304234	49	14936	210838	48	10021	1804379	218	392736	1620999	231	374990
1953	327338	69	22574	239330	71	16880	1678891	155	260163	1469687	170	249739
1954	377871	50	19003	268774	50	13462	1457548	44	63883	1387129	43	60123
1955	418182	57	23669	246437	53	13021	1866837	243	453145	1674473	257	429908
1956	514652	55	27963	377538	43	16179	1969709	102	200836	1799474	101	182957
1957	325628	52	17037	182159	52	9439	1922514	155	297963	1752077	162	283245
1958	445194	68	30062	229700	65	14931	1770261	181	319938	1553997	194	300830
1959	386018	62	23858	259499	65	16868	1635873	122	200294	1429195	129	184337
1960	435052	62	27040	256417	60	15385	1608643	108	172960	1463169	109	158854
1961	390565	49	19105	201565	50	10072	1507747	123	185895	1295147	125	162487
1962	366554	65	23670	184303	61	11302	1301734	155	201330	1170229	160	187441
1963	299959	64	19174	165891	57	9386	1518650	218	330826	1347341	227	306170

资料来源:《无为县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31页。

鸭、鹅断种。^{注4}在人民公社化之前,自留地、家庭副业都是社员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向市场提供蔬菜、副食品的重要渠道。但是在人民公社化的过程中,自留地归集体,家庭副业也不准搞,否则就被指斥为搞资本主义。

1958年夏农业大跃进,无为县内刮起了浮夸风,大办农村集体食堂。粮食产量“卫星”一放再放。据1958年8月20日《无为日报》(号外)载:石涧区拓城社第五作业区第17小队放出一颗中稻卫星,一亩零九厘中稻,共收稻谷33709斤,平均亩产30926斤。^{注5}而粮食产量的实际情况,却是如当时任无为县粮食局主任的夏可文^{注6}所说,当时奉上级命令,让他去调查了解农民亩产到底是多少,他随机抽取三块土地肥瘠程度不同的农田分成三个等次,亲自监督收割和打谷,经过计算发现实际情况是:上等田平均亩产是120斤;中等田平均亩产是80斤;下等田平均亩产是40斤。1958年全县粮食总产量是6.2亿斤,上报13亿斤;1959年总产量是4.4亿斤,上报11亿斤。^{注7}虚报的总产量只得在社、队亩产上浮夸,在粮库里做夸大的假账,在减少社员的口粮供应上下工夫,大搞所谓“低标准,瓜菜代”。

生产瞎指挥风,表现为不顾自然规律一味蛮干。1959年春,县政府要求全县提前半个月,即在清明前3天播种,由于稻种不能在常温下发芽,一下损失早稻种子8万斤。幸存的少量秧苗,又要求提前栽插,因苗短气温低,栽下的20多万亩秧苗几乎冻死殆尽;地方干部强迫社员用盐水拌种,盐水下田,仅开城区在早、中稻栽插后就下田1.8万斤食盐,严重破坏了土壤结构。^{注8}

为了放更高的卫星或完成上一级交给他们的层层加码下来的生产指标,地方干部便采取强迫命令的手段,有的地方干部竟打人成了风气,完不成任务打,出工迟到也打,说话不好听也打。对于“吃食堂”问题,地方干部只讲参加食堂自愿,不准退出自由,群众谁也不敢说不干。尽管省委第一书记曾希圣每当电话会议时都提到干部作风问题,可地方干部仍然打人、骂人,甚至逼死人命。^{注9}正如黄立众所反映的,地方干部不顾群众生理特征,强迫群众日夜干活,“对群众打骂、捆绑、绳吊、法办,在无休止的大小会议上,有

谁提出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谁就是叛党,谁就犯下不可饶恕的罪恶,而招致跪长凳的辩论、斗争,甚至法办劳改。”^{注10}

由于“左”倾政策的错误,“五风”的盛行,给广大农村带来巨大的破坏和影响,当时农村社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农民缺吃少穿,生活用品奇缺,人们生活、生产困难,导致土地抛荒,村野荒凉。

由于浮夸风、高估产、高征购,加之浪费严重,城乡居民口粮严重不足,生活用品奇缺。

原安徽省书记处书记、副省长张恺帆1959年到无为县调查时,社员向他反映,“现在我们生活不如鸡,鸡每天还有两把米,我们现在只有两把稻子”。至于当时社员每人每天的口粮,“县里讲一斤(原粮),其实一家老小平平均不过二两(市秤一斤是16两)”。群众个个都像叫花子一样,即使雨雪天都带个瓢,扶着老人,带着孩子跑到公共食堂吃饭。^{注11}

据笔者在昆山乡和周边乡镇调查,各地口粮标准在不同地方、不同时期,虽然有所不同,但情况基本是:最初每人每天的标准是一斤(原粮),后来由于粮食供应日益困难,下降至7两、4两、2两,小孩减半,一日只吃两顿稀饭。实际上由于干部中饱私囊,有时连这点口粮也没有,最困难时,有时连续三四天一两米都不供应。

社员由于饥饿,身体乏力,加上劳动强度大,体力消耗大,个个都饿得骨瘦如柴,甚至青年人走路都须带拐杖,加上一部分青壮劳力都被调往各地,移动作战,支援大炼钢铁,修筑公路,兴修水渠,缺少劳力种田,致使农民无法进行有效的田间管理。同时耕牛、农具也大量减少。

当时还有一种现象是,即使田里长稻,也是稻田四周长稻,而田中间荒芜。其原因就是,一方面社员饥饿无力,走路都摇摇晃晃,需要拐杖,无法下田劳动。另一方面,有些农民即使稍有力气,也不愿出力劳动和进行田间管理,因为丰收后,即使产量再高,自己也还是一无所有。被迫下田时,也是消极应付。

(二)浮肿病流行,因饥饿而生病、外流、死亡的人数剧增,导致人口锐减。

三年困难时期,饿、病、逃荒、死亡,都不同程度地波及全县。首先,因公社留存的口粮严重不

无为县人口变动情况表

年度	总人口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率‰	迁入迁出	
	合计	男	女	人数	率‰	人数	率‰		迁入	迁出
1949	860173	455892	404281	14694	17.08	5729	6.66	10.42
1950	921746	483957	437807	15015	16.85	5863	6.36	10.27
1951	942136	499332	442804	16619	17.83	6489	6.96	10.87
1952	934075	491510	442565	16841	17.95	5676	6.05	11.90
1953	944711	497811	446900	15973	17.00	9638	10.28	6.72	6884	11953
1954	937550	496198	441352	30776	32.70	30600	32.51	0.19	17189	30526
1955	940004	497954	442050	23041	24.54	14643	15.60	8.94	12675	14480
1956	944884	499121	445763	23880	25.34	14269	15.14	10.20	18897	23633
1957	982979	520499	462480	31159	32.32	8804	9.13	23.19	17429	19849
1958	950056	495429	454627	18666	19.31	10672	11.04	8.27	27042	62392
1959	820259	425219	395040	19321	21.83	86278	97.47	-75.47	41592	54513
1960	662557	336777	325780	3566	4.81	41703	56.25	-51.44	13259	16522
1961	686219	354223	331994	7203	10.63	8166	12.11	-1.43	10539	3654
1962	762252	398254	363998	39877	55.06	3989	5.51	49.55	40283	...
1963	804544	419336	385208	50864	64.93	5160	6.59	58.34	21363	8852

资料来源:《无为县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06页。

足,社员收割后就近乎断粮。接着就出现非正常死亡、人员外流现象。因为人口骤减,导致土地大量荒芜,粮食连年减少。

三年困难时期,无为县的人口都是负增长。在这三年中普通社员家出生的人口寥寥无几。据无为县人口变动情况表分析,1949年至1957年全县平均每年净增长人口15351人,自然增长率为15‰。1962年后,经济好转,外流人员陆续重返家园,人口逐年递增,连续四年出生率在50%以上。而1959年、1960年、1961年三年的自然增长率分别为-75.47‰、-51.44‰、-1.43‰。^{注12}据黄立众调查,当时社员饿得没有办法,只好找树皮、树根、蒿草、糠秕、蕨类、小鸡草等野草野食充饥,实在没有办法时,只有大量喝水充饥,结果大批人浮肿,许多人饿死,昆山公社的非正常死亡率约为27%。

据无为县公安局统计,1959年全县饿死82278人,1960年饿死126524人。1957年年底统计,全县人口为982979人,1960年年底仅剩662557人。1961年饿死的人数还未统计在内。据此推算,“大跃进”的三年“共产风”时期,即使扣除正常死亡人数,全县饿死人应在30万人以上。^{注13}

(三)饥饿使人们的伦理观念发生裂变,犯罪活动上升。

饥饿使许多人露出其动物性的野蛮和残暴,造成他们刻薄、吝啬,冷漠无情,缺乏人性,道德颓丧的心理,为求生存,不择手段。

曾任联合国粮农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南北

美洲巴西营养研究所所长的卡斯特罗教授曾指出,“没有别的灾难能像饥饿那样地伤害和破坏人类的品格”,“人类在完全饥饿的情况下,所有的兴趣和希望都变为平淡甚至完全消失”,“他的全部精神在积极地集中于攫取食物以充饥肠,不择任何手段,不顾一切危险”,“而且对于环境的一切刺激所应有的正常反应完全丧失消灭,所有其他形成人类优良品行的力量完全撇开不管,人类的自尊心和理智的约束逐渐消失,最后一切顾忌和道德的制裁完全不留痕迹”,“其行为之狂暴无异于禽兽”,盗窃、抢劫、卖淫以及

其他一切道德堕落越轨行为,“或多或少都是饥饿对于人类品格的平衡和完整所起的瓦解作用的直接后果”。^{注14}

三年困难时期的无为县,处于饥饿边缘的农民,伦理观念发生异变,以致父子不认、兄弟相残的案例并不鲜见。正如该案成员之一的焦水云1983年3月22日所写的申诉材料中所说,“有一点吃的,老子抢儿子的,儿子抢老子的,弄得不成一家人”^{注15}。甚至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亲人饿死,却视而不见。

伴随社会物质资源匮乏的是社会犯罪活动的上升。1959年至1961年,抢劫杀人案件突出。^{注16}1962年7月,无为县重点复查1958年至1961年逮捕判刑案9种178件,发现逮捕不当的109件,事实不清的17件,错定罪名的3件,轻罪重判的2件。1978年11月至次年底,复查案1108件(政治案662件、刑事案446件),对全错的354件全部平反;对部分错的,部分平反。^{注17}

1962年至1964年,进行第一次复查,共计复查2744件,改判减刑或宣告无罪的1263件,占复查总数的46%。1978年至1982年,进行第二次复查。复查“文化大革命”前判决案1181件,改判免于刑事处分或宣告无罪的政治案件318件、刑事案件541件,两项合计占复查总数的72.7%。^{注18}

二、黄立众组党事件的教训

原安徽省书记处书记、副省长张恺帆解放前



1971年8月，黄立众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曾在无为县长期做地下革命工作，对无为县人民深有了解，他说：无为县是革命老区，在战争年代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群众的觉悟是比较高的，“就是有意愿，也是放在心里”^{注19}。而黄立众作为一个北大学子（1956年9月考入北京大学哲学心理系，1958年8月被开除团籍，1960年6月被开除学籍），本来前途光明，却走上反党反政府道路。据群众反映，当时无为县许多地方都有反党反政府事件发生，“劳动党”事件只不过是其中最典型、最严重的一件。该案被破获时，已地跨当时无为县昆山、牛埠、土桥和湖隍四个公社，涉及无为、枞阳、濉溪三个市、县，短短不到3个月时间就发展到119人（另一说法是124人），其成员涉及各行各业，甚至还有全国劳动模范、共产党员（2人）、共青团员（5人）参加。据笔者调查，当时社员对“劳动党”主要抱有三种态度，一部分胆子大的社员一开始就加入“劳动党”组织，并对之坚决拥护，积极活动；一部分胆子较小的社员持犹豫不决、徘徊不定的态度；更多的社员则持观望的态度。倘若再酝酿一段时间，饥饿会驱使更多的饥民加入。因该案被及时侦破，暴动未遂，但其原因，即使在今天仍值得我们去反思。

黄立众撰写的一系列反党反政府政治纲领，并发展“劳动党”成员，待机暴动，其主要原因是反对三年困难时期的极“左”政策，对“五风”干部不满，为群众说话，其组织成员大多数又是基本

群众和少数党、团员。正如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法刑三鉴字（82）第107号批复无为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中所说：“被告黄立众为首的‘中国劳动党’，主要是出于对当时农村受‘左’倾政策的影响，农民生活没有改善和对‘五风’盛行不满，想要改变和改善这种现状，并非出于反革命目的，而且他的主张现已证明有些是正确的，但被告黄立众为首成立的组织是非法的、错误的，原判以反革命集团罪处刑不当，属冤杀，其余被告均宣告无罪。”^{注20}历史终于做出了公正的判决，但留给我们的教训也足够惨痛。

注释：

注1 当时无为县在行政上隶属于芜湖地区，现在隶属于巢湖地区。

注2、4、5、7、8、9、11、12、16、17、18、19 无为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无为县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1、126、26、28、126~127、603、600~601、106、387、389、392、602页。

注3 笔者曾在2002年寒暑假和2003年寒暑假期间走访了昆山乡和无为县城一些还健在的“劳动党”成员及涉案人员和许多知情群众，并在无为县地方志办公室工作人员和无为县法院档案室工作人员的帮助之下，查阅了《无为县志》和《“中国劳动党”反革命集团暴动案》全部档案，获得了许多一手资料。

注6 夏可文，三年困难时期曾任无为县粮食局主任。笔者曾于2004年8月份与夏可文多次交谈得知，他因职务工作需要，三年困难时期经常下乡检查统计粮食产量情况。

注10、15 无为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制案件档案：《现行反革命集团——“劳动党”·黄立众》，档号10120，无统一页码，现藏无为县人民法院档案室。

注13 杨金声：《我亲历的瓜菜代生活》，《炎黄春秋》2002年第7期，第41页。

注14 （巴西）约绪·德·卡斯特罗著：《饥饿地理》，三联书店1959年中译本，第63~66页。

注2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法刑三监字（82）第107号文件，藏无为县法院档案室。■

（作者为新疆塔里木大学文理学院讲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茅以升入党前前后后

○ 胡治安

1987年10月12日,92岁的茅以升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在茅以升的晚年,我有幸多次与他接触,并承办了吸收他为中共党员的具体工作。

算起来,这是茅以升追求近四十年而终于实现的人生目标。上海解放前夕,1949年5月2日,国民党上海市长陈良在没有事先征求意见的情况下,突然宣布茅以升为市政府秘书长。“君子不立危墙之下”,茅以升那时已与中共地下组织发生联系,听到这个消息,他立刻躲进医院,称病谢客。然而,陈良凭借其妻子与茅早年同学的关系,夫妇找上门来,求其上任。甚至蒋介石也亲自出马,找茅以升谈话,请他就任,都被他以“不谙政事”为由,再三拒绝。为了安全,只有东躲西藏。后来,他找到自己的老朋友农学家吴觉农,由吴找地下党,请示对策。中共地下组织建议茅以升有条件地出任秘书长,条件是:第一,要陈良保证不破坏上海的工厂;第二,保证被关押在龙华监狱的三百爱国学生的安全。这是茅以升第一次与党组织合作,为一个新的上海的诞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解放后,茅以升成为新中国知识分子队伍中的一员。1958年,李四光等科学家入党后,茅以升的心情很不平静。当时他有两房妻室,自认为共产党不许讨小,就与小夫人离婚,以此表示入党的愿望。1962年6月,他到广州参加全国科学规划会议,会间休息时,他与几位科学家在树荫下正说着入党的话题,周恩来走了过来。他们借机问总理:不少知识分子被拔了白旗,他们能申请入党吗?周恩来肯定地回答:“当然可以!”停了片刻,周恩来指着茅以升说:每个人的具体情况不同,像茅老这样的同志,是入党好,还是留在党外更便于工作,应该慎重考虑。茅以升回家后反复思量,觉得周总理的意思是,从党和国家的整体与长远利益考虑,劝一些同志留在党外,

做“党外布尔什维克”。此后20多年,心虽向往,但他没有重提入党的要求。

眨眼间,到了1985年,茅以升已是90高龄,来日可数了。他考虑到自己的年龄和身体状况,在这年11月22日写了入党申请书,并亲自送到许德珩的家里,请许老做他的入党介绍人。申请书是写给当时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的,因邓在广州,许将之交由杨静仁转呈。杨呈请邓颖超批示,邓即嘱“要报仲勋同志”。杨批交统战部一位副部长办理。申请书中写道:“我已年逾九十,能为党工作之日日短,而要求之殷切期望与日俱增。”又说:“是继续在党外还是吸收入党,怎样对党有利,对国家和人民有利,我就应当怎样做。这是大局,而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这是我终生志愿。”

一纸申请,拳拳心意,表达了一个爱国知识分子对共产党的信任和厚爱。他与同时代的一批知识分子如沈雁冰、老舍、许德珩等等一样,经受了“五四”洗礼,饱尝过民族屈辱,经历了内战的磨难之后,被新中国的安居乐业,欣欣向荣的新气象、新事物感动了,他们又高居庙堂之旁,享受上层社会的种种优惠,由衷地把新的政权、政党、领袖看成大救星,把自己一生渴求民族复兴的厚望,寄托在共产党的事业上。茅以升在解放初期说过“中国共产党是建设新中国的总工程师”,自己要在“总工程师”指挥下兢兢业业,施工劳作。在以后的几十年里,他发表三十多篇文章、讲话,论述知识分子要学习马列主义,进行思想改造,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把自己崇高的敬业爱国的思想,浓缩到“爱党”一点上,茅以升短短的一份入党申请,充分反映了这些知识分子的心理。然而那么质朴,那么珍贵。

我参加了有关研究办理工作。我认为就个人而言,茅老早已符合共产党员标准;从整体而

言,还是劝他留在党外为好,这是从更高的政治层面考虑,有利于“坚持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当时九三学社中央主席、副主席共十一人,其中七人是中共党员如许德珩、周培源、孙承佩、吴阶平、郝诒纯;另外中央参议委员会主任王淦昌,荣誉主席严济慈都是中共党员。九三学社和台盟的中央领导几乎都是中共党员这种“多党合作”,是历史形成的。有人提出加入共产党是这一代知识分子一生的愿望呀!是否可以采取“入党不公开”的办法来解决。所谓“入党不公开”就是秘密党员。我在会上说90多岁的人了,那样做有什么意义,本人也不会接受,也有损共产党声望。1982年中共中央决定,从民主党派中撤出中共党员,同时公开宣布各民主党派中的秘密党员名单。这些人和民主党派有深厚的历史关系,建国后又长期以民主党派身份进行活动,在民主党派内部和社会上都把他们看作民主党派的领袖人物和代表人物,这是历史形成的,大家能理解。现在形势不同了,中央也宣布以后不再在民主党派中发展秘密党员!这就是宣告那种做法的历史已经过去了。如果再来一个“入党不公开”不仅违背中央精神,必将在民主党派中造成不良影响。议论一阵没有结果。

阎明复到任之后,茅以升向他问起自己入党申请问题,并说许德珩愿做介绍人。

根据领导意见,我起草了向中共中央书记处的报告:关于接受茅以升为中共党员的请示。1987年8月19日,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复,同意接受茅以升为中共党员。

8月27日,我与有关负责同志去看望茅老。我们来到茅老家的客厅,互致问候后,向老人报告:您的入党申请已经上级批准,并祝贺他成为光荣的共产党员。这时,92岁的老人立即离座挺立,两眼闪烁着激动喜悦的目光,紧紧与我们一再握手,连声说:“太好了!太好了!我成为一名共产党员了!”“一切服从党的需要,组织上有什么要我办的事情,我一定办好!”说着,嘴唇不断地颤动。我至今还清晰地记得,他当时激动的神态,好像不是一个92岁的老者,倒像是29岁的青年。

茅以升的激动表情,是那样天真纯朴,毫无矫情。这样一位阅历极深、知识渊博的学者,在



著名桥梁专家茅以升

文化大革命之后,共产党声望如西风落叶,信任危机、信仰危机,席卷思想领域时,他却为自己加入共产党而如此激动、兴奋,这怎么解释呢?旁人很难说清。茅以升一言道尽:“参加中国共产党是我多年的愿望,这个愿望是我一生经验的总结。”

茅以升跨越了世纪,经历了几个时代,踏遍了欧美各国,阅尽历史沧桑,饱读中西典籍,学贯中西,自有极丰富的生活经验,极渊博的知识。他于清代末年,即1896年1月9日出生于江苏丹徒县(今镇江)的一个书香门第。五岁入私塾,七岁就读于南京思益学堂——中国第一所新型小学,九岁入江南商业学堂。十岁那年端午节,家乡举行龙舟比赛,文德桥上游人拥挤,将桥压塌,死伤惨重,哭声遍野。茅以升闻此噩耗,十分伤心,从此立志长大后要建造结实的桥。此后,他只要看到桥,就要仔细观察研究;读书时,看到描写桥的段落、词句,都抄在小本上;发现桥的图片、照片都要收集起来。

民国元年(1912年),在唐山路矿学堂就读的茅以升与许多同学一样,想投笔从戎,参加国民革命。正在这年,孙中山视察唐山路矿学堂,并发表演讲,说“国民革命需要两路大军,一路大

军举行起义，建立民众政权；一路大军则学习世界先进科学技术，改变我国贫穷落后的面目。同学们在路矿学堂学习采矿、筑路、造桥，也是为革命，希望大家努力学习，蔚为国用，承担起历史重任。”孙中山的话使茅以升豁然开朗，确立了他走“科学建国”、“工程建国”的道路，从科学大军的方面，从事改变中国贫穷落后面目的革命。

1919年的巴黎和会及国内的五四运动时，茅以升已取得美国康奈尔大学研究院桥梁专业的硕士学位，正在匹兹堡桥梁公司实习，同时就读理学博士学位。巴黎和会拒绝中国代表的正当要求的消息传到美国，茅以升义愤填膺，奋笔疾书，以中国留学生会副会长名义在报上发表文章，抗议巴黎和会的无理决定，又组织、主持中国留学生举办“中国夜”的爱国宣传大会，宣读他起草的中国留学生抗议声明，散发他撰写的宣传小册子。还编写了京剧《孝义节》，话剧《虹》。虽身居国外，却与国内五四青年一样，经受了一场爱国民主运动的洗礼，也表现了他浓烈的爱国热情。

1919年12月茅以升回到祖国，先后就教于东南大学、上海工科大学、北洋大学，并曾任河海工科大学校长、北洋工学院院长。他亲眼看到军阀混战，时局动荡，盼望海晏河清的升平盛世。

1933年3月，茅以升承接建造钱塘江大桥的任务，出任钱塘江桥工委员会主任委员、钱塘江桥工程处处长。钱塘江江面辽阔，江潮浩荡，江底涌动着厚达41米的流沙。一些外国工程师对于中国人自己设计建桥冷嘲热讽，但没有动摇茅以升立志为祖国建桥的决心。他深入施工现场，认真调查研究，运用他丰厚的知识，创造性地利用“射水法”，解决了在厚层流沙上打桩的问题；通过“沉箱”法，战胜了水流湍急、难以施工困难；采用“浮运法”，利用江潮的涨落，巧妙地在桥墩上架设钢轨。1937年9月，钱塘江大桥竣工通车。桥长1453米，高71米，这是中国人自己设计、自己施工的第一座铁路、公路两用双层钢铁大桥，是中国桥梁史上的一个里程碑。1941年中国工程师学会授予茅以升金质奖章，表彰他设计、建造杭州钱塘江大桥的功绩。

就在大桥建成通车之际，正值淞沪抗战激烈之时，通过钱塘江大桥向前线输送上百列火车的军用物资，向后方转移大量财物，为抗战作出了巨大贡

献。但为时甚短，战局的发展，国民政府下令炸掉钱塘江大桥，以阻挡日本侵略者的步伐。茅以升于1937年12月23日，亲自点燃了导火线，含泪炸毁了他集多年心血建成的大桥。当天，他夜不能寐，挥笔写下“抗战必胜！此桥必复！”

在抗日战争中，茅以升随唐山工程学院被迫流亡，饱受民族战争的苦难。他由唐山到湘潭，由湖南率三百余名师生，风餐露宿，历时三个多月，跋涉一千二百多公里，抵达贵州平越县，重建唐山工程学院。他在流亡中办学，在办学中流亡，他牢记着孙中山两条战线的口号，始终把培养国家建设人才的重任背负在肩。

抗战胜利，茅以升期盼的“科学建国”、“工程建国”局势并没有来到，连钱塘江大桥的全面恢复也没有机会，只能是临时通车。茅以升又经历了烽火连天的三年内战。全国解放，他出席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加了新中国的建立。他认为中华民族走出了深沉的历史灾难，走向了新生，而使中国站立起来，走向强大的力量，是中国共产党。他说“我的前半生，自诩无党派，超政治，是一个一贯崇尚科学救国、工程救国的民主主义者。抗日战争胜利后，我目睹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摧残民主，投靠帝国主义，开始认识到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大众起来革命，才能救中国。”“中国共产党是建设新中国的总工程师。”四五十年代树立了的这个信念，几十年没有改变，直到自己参加中国共产党。

1987年10月12日上午，中共中央统战部礼堂会议室。茅以升的入党宣誓仪式在这里举行。时年92岁的全国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茅以升在党旗下高举右手，一字一句，铿锵有力地宣誓入党。主持会议的阎明复发表即席讲话，热烈欢迎他加入中国共产党的队伍。他说，像茅老这样阅历极深、知识渊博的学者，在当前形势下，坚定地申请入党，表明了一位老年知识分子鲜明的爱国立场。还说：50年前茅以升同志主持建造了中华民族历史上第一座铁路大桥，30多年来，他又以实际行动，为自己建造了由爱国主义者通向共产主义者的大桥。我们期望他再接再厉，为祖国统一事业、为新老科学家的团结合作再造新桥！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共产党员孙承佩是入党介绍人之一，代表许德珩作了简短发言之后，茅以升激动地说，今

天是我一生中最光荣,最难忘的一天,我入党了!加入中国共产党是我多年的愿望,这个愿望是我一生经验的总结。过去,国民党几次叫我加入,有一次他们给我填好了表,盖好了章,只请我签个字,我没有理睬。解放后,我认识了共产党,只有共产党代表了真理,代表了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远大前途。我要求参加中国共产党,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奋斗终生,但是我又考虑到,台湾还没有回归,我在统战工作上的任务没有完成,所以我听从周恩来总理的劝告,留在党外工作,不过,我对自己没有入党总是不放心,今天我入党了,我放心了,我高兴了,我太激动了,准备的话也说不出来了!

当晚,我与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联系,建议免除茅以升入党后的“预备期”。

1988年,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换届,茅老是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在换届前的3月1日,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他致信党中央,自请避位。信的全文如下:

党中央:

以升在党的教育指导下,工作四十年,现在年老病衰,应效法老同志,自请避位让贤,为早日实现十三大所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共同奋斗。

恳切陈词,请赐批准。

全国政协副主席 茅以升

1988年3月1日

1989年11月12日15时,这位94岁的新党员、中国科技界一颗耀眼的明星,告别了人世。■

(作者为中共中央统战部干部局原副局长)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关于《淮海日记摘抄》一文的说明

本刊2009年第7期刊发了庄重先生的《谁是〈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的作者》一文。文中说:“我是个有七十多年党龄的老共产党员,而且92岁了,我应该对历史负责。今天,我宣布:《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一文真正的作者,既不是毛泽东,也不是陈其五,而是我本人——庄重。”

2010年第7期,本刊发表庄重先生《淮海战役日记摘抄》,其中关于《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有一段日记,为1946年12月17日记自蔡凹:“粟裕对我说:‘对杜聿明的口语广播词起草任务,我就交给你了!’这是命令,我表示欣然接受。我说:‘我又写了一篇《劝杜聿明投降书》。’粟接过稿子连看两遍,说:‘好!合乎要求,就这样发了吧!’这篇劝降书,当天夜里新华社总社就全文广播了,题目改为《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后边的署名也改了,内容有几处也做了技术性的修改。这是毛主席为我修改审发的第一篇稿子,他改的好。也是我写的最快、审发最快、总社广播最快的一篇稿子,所以我很高兴。”

上述两文刊出后受到了读者的质疑。本刊于2011年第1期发表了高放先生撰写的商榷文章:《再谈毛泽东〈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的起草者》。

2011年12月,有网友在本刊的新浪官方微博上留言,认为庄重上述两文均称自己是《敦促杜聿明投降书》的作者,但公开发表的《淮海战役

日记摘抄》实际上和日记原件的记载并不一样,存在删改的问题。应本刊之约,庄重先生于12月14日带日记原件到本刊编辑部,经过核对,庄重先生1946年12月17日所记日记原件中,确无刊发的上述一段关于《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的文字。庄重先生解释说,上述一段与《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有关的文字虽不见于日记原件,但仍符合历史事实。他写下“《炎黄春秋》上发表的关于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和《淮海战役日记摘抄》的文章内容都是真实的历史事实”一段文字交给本刊。庄重先生表示要写一篇文章,争取在2012年1月中旬以前回应读者的质疑。此后,本刊几次向庄重先生询问,但因庄重先生年已95岁,最近数月又曾患病,他说医生叮嘱一日用眼不得超过一小时,文章尚未写成。耄耋之年力有不济,本刊认为可以理解,相信读者也能谅解。

无论《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的作者最后如何确定,《淮海战役日记摘抄》确实出现了摘抄与原件不符的问题。该文发表前,我刊曾请庄重先生核对日记原文,庄重先生给本刊的信件中说:“按照你们的要求,我又仔细进行核对事实”,但本刊编辑疏于核对日记原件,责任不可推卸。本刊谨此向读者致歉。

本刊编辑部

2012年8月10日

从莫干山会议到京丰宾馆会议

○ 马小冈

1982年毕业后,我被分配到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的财经组,师从金融专家徐雪寒进行财政、金融和税务的宏观经济研究。与我同时分配到该中心的大学同学共有6人,后来我们共同的感觉是,中心是个专门收留老干部的“清谈馆”。眼看着红墙外面改革热潮大起,我们这些中青年人心生躁动。

1984年6月,《经济日报》刊登了一篇征文启事:9月份将在杭州召开一个经济理论研讨会,凡投稿获奖者将自动取得参会代表资格。我投寄了一篇《从经济发展历史阶段看税收制度的演变》的论文,大约一个月后,我收到了获奖通知书。会议秘书处张钢打电话约我到万寿路西街的中组部招待所谈话,去了之后才知道,这个会议由经济日报社、世界经济导报社、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等10家单位联合发起,是改革开放后第一次以中青年经济学者为主体召开的研讨会。筹备组共收到全国应征论文1300余篇,代表资格一律凭论文水平确定,最后有120篇论文入选,会议秘书处请我担任大会综合组召集人。

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的副主任马宾是这次会议的特邀代表,于是我以会议代表和马宾临时助手的双重身份赴杭州参加会议。后来才知道,这次会议对改革开放极具标志性意义,那时我国的经济改革如旭日初升,需要新兴力量构想和探索改革方案,于是这批中青年同仁成了开风气之先的探路者。

1984年9月3日,我们这些北京地区的代表一

起登机。大多数都是中青年人,在飞机上大家很快就成为朋友并交谈甚欢,但是飞行途中遭遇强气流,飞机长时间剧烈颠簸,一些人竟因为晕机呕吐了,此尴尬一景后来成为大家的笑料,可谁也没想到这群人后来的命运犹如这次飞行颠簸一样,大起大落。

我们到杭州开完预备会后得知,会议定在莫干山。

莫干山在浙江省德清县西北,距杭州60公里。此山篁竹漫谷,清泉竞流,常年轻雾缠绕,云气氤氲,与北戴河、庐山、鸡公山并称为中国四大避暑胜地。莫干山之名缘于春秋战国时代,相传吴王阖闾命干将及妻莫邪铸一对无敌利剑,夫妻两人在山中因久炼不成,莫邪竟纵入炉火乃成。后人有感于他们的敬业献身精神,遂将此山命名为莫干山。现在想起,当年这群上山的代表,似乎也有一种“莫干”精神。

会议的主会场设在山上的芦花荡宾馆,此地离莫干山中心景区的剑池近在咫尺。但会议秘书处特别规定,参会代表一律不许游山玩水,秘书处也不组织与研讨会无关的任何活动,因此我们这些代表上山以后日夜集中讨论,那种敬业状态全然出于一种发自内心的改革参与之情。尽管莫干山风光旖旎,名胜很多,但我们这些代表直到下山都没有时间在山间游览。

莫干山会议的代表来自全国各地,以30多岁从事经济理论研究工作的中青年人为主。会议以城市经济改革作为中心议题,分7个专题小



1984年9月的莫干山会议与会者合影

组展开讨论,而我们综合组讨论价格议题的场面最为火爆,由于代表发言过于踊跃,我这个召集人不得不采取发言限时15分钟的规定,到点则以敲茶杯提示。但研讨会上华生、田源、张维迎等人在价格改革的核心问题上争论异常激烈,其他组的代表闻声后纷纷跑到我们组加入论战,在我们这间小会议室里一时间竟然挤进一百多人,因为坐椅不够,许多人便站在桌子上或听或辩。我把茶杯几乎敲碎,仍然无法阻止激辩



1984年9月参加莫干山会议在杭州钱塘江边合影。前排左二马凯,右二马小冈,后立者张维迎。背景为杭州钱塘江大桥。

者之间的唇枪舌剑,那种热闹火爆的场景犹如打擂台一般,各种观点你来我往轮番上阵,各派代表慷慨陈词,彻夜不眠。后来华生等人在莫干山上提出的价格双轨制议案被纳入国家经济改革试点,虽未能实现理想效果,但1984年的莫干山会议把一批当时的中青年精英推上了中国的历史舞台。王岐山、马凯、周小川、楼继伟、郭凡生、张维迎等人都是莫干山会议的参加者。也有人流亡海外,例如陈一咨、张钢、朱嘉明等人。

我从莫干山返回北京后,当年10月离开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白手起家创建了中国经济信息公司、中国经济信息杂志社、中国经济音像出版社这三块“中国经济”牌子的企业机构,成为中南海下海第一人。

如果说1984年9月的莫干山会议是那一批中青年经济同仁走上改革舞台起点的话,那么1989年4月北京的京丰宾馆会议——“改革10年:中青年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则是这一批人命运的岔路口,同时也是一个时代的转折点。

京丰宾馆会议的召集者几乎是莫干山会议秘书处的原班人马,研讨议题依然是经济体制改革。参会者除了获奖代表外,还有一些企业界的特邀代表,例如北京四通公司的老总万润南,北京思源破产咨询研究所所长曹思源等。其时我兼任中国经济音像出版社社长,也是该次会议的特邀代表,我带领本次会议唯一的摄像组在现场拍摄并送交中央电视台(4月3日的新闻联播节目播报了该次会议)。当时国家体改委体改所所长陈一咨对会议的举办踌躇满志,因为按其构想

和宗旨,这个会议应该是莫干山会议的延续,并希望借此机会再次巩固和提升经济改革同仁的社会地位。会议结束那天,时任政治局常委胡启立、政治局委员兼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以及宋任穷等领导人接见了这次会议的全体代表。

与五年前的莫干山会议相比,这次的会议代表增加了许多新面孔,但最大的不同是京丰宾馆会议公开涉及政治体制改革的争论,因此会议从一开始就出现严重分歧。一批新兴的激进派代表强烈要求向中央进言政治改革,而莫干山的“元老”们则利用会议组织者的身份力控会议的经济改革主题,双方争执异常激烈,会场秩序几乎失控。陈锡文作为大会的主持者之一竭力维护会议主旨仍不能止乱,直到周其仁以令人折服的现场演讲平息了激进派的情绪,但大会最终还是草草收场。

莫干山会议和京丰宾馆会议这两次以中青年为舞台主角的研讨活动,以喜剧开场,以悲剧收尾。如果尚有值得探索的地方,那就是两次大会虽是同一班组织者,但他们对京丰宾馆会议参与者的政治改革激情既缺乏精神准备又缺乏智慧应对。现在回头看,这两次会议所讨论和触及的一些议题已经不那么重要了。但是当年有那么一批中青年人,他们是先行的问路者。他们争论过,呐喊过,奋斗过,也因政局突变和政见各异而分道扬镳。

自莫干山和京丰宾馆会议后,这种由社会团体发起组织,以民间海选方式进行的改革大讨论,从此绝迹。

(作者为原深圳绿鹏农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责任编辑 洪振快)

柯伦泰：从斗士到花瓶

○ 程映虹

1923年的苏俄正是大乱甫定，人心思春的时候，一个短篇小说忽然引起了上自列宁、下到青年团员的注意。它的题目是《三代人的爱》，主人公是一个叫热尼娅的年轻姑娘，她把一切都献给了革命，甚至没有时间谈情说爱；但她那旺盛的情欲也在革命中得到了解放，于是她便不分对象地和男人睡觉，甚至和继父上床。当她怀孕后，为了革命她准备把孩子打掉，再回到工作岗位上去。

热尼娅把自己的苦恼倾诉给一个比自己年长的女布尔什维克听，想从她那里得到指导。这个女布尔什维克听了也十分茫然。她固然不赞成热尼娅的乱交，但也不知道该如何帮助这个姑娘摆正投身革命和满足感情需要的关系。革命颠覆了一切，包括男女之间专一而持久的爱情。但渴了总要有杯水喝，没有爱情的性欲也可以在革命中有一席之地。因此她对热尼娅既怜悯又同情。

这篇小说之所以引起街谈巷议，不但因为热尼娅的感情苦闷和性放纵所象征的“杯水主义”是对“革命解放了妇女”这一神话的质疑，而且因为那个无法回答热尼娅人生难题的女布尔什维克实际上就是小说作者、布尔什维克政府社会福利人民委员（即部长）阿历山德拉·柯伦泰（1872~1952）。

这是一个从传统家庭中杀到布尔什维克阵营里寻找妇女独立性的斗士，但也是一个最终被布尔什维克驯服并成为革命花瓶的女性。

一、从叛逆到革命

柯伦泰的出世就是反叛的结果。她的母亲在和她父亲相爱后，因门第不相配而被自己父亲强迫嫁给一个工程师，生下三个儿女。十年后这对有情人重逢并怀上了柯伦泰，她母亲决定和丈

夫离婚。柯伦泰出生于她母亲和前夫正式离婚之前。

柯伦泰小名叫舒拉，她继承了母亲的反叛性格。二十岁前她爱上了一个叫柯伦泰的年轻军官，但受到了父母的强烈反对，理由一是他穷，二是不如她聪明。他们甚至把女儿送到西欧去，想让她忘掉那个军官。家庭战争持续了两年。1893年，舒拉胜利了，从家中搬了出去，从此用柯伦泰的姓。她父母给了她一个佣人和一些旧家具，预言有朝一日她会痛定思痛，后悔当初没有听话。

柯伦泰父母的预言没过几年就被验证了，但却是朝着另一个方向。柯伦泰的婚姻不过是她反叛精神的一种满足，一旦婚姻成为现实，曾经为之奋斗的自由就变成了枷锁，反叛的对象也由父母转移到丈夫。弗拉迪米尔·柯伦泰是个军事工程师，对所有抽象的东西都兴趣索然，从来没有耐心听太太的幻想和思辨。于是柯伦泰开始写作，处女作就是对维多利亚式道德——即对男女采用双重道德标准——的反抗，说的是一个中年女人和一个比自己年轻得多的男子去西欧，当一回旅行情人的故事。

幻想的反叛很快就变成现实中的偷情。柯伦泰周围不乏醉翁之意不在酒地对她的创作才华表示赞叹的异性朋友，她很快就和丈夫的一位叫佐亚的同事好上了。

佐亚相貌平平，但却有她丈夫所缺乏的趣味。

然而除了情人，其他人都觉得柯伦泰的小说一是太过分，二是太抽象，像论文而不像小说。于是他们鼓励她写作其他类型的作品，主要是社会和文化批评。这样，柯伦泰就走上了差不多所有19世纪俄国激进知识分子所走过的道路：从文学创作或文化评论到社会批评，最后变成革命家。

和这些俄国知识分子一样一样，柯伦泰起先

也是个自由主义者,但很快她就觉得这个主义“太浅薄,太消极,在很多方面太缺乏力量”。她需要的不但是观念,而且是行动。于是她渐渐被彼得堡激进知识分子圈子里的社会主义者所吸引,参加了他们的地下活动。1898年她决定离开俄国去苏黎世,参加那里的政治活动和学习马克思主义。她把这次出走看作是又一次争取自由,当时她丈夫正在外地服役,她在出国途中写了封信通知他自己不会回到他身边了。虽然她和丈夫分手了,但她后来一直没有改掉柯伦泰这个姓。这个姓氏也将由于她而青史留名。

二、激进的女权主张

从1898年到1917年十月革命前,柯伦泰由一个自由主义者变成社会民主党人,又从其稳健的孟什维克一端最终转到激进的布尔什维克。在这些年间她发表了大量的宣传革命、尤其是妇女解放的文章,成了俄国社会民主党中最出名的女活动家(除了她就是列宁夫人克鲁普斯卡娅和列宁情人印涅莎)。她对妇女问题的基本看法来自恩格斯和倍倍尔,认为妇女问题是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产物,在这个社会里女人被当作男人的财产。她们只有两种选择:一是婚姻,二是卖淫。前者充满虚伪,后者则是毫无遮掩的买卖关系。二者不过是同一种奴役的不同表现罢了。只有摧毁资本主义社会,妇女才能获得平等。

但这种简单的解释,显然不能使柯伦泰这样智力水平和情感需要的女人满足。柯伦泰在马克思主义之外又有自己的和现代女权主义相近的观点。她是俄国妇女中最早为妇女应该从两性关系中和男人一样获得精神和生理满足而大声呼吁的。她所理想的“新妇女”是这样一种类型,对于她们,和男人的关系只不过是生活中的一个阶段:“当她身上燃起激情时,她决不拒绝生活向她发出的灿烂的微笑,她决不虚伪地用女性美德的破烂外衣将自己包裹起来。不,她将紧抱她的所爱,双双外出几个星期,在爱的杯盏中痛饮,无论它有多深,直到自己满足。当爱的杯盏倒空后,她将毫无痛苦和遗憾地将它扔掉,回到自己的工作中。”

柯伦泰认为现代社会的男人和女人都比过

去更孤独,更需要异性的交流和关爱,但他们都不知道如何去爱。只有在将来的理想社会,人们才能学会真正的爱。在她那里,两性之爱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毫无疑问,爱将成为未来人类的宗教。”

柯伦泰起先把实现这个未来社会的理想寄托在社会民主党的孟什维克身上,后来发现这个党的妥协折中性和党的领导人身上的自由主义不合她的口味,于是转向了布尔什维克。

在海外期间,柯伦泰有过好几个情人。经济学家马斯洛夫是其中之一,他年长她五岁,已婚,有五个孩子。他吸引柯伦泰的是他的智力、学识和成熟。但柯伦泰渐渐发现他对自己的兴趣仅仅是生理上的。她的另一个叫斯里亚普尼柯夫的情人则是不同的类型,他比柯伦泰小十多岁,究竟小多少她也不知道,因为他出身贫苦,父母都不信教,所以出生时没有去教堂登记,只知道是1880年代中期。他没有受过正规教育,从小就受尽歧视,长大后又因参加工人运动而受尽迫害。但他是布尔什维克的出色活动家,强壮、镇定、和善,和柯伦泰过去身边的那些知识分子类型的男人相比,他仿佛来自另一个世界。

正是情人斯里亚普尼柯夫帮助柯伦泰最终转向布尔什维克,也是他第一次带柯伦泰去见列宁,时间是1916年10月。当斯里亚普尼柯夫问列宁是否可以带柯伦泰来见他时,列宁说:“如果柯伦泰同志转到我们这一边来,我从心底里感到高兴。”

三、列宁的女性盟友

柯伦泰加入布尔什维克的阵营后带来了她的活力、干劲和声望。然而更重要的是她成了列宁的盟友。“二月革命”前,柯伦泰在各国社会民主党人中游说,宣传列宁的变世界大战为国内革命的主张。“二月革命”后,列宁回国提出了著名的《四月提纲》,要把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用苏维埃取代临时政府,为退出战争不惜和德国媾和。这个主张被绝大多数布尔什维克领袖认为是异想天开。

1917年4月4日,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会和一部分孟什维克的代表在塔夫里达宫举行会议,



青年柯伦泰

当列宁摊出他的方案时，他得到的不是讨论和反驳，而是震惊。其他领导人没有想到他们朝思暮想盼回国的最高领袖会提出这么一个完全不现实的方案。

这时，一个戏剧性的场面出现了：柯伦泰气得满脸通红，走上讲坛发表支持列宁的讲话。

她后来说：“我当时太气愤了，甚至一点都没有通常在这种场面下讲话时的紧张，虽然我看到下面那些恶意的眼光，听到那些轻蔑的喧嚣。在第一排坐着克鲁普斯卡娅和印涅莎·阿曼德。她们朝我微笑，仿佛鼓励我说下去。弗拉迪米尔·伊里奇（列宁）坐在讲坛上，当我讲完后，我走过去和他坐在了在一起。”

然而，柯伦泰的支持在许多布尔什维克领袖那里起到了相反的作用，他们更加觉得列宁的主张是异想天开，因为它得到的仅仅是一个女流之辈狂热的拥护。一个与会的孟什维克后来回忆说，柯伦泰的发言引起的只是窃笑和喧哗，会议马上解散了，因为“任何严肃的讨论都不可能了”。后来一个笑话道：“不管列宁叽叽喳喳说些什么，只有柯伦泰在帮腔。”当柯伦泰再要发言时，人们会朝她嚷道：“列宁主义者，我们知道你要说什么！下来吧！下来吧！”

然而当列宁的主张终于被多数人接受的时候，柯伦泰的处境就不一样了。1917年7月她成为布尔什维克的第一个女中央委员，在布尔什维克议会党团中名列第五，排在列宁、季诺维也夫、托洛茨基和卢那察尔斯基之后。10月10日，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会12个成员表决以十比二通过了列宁（他本人躲在芬兰）的武装起义的提议，柯伦泰也对这个历史性提案投了赞成票。在那段时间里柯伦泰东奔西走，到处发表演说，为布尔什维克争取群众。当时俄国的政治局面十分混乱，彼得格勒就像一个喧闹的政治集市，各种党派都利用一切机会兜售自己的主张。谁的嗓门大，谁有更具吸引力的演说家，谁就占有优势。作为一个女性演说家，柯伦泰的热情和演说才能在很多场合下压倒了她的男性对手。有个叫索罗金的社会革命党人（后来成为著名的社会学家），在一次演说中败给了柯伦泰，羞愤之余写下了这么一段话：“至于那个女人，很清楚，她的革命热情不过是她色情狂的一种满足。虽然她有数不清的‘丈夫’，但柯伦泰——起初是个将军的老婆，然后是一打男人的情妇——从未满足过。她在寻找新的性虐待的对象。我希望她能成为弗洛伊德或其他心理学家分析的对象。她倒确实有可能提供他们一个罕见的案例。”

四、母亲宫的夭折

十月革命后，柯伦泰被列宁任命为社会福利人民委员，她成了布尔什维克内阁中唯一的女性成员，也是世界历史上第一个女性政府部长。这个职务使她觉得自己可以在妇女选举和参政、妇幼保健和社会福利这些问题上发挥作用，这也是她革命前为之呼吁了多年的。

像布尔什维克的所有革命家一样，柯伦泰也迷信政治权力和自己的超人智慧，觉得一切社会弊端都是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造成的，现在自己手中有权了，什么社会改革都可以在一夜之间实现。过去遗留下来的制度和习惯是否有超越阶级性的、普遍适用的那一方面；社会的黑暗面和弊端是否都由阶级利益和政治统治所造成；作为职业革命家的自己除了有本事把旧制度打个稀巴烂外，是否对管理社会有最起码的经验和了解；以及少数知识分子觉得

既完美又公正的、用政治权力推行的改革是否一定胜过世代代积累下来的制度和惯例,所有这些都是他们从不考虑的。

柯伦泰上任后一个重大的也是最具体的举措是:宣布取消所有“资产阶级”的妇幼保健和福利设施,把它们全部归并到她这个部里面。她在命令中说:这是为了在社会主义共同体的气氛中创造精神和身体都强健的新公民。

为了给这项改革树立一个看得见的榜样,她宣布建立一个免费的妇保医院。这个医院取名为母亲宫,地址就利用一个已经有一百多年历史的教会育婴堂。这个鸠占鹊巢的决定受到了育婴堂嬷嬷和护士的强烈反对:一百多年来这里一直收养弃婴,她们都以它的历史和善举为荣,现在布尔什维克凭什么下一纸手令就要将她们扫地出门?但柯伦泰置之不理,把士兵和工人派去接管。结果这个历史悠久的育婴堂几天后的一个晚上被大火夷为平地。在审问育婴堂人员时,她们有的说这是对布尔什维克无法无天和反上帝的报应;有的说是进驻育婴堂的士兵目无规定晚上抽烟引起了火灾。尽管柯伦泰本能地觉得是育婴堂的嬷嬷故意纵火,但最后因为实在找不到证据而作罢。

在一定意义上,夭折的母亲宫是一个寓意深长的故事。即使人们假定布尔什维克的动机都像柯伦泰那样善良,但他们狂热的自信、对传统盲目的破坏和对他人意愿的无视,已经决定了他们社会实验的灾难性后果。

五、新的情人

十月革命不但给柯伦泰开辟了改造社会的天地,而且为她提供了选择新情人的机会。这次是一个名叫戴本柯(Dybenko)的男人,是布尔什维克海军人民委员,也相当于部长。

第一届政府的照片上,他和柯伦泰都紧挨着列宁。他更年轻,比柯伦泰小17岁,农民出身,身高肩宽,胡须浓密,革命前是个水兵。十月革命中,他所领导的水兵是布尔什维克最有组织的武装。柯伦泰是在1917年春天去戴本柯所在的海军营地演说时和他相识并坠入情网的。和柯伦泰的前一个情人斯里亚普尼科夫一样,他也不



柯伦泰与戴本柯,两个部长的婚姻

是知识分子,而是无产阶级。他吸引柯伦泰的是“热情,坚定,有魄力”,是“水兵的灵魂”。柯伦泰自和丈夫分手后就一直保持自由,拒绝任何情人结婚的请求。但这次戴本柯不干,他要和柯伦泰成为布尔什维克婚姻法颁布后的第一对新人。柯伦泰过去的情人听到后纷纷吵嚷起来,但他们的醋意有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柯伦泰这个名字已经成了妇女独立的旗帜,“难道你现在要为了他而收起这面旗帜吗?”后来戴本柯取得了胜利,因为他说如果柯伦泰不愿意和自己结婚,就是看不起他的农民出身。1918年1月他们正式结婚。

柯伦泰的这次婚姻不但在俄国,而且在欧美也成了新闻:两个革命家结了婚,一个是知识分子,一个是大字识不了一筐的水兵,女方差不多可以做男方的母亲,而且这个女的一直把独身视为妇女自由的前提。

当布尔什维克的社会革命使得世界眼花缭乱时,柯伦泰的婚姻成了一个花边新闻。美国《纽约晚邮报》驻莫斯科的记者写道:“我们一觉醒来,被多才多艺的柯伦泰和一个水兵结婚的消息惊呆了。”法国驻俄国军事代表团(当时俄国还

未退出大战,协约国在俄国有代表团)的团长说:“自从创世纪以来头一次,人们看到两个政府部长结了婚。”

布尔什维克的同僚们虽然嘴上没有公开嘲笑这对新人,但他们很多人暗地里都把这个婚姻看作是柯伦泰的任性放纵,一味追求感情和性欲的满足。对于他们来说,一个男人和比自己年轻得多、家庭背景也差得多的女性结婚是可以接受的,反过来就成了笑柄。斯大林当时就取笑过柯伦泰的婚姻。斯大林是布尔什维克领导人中最粗鲁和藐视妇女的。1922年当他和列宁夫人争吵时,曾经在电话中对她破口大骂,克鲁普斯卡娅自己不敢告诉病中的列宁,但又咽不下这口气,于是告诉了加米涅夫,后者再婉转地告诉列宁。列宁立刻写下了一纸便条,要斯大林向自己老婆道歉,否则和他断交。斯大林只好照办。

值得一提的是,斯大林自己十月革命后不久,和一个同志的女儿先同居再结婚,当时女方只有16岁,比他小20多岁。斯大林这样的婚姻在双方的年龄和社会地位上同样不相称,然而不但没有人觉得奇怪,更没有人说三道四,仿佛这是天经地义的。问题还在于:要是刚刚颁布的苏维埃婚姻法(规定合法婚姻的年龄是18岁)对所有人一视同仁的话,斯大林这个政府部长应该下狱。

柯伦泰的这次婚姻使得她在布尔什维克领导人中陷入一种微妙的孤立:没有人公开批评她,但人人都觉得应该和这个女人保持一点距离。人们嘴上不说,但心里都怀疑这样的婚姻能维持多久。当时有个传说:柯伦泰婚后放下工作和戴本柯跑到克里米亚去度蜜月,政府其他部长到列宁那里去告状。列宁说:应该罚他们五年之内不许离婚。这个故事虽然没有根据,但另一件类似的事情倒是真的,它也成了柯伦泰政治生涯的转折点。

六、革命不再浪漫

1918年春,当布尔什维克为“布列斯特和约”而分歧时,柯伦泰没有站在列宁一边。她认为德国的条件过于苛刻,如果接受无异于背叛革命。

当时戴本柯在彼得格勒前线率领水兵和德军作战,他没有陆战经验,但却一意孤行,拒绝莫

斯科派来的军事特派员(前白军将领)的指挥,当总部命令他服从特派员时,他大怒之下离开前线回到了彼得格勒,结果以擅离职守的罪名被带到莫斯科,关进了克里姆林宫的监狱。柯伦泰闻讯立刻去给丈夫送饭,并四处奔走为他说情。她认为丈夫没错,是列宁和其他人对戴本柯和她乘机报复。戴本柯手下的水兵也发生了骚动。最终列宁同意将戴本柯假释出狱,但必须时刻报告行踪。不久人们发现这对夫妇失踪了,社会福利部的工作人员不知道他们的部长到哪里去了。过了几天他们在彼得格勒露了面,柯伦泰说他们俩太疲劳了,想休几天假。不用说,这对夫妇的目无法纪在政府中引起了骚动,最终虽然由于种种原因他们没有受到理应得到的惩罚,但柯伦泰辞去了人民委员的职务。

这次风波标志着革命作为一个浪漫的阶段,在她已经成了过去。

柯伦泰辞职后,1922年又遭受了另一次政治打击。她参加了党内的工人反对派,主张实现革命前工人自治的诺言,反对日益强化的布尔什维克中央集权和党机构的官僚化,要求党内不同意见和派别活动可以合法存在。当这个派别被压制时,他们在国外出版了《工人反对派》的宣言。

1922年已经不是1917或1918年,列宁已经不能容许这种性质的党内不同声音了,他把这种活动看成是在瓦解无产阶级先锋队和战斗组织。他警告说:“当这种性质的退却发生在真正的军队中时,机关枪就会在后面架起来了。如果有组织的退却变成混乱的溃退,枪手就会立刻接到开火的命令。”布尔什维克中央组成了以斯大林、季诺维也夫和捷尔任斯基等为成员的调查小组整理柯伦泰等人的材料,柯伦泰曾经是孟什维克的历史也成了罪名之一。柯伦泰发挥了她在十月革命之前为布尔什维克演说的情感和才能为自己辩护,说如果当过孟什维克也是罪名,那党内不知有多少人要被清除出去。最后,这个派别中的两个加入布尔什维克较晚的人被清除出党,柯伦泰等幸存了下来。

当柯伦泰好不容易逃过了被开除出党的厄运,前往克里米亚的奥得萨寻夫时(戴本柯当时驻扎在那里),她发现丈夫已经有了比自己年轻得多的情人,他们到了分手的时候了。

使柯伦泰痛心的并不仅仅是戴本柯的薄情,而且还有一种被利用的感觉,因为现在自己不再是布尔什维克的女斗士,而是一个众所矚目的人物。她在给戴本柯的信中说:“曾经有一段时间我们的关系帮助你,使得你的路变得好走多了。现在,帕弗尔,你成长起来了,变得强壮了,我为你感到骄傲,但我们的关系也成了你路上的障碍。”

1922年夏,柯伦泰写信给党总书记斯大林,向他要求一份工作。不久,她被派往挪威担任贸易代表,作为一个前政府部长,这是变相的流放。从此她永远离开了布尔什维克权力的中心。她对革命已经不再有浪漫的幻想和乐观的期待,有的只是旁观和困惑,并从政治转回到文学去。

七、“杯水主义”起风波

但像柯伦泰这样的人,只要还有说话的机会,就注定不会默默无闻。很快她就再度引起了争议。她发表了一些文章,对被布尔什维克所讨厌的女诗人阿赫玛托娃作出正面评价,甚至说阿赫玛托娃对妇女在工作和爱情(在特定的时代背景下也就是独立和依附)之间的矛盾有真正的理解,她的作品应该被新妇女看作一种指南。然后就是那篇以热尼娅为主人公的小说。柯伦泰想说的是投身革命的妇女无法在革命中找到个人爱情,对性要求只能采用“杯水主义”的态度。

但不幸的是,柯伦泰的这篇小说受到了双重曲解。热尼娅的无可奈何被很多人解读成肆意为之,柯伦泰对这个人物的同情也被视为她对这种生活方式的欣赏。对革命的质疑于是成了变态的女权主义,先锋得走了调的妇女解放。这种生活方式当然是有人喜欢有人愤怒,“杯水主义”一词于是不胫而走,随着对布尔什维克革命的介绍传到了西方和中国。其实,柯伦泰是最强调性爱应该以真正的感情交流为基础的,妇女的独立和解放离不开真正的性爱。如果妇女没有得到男子真正的尊重和关爱,家庭制度在她看来就是变相的奴役。

不过,从另一方面说,柯伦泰的被误解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为什么布尔什维克革命会使

得人们把这样一个文学形象误读到“主义”的高度?因为布尔什维克革命就是要推翻一切旧制度,包括生活方式,建立一个全新的社会。在列宁看来,没有抽象的道德,只有阶级的道德。过去继承下来的规范和习惯都是虚伪的,男女之间的关系实际上以阶级关系为基础,而家庭制度的本质是为了维护私有财产。“和旧的一切彻底决裂”是列宁的名言。既然如此,当在这场革命中出现热尼娅这样一个在性道德上“和旧的一切彻底决裂”的形象时,人们误以为她是布尔什维克的青年榜样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

现实生活中,布尔什维克革命使得相当一部分青年有了性自由的借口。20世纪20年代初,很多青年革命者用“资产阶级道德”指责那些不愿和自己上床的异性。由于避孕措施的缺乏,很多像热尼娅这样的女青年都在糊里糊涂中怀孕,然后去堕胎,而她们的男伴却什么责任都不用承担。

实际上,《三代人的爱》只是柯伦泰一系列小说中最引人注目的一篇。在其他小说中,人们还看到革命后妇女仍然失业、贫穷,很多人靠卖淫为生,男人仍然把她们当作物品去占有。她有一篇题为《姐妹》的小说,写的是布尔什维克官员召妓的故事。她把这位官员的妻子和他找的妓女比作是姐妹,意为她们虽然表面上有区别,实际上都是男性的奴隶。这些故事决不是捏造,因为当时只有政府官员和红军士兵才有稳定的食品和生活物资的配给,因此也只有他们才召得起妓女。艾玛·戈德曼(美国著名无政府主义者和女权主义者)1920年来到她心目中妇女被解放了的苏俄——要知道法律上苏俄妇女是当时世界上最自由的,包括选举权的获得——她同样被妇女仍然在卖淫、而且嫖客是苏维埃官员和士兵的丑恶现实所震惊。

柯伦泰的这些小说很快就受到布尔什维克意识形态官员的批判。她被加上了“资产阶级女权主义者”的罪名。“柯伦泰同志用极大的热情向着共产主义扬帆远航,但推动她这只船的风帆是性问题”,“她一直是个小资产阶级”,“她是个吞下了一大堆女权主义垃圾的共产主义者”,“她怎么能够在这么长一段时间里不但被当作俄国,而且是国际共产主义妇女运动的领袖呢?”列宁夫人克鲁普斯卡娅和托洛茨基夫人娜塔里娅·谢多

娃此刻也要和她划清界限了,她们通过《纽约时报》对柯伦泰展开批判,在西方消毒,为俄罗斯共产主义正名,抹掉柯伦泰泼在苏俄新妇女形象上的污水。

柯伦泰这时明白自己走得够远了,她的这些作品是最危险的踩线。她选择了继续留在布尔什维克的阵营。革命已经成了她生命的一部分,布尔什维克政权这个婴儿不管多么丑陋,总是她自己的。这就是那些以自己的生命和热情投入一个政治运动的人和那些只从理性和政治观点出发选择党派的人的区别。

1922年以后,她不再公开发表关于女权问题的独立见解,除了在1926年修改婚姻法时提供一些意见外,她只专心于自己外交官的工作。感谢1920年代早期布尔什维克内部残存的宽容,只要不发展到派别活动,议论和意见的出格,其后果取决于当事人在党内的地位和各方面的关系。不管怎么说,柯伦泰曾经是布尔什维克最活跃的女领导人,第一个女中央委员和政府部长,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西方妇女运动中都是某种象征。布尔什维克仍然需要她,把她像一个大号花瓶似地放在对外展示的橱窗里,作为苏维埃妇女和男子平权的象征。这也许是柯伦泰度过个人政治危机的关键。

八、生不如死的30年代

柯伦泰作为一个革命家和女权主义者的生命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之前就基本结束了,此后她和苏联普通的外交官僚没有什么区别。如果说她余下的人生中还有值得别人关心的事情的话,那就是她竟然逃过了30年代大清洗的劫难而寿终正寝。这是一个奇迹:斯大林放过了这个历史上有无数把柄的、自己曾经嘲笑过的女人。

作为十月革命中列宁的忠实盟友,柯伦泰对斯大林当时反列宁的表现可以说了如指掌,包括斯大林作为党报主编,和加米涅夫一起对列宁的《四月提纲》发表批评性评论的事。当然她早就学会了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叙述历史,强调和忽略、必要时甚至捏造某些情节。她1927年对十月革命前党内各领袖对武装起义的态度的描写就和1937年的版本不同,在后者中斯大林成了

列宁唯一最热情的支持者,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是叛徒,而托洛茨基“这个未来盖世太保的间谍”居心险恶地企图拖延起义的时间。当然,在1937年,任何联共历史都必须如此叙述,但柯伦泰是当时除了斯大林以外唯一幸存的十月革命前的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和革命后第一届政府的部长,因此她的说法就具有了证词的性质。

柯伦泰在布尔什维克中的两个情人——斯里亚普尼柯夫和戴本柯——都是大清洗的牺牲品。前者曾经和她一样是“工人反对派”的成员,1935年被捕,两年后死于狱中。后者和她离婚后仕途顺利,1937年甚至还是审判图哈切夫斯基元帅的军事法庭的成员,但数月后自己也被投入狱中,次年被处决。

柯伦泰虽然逃过了劫难,但很多时候那种提心吊胆的煎熬却也是生不如死。就在这段时间里,她两次奉召回国述职(当时她在瑞典当大使),每一次她都做好了回不来的准备,给自己的友人阿达·尼尔森留下了遗书。其中有一封这样说:“亲爱的、亲爱的阿达,我的朋友。请代我好好保管这些笔记、日记和其他个人材料,直到1947年(就是说,如果我不幸成为牺牲品的话)。我要求你,在我死后十年,把这些材料交给莫斯科的马克思恩格斯研究所。它们将会在合适的时候在苏联出版。”

柯伦泰没有想到,在斯大林的天平上,保留她这个苏维埃政权的花瓶,还是重于在死刑名单上增加一个叛徒和间谍。可以想象,每一次柯伦泰从莫斯科平安无事地回到斯德哥尔摩时,她都会加倍珍惜这莫名其妙的生还所带给自己的每一天。

到了今天不知明天的时候,妇女解放、两性真正的爱和新妇女等等理想,恐怕早就成了恍若隔世的呓语了。

连生存权都没有保障的时候,其他一切人权确实都是空话。

柯伦泰死于1952年3月9日。死后被埋葬在莫斯科新处女墓地。■

(作者为美国德拉华州立大学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纠正《光明日报社的“反右”运动》的一些说法

○ 王强华

读了《炎黄春秋》今年第6期刊登的《光明日报社的“反右”运动》一文，作为曾在这家大报工作了34年、亲身经历了那一次运动的人，感触良多。

该文总的来说是好的，反映了当年的情况，但有几处与事实不符。

首先是一处“硬伤”：该文提到报社划了17名“右派”，并一一点了名。但据我所知，有两人即欧至培、韩洪文最后并没有划为“右派”。尽管现在人们对划“右派”已无所谓了，甚至成为一种“光荣”，但把未划为“右派”的人说成“右派”，总是不符合事实。欧、韩两人过去与我比较熟悉。我1953年分配到报社，分在编辑部党派生活组，与欧共事两年。欧这人是“民建”成员，人很内向，不大张扬，待人诚恳，我们相处甚好。韩长期在报社夜班当一版编辑，我1959年调到夜班与他一起处理第一版稿件。他比我年长几岁，教我画版面、制作标题，可以称为我的“启蒙”老师。我们共事了好些年，如他1957年被划“右派”，不可能留在夜班。

另一处谈“补划”“右派”的两人：于友和丘林。特别是于友也与事实有出入。

于友是一位老报人，过去在国民党统治区是进步的文化人，当年任《光明日报》国际部主任，英文水平超一流。平时待人处世平易近人，口碑很好。“反右”运动中，他没有受到冲击，甚至在1957年8月还撰文“反右”，但他在1958年“反右”基本结束以后，主要因一篇关于西非会议的报道，与主持工作的党组书记、副总编辑穆欣意见不合（于友根据

外交部领导的意见报道，而没有按照穆欣的意见报道），又坚持己见，就被扣上“反领导”的帽子，划成“漏网右派”，接着他和他的一家被送到北大荒18年。于友的补划“右派”与“鸣放”、“反右”无关又有关。因为“反右派”开了一个坏头，只要与领导意见不合，又敢于坚持，即使你意见再对也不会有好下场。于友就是这么一个典型。

另一位补划的“右派”丘林，他的“问题”主要不在武汉和北京，而在广州。这事与我有点关系。1957年3~4月间我在报社国内政治部当记者，储安平来报社以前，我被报社派到广州，跟随当年全国人大、政协常委视察团到广州采访视察活动。不久“大鸣大放”开始，储安平上任后，打着毛主席旗号要记者多写“鸣放”报道。他认为广州地区“鸣放”报道太少，曾在报社编辑部大会上公开点名批评我。为了加强广州地区“大鸣大放”火力，特派丘林、钱统纲到广州召开座谈会，因我在这以前已在广州，他指令我原地不动，配合丘、钱两人开好座谈会。我未予理睬，以我是“随团（人大、政协常委视察团）记者”不是“鸣放记者”为由自行返回北京。后来，丘林、钱统纲因组织广州地区“鸣放”座谈会，而被划为“右派”（后改正），而我，则因未参与组织该座谈会，第三次与“右派”擦肩而过（前面已有两次，以后有机会另行表述）。这件事有当年的文字资料可以佐证，《光明日报》老同志可能都知道（包括储安平大会批评我的那次讲话）。■

读贵刊今年第5期《“破四旧”的表与里》，深有感受。

我父亲学校（上海电力专科学校）的红卫兵抄了我家三次。撬地板，破墙壁，说是要找发报机。甚至把隔壁人家花园中一口井的水抽干。当然一无所获。后来，红卫兵告诉我父亲，他们来抄家时，学校保卫科人员和我父亲科里（电力科）的支部书记就躲在我家对面的弄堂里。可见

是奉命而来，不过借手红卫兵罢了。

看了《“破四旧”的表与里》一文有所悟。因我祖父是全国政协第一届的委员，又是上海天主教的代表人物。恐怕有关方面始终有疑惑，不放心。借“文革”之机来释疑，于是有了三次抄家。此事后来也未深究，尚望知情者能来揭迷。

上海读者 胡孟浩

读者来信摘登

贵刊2012年第6期《谷牧与叶帅》一文中刊登了叶帅和谷牧诗文交往的手迹,弥足珍贵,此件过去我没有机会看到,现在看到了,很高兴。谷牧同志在恭记中讲到“在研究装裱时,平漫之建议请谢稚柳同志补武侯祠图……”。这里谷牧同志讲的“平漫之”,应是王一平、曹漫之两位老同志,而不是作者写的“平漫之”。王一平和曹漫之两位都是与谷牧同志自1931年开始在山东荣成、文登等地组织开展革命活动的老同志、老战友。他们三位老同志,特别是王一平同志和谷牧同志在漫长的革命生涯中友谊深厚,关系十分密切,谷牧同志在回忆录中多次讲到。此点望商作者予以更正。另一处作者无法辨认的以“□”代替的字,可能是“复”字。

北京读者 钟志奇

贵刊今年第6期刊发了浙江读者何琼玮的来信摘登,其中提到“2007年当美国召开中国反右运动五十周年座谈会时,法国有林希翎、陈爱文二人被邀参加,林、陈二人均以身体有恙为由,婉拒参加”,此言不确。陈爱文是否参加了我不知道,林希翎是带病从巴黎乘飞机到美国参加的。“中国当代知识分子的命运:纪念‘反右运动’5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开了两天,头一天会议在加州大学尔湾分校人文教学楼进行,第二天移师洛杉矶蒙特利公园市立图书馆会议室。2007年7月22日美国《世界周刊》对这个会议有专题报导。

林希翎不无伤感地表示,她相信这是她最后一次参加这样的会议了。“作为幸存者,我们都行将就木;但历史将永远留下1957”。

由于林希翎独立特行的作风,加上“自我感觉良好”,当年许多人跟她保持距离,但从当日会议情况来看,不少人对她当年事迹仍有一份敬意。会议结束聚餐时,她回忆了当年对她倾慕者不知几许的往事。为了把她批倒批臭,她被描绘成了一个“丑八怪”。与林希翎有一面之缘的杜

高曾说,林希翎长得不错嘛!结果这句话成了杜高右派罪状之一。

杜高与夫人李欲晓从北京去洛杉矶参加了反右研讨会,与林希翎久别重逢,回忆这段往事,不胜唏嘘,林希翎更是兴奋得手舞足蹈,仿佛回到了青春少女时代。

《世界周刊》还刊登与会者的不少照片,其中有林希翎与方励之的合照。

为了追寻历史的真相,我觉得有必要指出林希翎不仅没有“婉拒参加”,而是真正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大庆读者 张荣生

贵刊今年第6期《1976年天安门事件:和吴忠说的不一样》一文中,作者马懋如不同意吴忠将军把天安门事件说成是极个别人攻击毛主席,是少数人起哄,胡闹。这是对的。然而作者可能是出于投鼠忌器的考虑,把这一事件仅仅限定在群众悼念周总理、反对“四人帮”这一层面上,不敢往深里说。但是,只要稍微有一点常识的人都知道,“四人帮”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起家的,是毛泽东一手提拔和重用的。在事隔36年后的今天,不用讳言,天安门事件群众自发悼念周总理,就是群众借此表达对1975年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不满,表达对文化大革命的不满,当然包括对发动文化大革命的毛泽东的不满。要不就无法解释粉碎四人帮之后群众那个高兴劲儿。

江西读者 郭昭塘

贵刊今年第6期《1976年天安门事件:和吴忠说的不一样》中,作者马懋如同志提到当时的医科院肿瘤医院院长李冰(我的母亲)敢于承担责任,保护群众一事。看了这篇文章,我搞清了多年来的一点困惑,当时家母敢于那么说话,以当时卫生部长刘湘平的狠毒,是不会放过她的。但事实是她并没有为此受到迫害,为此有些不解。看了这篇文章,我方知,是当时被迫去调查此事的马懋如等同志以自己的良知,保护了包括我母亲在内的那些反对四人帮的人们。这么多年过去了,我很想向马懋如同志表示这迟来的敬意和感谢!

北京读者 孙集量

让每个老人都有回忆录、 让每个家庭都有家族史！

一、出书修谱、采编创作、音像制作：

个人出书，历史见证；家族出书，文化传承！本公司首创“三千元五十本起个人、家族订制型自费出书”模式，四年来编辑出版个人文集自传、家史家谱两千余种，同时提供录音整理、加工润色等文秘、创作服务，提供个人、家族电子相册、纪录片的拍摄制作服务，受到离退休老同志的热烈欢迎！



二、“老人出书沙龙”与“寻根修谱讲座”：

全国首家“家史家谱传记书店”坐落于中关村海淀图书城，定期举办“老人出书沙龙”与“寻根修谱讲座”吸引了全国各地修谱写传的老同志、重视家族姓氏文化的老华侨，还有倾心中国传统文化的外国留学生、驻华文化官员、家谱研修学者。三十多家中外媒体前来采访报道，著名的有新华社、中国日报、光明日报、中国老年杂志、北京广播电台及香港卫视、凤凰周刊等！



三、家谱传记编写培训班：

为了帮助不擅长写作的普通人实现修谱立传的愿望，我们组织专家编写了《怎样写自传》、《怎样编家史》、《家谱编修指南》等实用教材，将于近期开办“家谱传记编写培训班”，北京作者或身体情况较好的外地作者可以报名来京上课，出门不便的老同志可以报函授班自修结业。



四、家谱姓氏礼品：

为了帮助大家学谱修谱，我们设计开发了自填式《传世家谱》，配套《家谱编修指南》，将望而生畏的修谱工程变成看图写字式的家庭作业，真正使家谱文化普及百姓家。《传世家谱》烫金彩印、庄重高雅，既是实用谱牒，也是交际法宝、赠礼上品！



五、欢迎开设地方分部：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来临与传统文化的回归，订制型“个人出书、家族出书”必将大为风行，成为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一大时尚！仅北京一地家谱传记出版的年需求量就在五万部以上！各地老人都都渴望出版个人与家族著作，只是苦于找不到专业服务单位。本公司现以“一间家谱传记特色书店，加一个出书组稿小组、一个家谱编修主管、一个培训讲座主管”的“1+3”模式面向全国招商，请各地有志于家谱传记、姓氏文化开发者洽谈代理、合作共赢！



服务热线：**010-6892 0114**

6252 5116

展示接待：北京海淀图书城25号“家史·家谱·传记书店” 邮编：100080

网 址：《个人出书网》(www.grcsw.com) 《家族出书网》(www.jzcsw.net)



全国免长话费咨询
400-668-0650

愿人人都有作品传世

北京天禾佳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国内一家从事图书合作出版的文化公司，公司成立以来与多家出版社建立了密切业务关系。

代理出版：

- 个人出版：诗歌、散文、小说、生平专记、学术著作等。
- 老人出版：回忆录、自传、诗词、散文、思想理论著作、书画图册等。
- 家庭出版：家庭照片画册、家史档案、家谱族谱、先辈遗文、家族音像等。
- 学生出版：优秀作文集、书画作品集、学生纪念集、孩子成长图册等。
- 学校出版：教学经验谈、教研论文集、名师纪念集、名校成就图册等。
- 博客出版：个人博客作品集、网络专题作品集、社区网文合集等。
- 旧书翻印：旧书急用少量翻印、书刊资料整编重印等。
- 电子音像：音乐、戏曲、录像摄影、光盘复制、磁带复制等。

另有：合作出书 常规出书 宣传推广 合作教材 录入排版设计 著作/署名/挂名/编著

出书类型：

- A类：国内出版社出版，国家标准书号，可在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查询。可在国内主渠道（新华书店等）发行销售。
- B类：无书号出版，用于交流与赠送，不进入书刊发行渠道，数量一般在300册以内

基本价格：

- 1、大32开本：封面用250克铜版纸，赠送勒口，内文用70克蒙肯纸或胶板纸。200页印刷100本三千元，300页印刷100本四千元；排版、设计与增加彩页费用另行计算。
- 2、16开本：封面用250克铜版纸，赠送勒口，内文用70克蒙肯纸或胶板纸。200页印刷100本4千元，300页印刷100本五千元；排版、设计与增加彩页费用另行计算。

(注：A类型代理出版的书，1000册起印；所有书籍无论开本印量越大越便宜。)

服务流程：

作者来电说明书稿详情（如需要公司寄送参考样书）→公司报价→签约支付定金→电脑录入编排校对→报送出版社（如需正规出版）→出版社三审三校（如需正规出版）→邮寄样书→作者终审签字付款→回邮样书→印刷送书（附赠成书光盘）。

欢迎“组稿代理”与“项目合作”

目前，中国中产阶层不断发展壮大，传统文化精神逐步回归，民间文化、家族文化的搜集、整理与出版渐成热点：本公司大力开拓民间文化、家族文化的网络数字传播与纸质书代理出版业务。尤其自（学生出版网）（老人出版网）（人人出版网）（出版发行网）开办以来，深受离退休老人与各地文联、作协、民间作者、学校老师和家长的欢迎，每年代理出版作品近百余部；为方便作者就近洽谈与交稿，我公司设立“地方组稿代理”与“编辑出版分站”，请有写作经验与组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洽谈合作。

服务热线：010-58608407 82057551 58608409
 传 真：010-58608409 投稿邮箱：5805191@163.com
 登陆网址：（老人出版网）www.lrchuban.com（学校出版网）www.xxchuban.com
 （人人出版网）www.rrchuban.com（出版发行网）www.51isbn.com
 公司名称：北京天禾佳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邮编：1022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汤路188号北方明珠大厦三号楼1509室

A类出版套餐优惠
(新华书店发行销售)

32开1000册23800元起
16开1000册27800元起

A类出版作品展示



B类出版作品展示





北京回忆久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Beijing Memo99 Culture & Media Co., Ltd.

听您讲述人生经历 为您撰写回忆录

我们已为千余位主人公撰写了个人回忆录

您的回忆录是这样诞生的

- ◎ 历史顾问与您共同制定采访提纲
- ◎ 访谈人员和您一起回忆人生故事
- ◎ 专业撰稿人将您的经历凝练成文
- ◎ 资深编辑三审三校
- ◎ 设计师为您量身制作精美图书版面

回忆录咨询热线 400-653-6199

北京回忆久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歌华大厦B座11层

传真：010-84186201 邮编：100007

公司官网：<http://www.huiyi99.com>



“农村发展组”：八十年代的改革互动

美国轰炸东京与中国拯救机组人员

梁漱溟记述的顶撞毛泽东事件

“党政分开”不属于政治体制改革内容吗？

从莫干山会议到京丰宾馆会议

柯伦泰：从斗士到花瓶

ISSN 1003-1170



9 771003 117002

国内统一刊号：CN11-2817/K

国内邮发代号：82-507

定价：8.00 元